中國現代語法

下

王力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

中國現代語 下冊

(45614B 滬報紙)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王力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目次(下册)

中國現代語法(下册)

第四章　替代法和稱數法

第二十六節　人稱代詞

在第二節裏，我們已經提及人稱代詞。人稱代詞是替代人的名稱的。例如張三李四說話，談起王五，那麽在張三口中的「我」就是張三，「你」就是李四，「他」就是王五。可見人稱代詞所代的人是沒有一定的，是隨着情形而不同的：假使是王五和張三說話，談起李四，那麽在王五口中的「我」卻是王五，「你」卻是張三，「他」卻是李四。這是很容易懂的道理。

就人稱代詞而論，「我」和「你」是一類，「他」自成一類，在語言裏，未用「他」字以前，必先把「他」所替代的名稱說出，例如張三和李四談起王五，必須先說王五，然後說

「他」；否則李四會不明白這「他」指的是誰。在語法上，人稱代詞前面的名詞，同時又是它所替代的，叫做先詞，例如這裏王五是「他」的先詞。就普通說，「他」往往是有先詞的，而「我」和「你」都不必有先詞，因爲說話的時候「我」和「你」都是在場的人，自然用不着說明「我」和「你」所指的是誰。如果他也在場，自然只須用手指出，也不必用先詞了。（一）

有時候，互相不知名的幾個人談話，也可以用「我」「你」「他」。可見人稱代詞所替代的不一定是名詞，而是實際上的人。

單數和複數。——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就是在單數形式的後面加上一個「們」字（參看上文第二十節）。例如：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我	我們
第二人稱	你	你們
第三人稱	他	他們（二）

但是，依國語的舊習慣，若單數形式後面跟着表示複數的數詞，就不用「們」字，也有複數人稱代詞的用途。例如：

(A)等我叫出他來，你兩個見了再走。(4)

(B)見了他兩個，亦不免繾綣羨愛。(9)

「咱們」和「我們」。——在現代北平語裏，第一人稱複數還有「咱們」和「我們」的分別：

第一人稱複數 { 包括式：咱們（偺們）
排除式：我們 }

什麼叫做包括式呢？包括式就是把對話人包括在內。什麼叫做排除式呢？排除式就是不把說話人包括在內。再說明白些就是：

咱們＝我＋你（或再和別人）

我們＝我＋他或他們（但沒有你在內）

下面是些紅樓夢的例子：

(A)襲人（對寶玉）冷笑道：「……從今咱們兩個擱開手，省得雞爭鴨鬭，叫別人笑話。橫豎那邊膩了過來，這邊又有什麼四兒五兒伏侍你。我們這起東西，可是白玷辱了好名好姓的！」

(B)湘雲的臉越發紅了。勉強笑（對襲人）道：「你還說呢！那會子咱們那麼好，後來我們太太沒了，我家去住了一程子，怎麼就把你配給了他，我來了，你就不那麼待我了。」(32)

（「咱們」包括襲人在內；「我們」不包括襲人在內。）

(C)劉老老（對狗兒）說道：「誰叫你打劫去呢？也到底大家想個方法兒總好；不然，那銀子錢會自己跑到咱們家裏來不成？」(6)

（「咱們」包括狗兒在內。）

(D)鳳姐向寶玉笑道：「你林妹妹可在咱們家住長了。」(14)

（「偺們」包括寶玉在內。）

(E)紫鵑也看出八九，便勸（黛玉）道：「……別人不知道寶玉的脾氣，難道偺們也不知道？」(30)

（「偺們」包括黛玉在內。）

(F)襲人（對寶玉）道：「……若叫老太太回來看見，又該說我們躱懶，連你的穿帶之物都不經心了。」(64)

（「我們」不包括寶玉在內。）

(G)趙姨娘（對馬道婆）道：「你又來了！你是最肯濟困扶危的人，難道就眼睜睜的看着人家來擺佈死了我們娘兒們不成？」(25)

（「我們」不包括馬道婆在內。）

(H)探春（對吳新登家的）笑道：「……再遲一日，不說你們粗心，倒像我們沒主意了。」(55)

（「我們」不包括吳新登家的在內。）(三)

在北平俗語裏，偶然也可以用「咱們」替代「我」字。例如：

(A)寶玉道：「放心，放心。偺們回來告訴你姐夫姐姐和璉二嫂子。」(7)

（這「偺們」只是寶玉自稱。）

(B)再說別的，偺們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7)

（這「偺們」只是焦大自稱。）

禮貌式。——現代北平語對於第二人稱單數和第三人稱單數又有一種禮貌式如下：

	普通式	禮貌式
第二人稱單數：	你ㄚㄧ	您ㄋㄧㄣ
第三人稱單數：	他ㄊㄚ	怹ㄊㄢ

禮貌式只適用於很客氣的會話裏，例如做買賣的人稱顧客爲「您」，僕人對主婦稱男主人爲「怹」之類。用不着客氣的地方，自然用不着禮貌式，例如父對子或子對父都不稱「您」爲

(四)。

北平俗話對於第一人稱單數，也有一個禮貌式（自謙），就是借用複數的「我們」（唸成mmə)。例如：

(A)女先兒忙笑着站起來說：「我們該死了，不知奶奶的諱！」(54)

（這裏的「我們」是女先兒自稱，只是一個人。）

(B)小紅道：「願意不願意，我們也不敢說；只是跟着奶奶，我們學些眉眼高低出入大小的事兒，也得見識見識。」(27)

（這裏的「我們」是小紅自稱，也只是一個人。）

最恭敬的會話裏不用人稱代詞。——當咱們說話的時候，若要對於對話人特別表示敬意，就不自稱爲「我」，也不稱對話人爲「你」或「你們」。若要對於所談及的人表示敬意，也不用「他」或「他們」。凡該用人稱代詞的地方，最好是用一種身份的名稱來替代。自稱爲「我」還可以，若當面稱尊長爲「你」，就被人認爲沒有禮貌了。例如：

(A)老太太這話，兒子如何當的起？(33)
(B)世兄的才名，弟所素知的。(115)
(C)姐姐如何不解這意思？(8)
(D)妹妹身上好？(27)
(E)姨媽旣這麼說，我明日就認姨媽做娘。(57)
(F)昨日太太說的那樣，想是太太記錯了。(3)
(G)小的聞得老爺陞補此任。(4)

(以上諸例中，「兒子」「弟」「小的」，都指「我」而言，「老太太」「世兄」「姐姐」「妹妹」「姨媽」「太太」「老爺」，都指「你」而言。

(H)奶奶慣會說這話。成年家大手大脚的，替太太不知背地裏賠墊了多少東西，眞眞賠的是說不出來的，那裏又和太太算去？(51)

(第二個「太太」本可用「他」字，現在爲了表示敬意，仍用「太太」。)

(I)二位爺請坐着罷了，何必多禮？(54)

(J)諸公題以何名？(17)

（(I)(J)兩例中，「二位爺」和「諸公」，都是替代「你們」的。）

這種身份的名稱，比「您」「怹」二字更有禮貌，更能普遍應用(五)。但是，有時候爲避免誤會起見，用第二人稱單數的時候，也不妨在身份名稱的前面或後面，加上一個「你」。例如：

(A)只我們兩家六條性命，都是你姑娘救的。(兒女英雄傳8)

(B)照姑娘你這麼說起來，我們爺兒今日大遠的跑了來幹甚麼來了？(同上25)

古代殘留的「其」字——古代的人稱代詞，到了現代，有完全活着的，例如「我」字；有完全死去的，例如「汝」字。至於「其」字，它在口語裏總算是死去了，但是現代白話裏有時候還用得着它。它雖是第三人稱的代詞，但是它和現代的「他」字的用途，大不相同，所以值

得在這裏另外敍述一番。

（一）「其」字的主要用途是次品修飾，等於現代國語的「他的」或「他們的」（六）。例如：

（A）可借上月其母竟亡故了。（3）

（B）不敢稍加穿鑿，至失其眞。（1）

（C）除范石湖田家之詠，不足以盡其妙。（17）

（D）各色樹稚新條，隨其曲折。（17）

（二）「其」字不能用於純粹的主位，只能用於包孕句裏，做首品句子形式的主語（七）。

（A）其爲人謙恭厚道。（3）

（「其爲人」是首品句子形式，「謙恭厚道」是它的描寫語。）

（R）更有一類風月筆墨，其淫穢汚臭，最易壞人子弟。（1）

（「其淫穢汚臭」是首品句子形式，「最易壞人子弟」是它的描寫語。）

在近代語的遞繫式裏，「其」字又可用爲次繫的主語。例如：

(A)萬不可因我之不肖，自護己短，一並使其泯滅也。(1)

(B)又送甄家娘子許多禮物，令其且自過活。(39)

但是，「其」字決不能做簡單句的主語。因此：

「他很聰明」，不能譯爲「其甚慧」；

「他來了」，不能譯爲「其至矣」；

「他是我的朋友」，不能譯爲「其爲吾友」；

「他不過是一個傻子罷了」，不能譯爲「其乃一愚人耳」。

(三)「其」字不能用於純粹的目的位；在古代語裏，目的位用「之」不用「其」。下面兩個例子當中，上兩欄是合語法的，下一欄是不合語法的：

(A)我很歡喜他：余甚喜之：余甚喜其；

(B)我就扔了它：余遂棄之：余遂棄其。

但是，若在處置式裏，目的位被提到敍述詞的前面，卻又可以用「其」字了。例如：

(A)政府卽將其革職。

(B)將其解往軍法處審問。

(四)「其」字不能用於關係位；在古代語裏，關係位也是用「之」，不用「其」。下面兩個例子當中，上兩欄是合語法的，下一欄是不合語法的：

(A)爲他流淚：爲之隕涕：爲其隕涕；

(B)用它做菜：以之爲餚：以其爲餚。

現代也有人用「其」字於關係位了，但這是不對的，因爲「其」字既是古代語法的殘留，咱們就該依照古代語法去用它。若對於它的用途沒有把握，就索性不用它也很好，因爲現代的人稱代詞已經是很夠用的了。

定義

定義七十：凡詞能替代實詞者叫做代詞。

定義七十一：凡代詞能替代人的名稱者，叫做人稱代詞。

比較語法

(1)「我是遼寧人，你是江蘇人，他是雲南人，我們都是中國人。」

這是一般官話的說法，若依北平話，這裏的「我們」該說成「咱們」。

(2)「請你讓一讓，馬來了！」

這也是一般官話的說法；若依北平話，這裏的「你」該說成「您」。

訂誤

(1)我對一個西洋人說：「咱們中國人的家庭觀念是很重的。」

在這種地方，無論一般官話和北平話(國語)，一律該說「我們」，不該說「咱們」。

(2)「你別欺負咱們，咱們雖窮，却是不受人欺負的。」

錯誤同上。

練習

(1)下面的一段話裏頭，請分別填入「咱們」或「我們」，使它適合北平話的習慣。

『我對母親說：「○○有的是空屋子，讓慶雲到○○家裏來住幾天罷。」母親答應了，我又去對慶雲說：「○○有的是空屋子，請你到○○家裏來住幾天罷。」』

(2)下面的幾個例子裏頭，請指出那一些「他」字是不能用「其」字替代的。

(A)說句良心話，誰還能比他呢？(26)

(B)要是他哄我呢，就自然沒了。(39)

(C)晚上催他早睡，早上催他早起。(51)

(D)他的東西，我們略動一動，也不依。(56)

(E)偏他不愛念書，是老太太的寶貝。(66)
(F)說他中風；賞了他一百兩銀子。(69)
(G)便指着他的臉，說道。(74)
(H)況且素日你又待他甚厚。(79)

附註：

(一)當咱們能用手指出的時候，甚至前後兩個「他」字可指不同的人。例如，琥珀又笑道：「不是他，就是他。說着又指黛玉。」(49)

(二)在現代白話文裏，陰性的「他」寫作「她」，中性的「他」寫作「它」或「牠」，因而複數也有「她們」，「它們」，「牠們」等。這只是文法上的歐化，和話法沒有關係。參看下文第四十六節。

(三)關於「偺們」和「我們」，有一種很流行的誤解，以為「偺們」的範圍大，「我們」的範圍小。但是，像上面的(A)例，「偺們」只包括襲人和寶玉兩人；(E)例，「偺

們」只包括紫鵑和黛玉兩個人，範圍並不大；(F)例「我們」包括襲人，晴雯，麝月，秋紋一班人，範圍並不小。

(四)紅樓夢裏沒有「您」，只有「你老人家」和「你老」。例如：「李奶奶，你老人家那裏去了？」(26)又如：「你老只會坐着混說，難道叫我打刼去不成？」(6)南方官話也有「你老人家」(桂林)，「你家」(昆明)，「那家」(長沙)，「你家」的音變之類，也都可算是禮貌式。

(五)我們舉紅樓夢爲例，並不是教大家沿用「老爺」「小的」一類的稱呼。但若在家稱母親做「媽」而不稱「你」，在學校稱教員做「先生」而不稱「你」，總是比較有禮貌的。

(六)若依歐化的寫法，(B)(C)(D)三例該是「它的」或「它們的」。「其」字本身就能包含「的」字的意思，所以不能說「其之」或「其的」。

(七)關於包孕句和首品句子形式，參看上文第六節。

第二十七節　無定代詞，複指代詞等

(一)無定代詞

有些代詞，它們所替代的人物是頗模糊的，所以叫做無定代詞。現在分述如下：

「人」——有時候，不能確指是誰，或不必說出是誰，就用「人」。「人」字是不拘單複數的。例如：

(A)那邊大太太又打發人來叫。(45)

(B)人先笑話我，說我當家倒把人弄出個花子來了。(51)

(C)怪道人說熱身子不可被風吹。(51)

(D)被人碰見倒不好。(77)

(以上是不能確指是誰。)

(E)今日他又去勾搭人。(10)

(F)今兒當着人，還是我跪了一跪。(44)

（以上是不必說出是誰。）

「人」字又可以當「人家」或「別人」講，分見下文。

「人家」——「人家」和「人」的意思差不多，不過「人家」往往帶着情感，不像「人」字可以不帶情感。例如：

(A)人家還替老子死呢！(47)

(B)把人家女兒說的這麼壞，還說是佳人！(54)

但是，「人家」也可以從無定代詞變爲確有所指的代詞。本該用「我」或「他」的地方，若用「人家」，就更顯得俏皮。例如：

(A)人家說是便怎麼樣！(兒女英雄傳18)

（這「人家」指的是「我」。）

(B)你看着人家趕蚊子的分上，也該去走走。(36)

（這「人家」指的是「他」。）

這種確有所指的「人家」，也可以單說「人」字。例如：

(A)你只怨人行動嗔怪你，你再不知道你嘔的人難受。(20)

（這「人」指的是「我」。）

(B)你太把人看糊塗了。(55)

（這「人」也指的是「我」。）

「別」和「別人」——「別」是指在指定的範圍以外，所以既不是「這」，也不是「那」而是「這」或「那」以外的事物。例如：

(A)姑娘請別的屋裏坐坐罷。(32)

(B)別的原故，實在不知道。(34)

「別人」就是「別的人」。它是一個仂語，而有代詞的用途。凡正在說「我」的時候，不是「我」的都是「別人」；正在說「你」的時候，不是「你」的都是「別人」；正在說「他」

的時候，不是「他」的都是「別人」。這樣看來，「別人」可以不是「我」，不是「你」，不是「他」，卻又可以包括「我」「你」或「他」在內。「別人」和「人家」是有分別的：「人家」只是泛指世上某一個人或某一些人，「別人」卻是和某一個人或某一些人相對而說的另一個人或另一些人。例如：

(A)晴雯姐姐素日和別人不同。(78)

(B)這一件衣裳也只配他穿，別人穿了，實在不配。(49)

(C)你都搶了去，別人都閒着沒趣。(50)

(D)別人還可以！那個主兒的一夥子人，見是這屋裏的東西，又該使黑心弄壞了纔罷。(37)

這些「別人」都不能用「人家」替代的。但是，該用「人家」的地方卻可以偶然用「別人」。

(E)又有好親戚挾制着別人。(80)

「別人」，在目的位的時候，也可以單說「人」。例如：

(A)這是自己發的，也怨不得人了。(47)

(B)那是把好的給了人，挑剩下的纔給你，你還充有臉呢！(37)

「大家」——「大家」是表示統括的代詞，同時也是一個無定代詞。它所指的人，雖不能確說出來的，但它確實包括那幾個人，卻也往往沒有一定。「大家」又可以說成「大家夥兒」「大夥兒」等。例如：

(A)大家歎息了一回。(22)

(B)大家隨和兒，你也隨和點兒。(22)

(C)還像剛纔大家坐着，說說笑笑，豈不斯文些兒？(22)

(D)一面說，一面大家看梅花。(50)

(E)因這上頭，大家夥兒纔商量着。(兒女英雄傳19)

「大家」如果用於同位，所代的人就變爲確定的了。例如：

(A)我們大家都去。

(B)他們大家都不幹了。

有時候，「他」和「我」相應，或「你」和「我」相應，也和「大家」的意思相同，或相似。例如：

(A)明兒他也來遲了，後兒我也來遲了，將來都沒有人了！(14)

(B)家裏上千的人，他也跑來，我也跑來，我們認人問姓還認不清楚呢！(25)

(C)二人你一句，我一句，正鬧着。(24)

「這」「那」用於泛指——「這」和「那」本是指示代詞（見下節），所指的東西該是有一定的。但是有時候它們所指的事物也很模糊，等於無定代詞的用途。例如：

(A)衆聲不一，這一個如此說，那一個又如彼說。(9)

（等於說：「某一些人這樣說，另一些人又那樣說」。）

(B)哄着我替你梳頭，洗臉，做這個，弄那個。(32)

（等於說：「做某一件事，又做其他的事」。）

（C）纔見得到了幾時有這麼個光景，到了幾時又有那麼個光景。（84）

（等於說：「有某一個光景，又有另一個光景」。）

「某」——「某」字所替代的，事實上是確定的人或物，只是敘述事情的人覺得沒有說出的必要，就用「某」字來替代。例如：

（A）這下剩的按房分開，某人守某處。（14）

（鳳姐吩咐的時候，一定說出人和地的名字，不過曹雪芹覺得沒有敘述的必要能了。）

（B）後有一行小字：「某年月日書賜榮國公賈源」。（3）

（C）我母親實在某年某月某日給了他二十兩銀子退准的。（69）

（D）你須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以上的時間都是確定的，只是敘述得不確定。）

「等」——「等」是古代殘留的代詞。它是表示概括的。譬如說「張三李四等」，就是等

於說「張三李四和某一些人」。當咱們列舉許多人或許多事物的時候，有時嫌太繁，有時知道得不完全，只把其中的若干人或若干事物說出來，其餘的都用「等」字（或「等等」）去概括他們或它們。例如：

(A)鳳姐李紈等只在地下伺候。(53)

(B)邢夫人李紈鳳姐寶玉等出廳分東西迎着賈母。(95)

現代語裏，若係指人而言，可以用「那些人」或「他們」放在專名的背面，替代「等」字的用途。例如：

(A)又是蔣玉菡那些人哪！(90)

(B)只可氣晴雯綺霞她們這幾個都算在上等裏去。(26)

(二)複指代詞。

「自己」——複指代詞只有「自己」一個詞。因爲它常常和主位或目的位居於同位，或複指一句的主語，所以叫做複指代詞。例如：

(A)他自己罵自己。

(上一個「自己」和「他」同位，下一個「自己」複指本句的主語。)

(B)他罵他自己。

(「自己」和目的位的「他」同位。)

(C)他不喜歡他自己的相貌。

(「他」居於次品，「自己」和「他」同在次品。)

複指代詞的功用，在第三人稱更爲明顯，例如：「我罵我」和「你罵你」，都不會有兩可的意義。至於「他罵他」，就有兩可的意義，既可說是他罵他本人，又可說是他罵另一個人。若說成「他罵他自己」，就不會有兩可的意義了。

「自己」獨用爲首品，不和「他」字相連的時候，更爲着重，那種地方，若單用「他」字，意義就非常含糊；若用「自己」，意義就非常淸楚。例如：

(A)鳳姐算着園中姊妹多，性情不一，且又不便另設一處，莫若送到迎春一處去；倘日

後邢岫煙有些不遂意的事，縱然邢夫人知道了，與自己無干。(49)

（這裏的「自己」如果用「他」字，就令人不知是指迎春，邢夫人，或邢岫煙，或鳳姐；現在用「自己」，既然全句的主腦是鳳姐，自然是指鳳姐了。）

(B)黛玉伸手拿起，打開看時，卻是寶玉病時送來的舊絹子，自己題的詩，上面淚痕猶在。(87)

（這裏若用「他」字，令人很容易誤會是指寶玉，因爲寶玉距離最近。現在用「自己」，既然全句的主語是黛玉，自然是指她了。）

有時候，「自己」居於末品所常在的地位（敍述詞的前面），而又不和主語緊接着，就該用爲末品，不必再認爲同位（二）。例如：

(A)姐姐也自己保重些兒。(34)

(B)只見他皺一回眉，又自己含笑一回。(48)

(C)一時，探春便先有了，自己提筆寫出。(37)

用於末品的「自己」或「自家」，有時候是「獨自」或「一個人」的意思。例如：

(A)自己吃，只怕吃不下去。(89)

(B)你們不去，我自家去。(29)

(三)交互代詞。

「相」——「相」字又可說成「互相」，是一個表示交互性的代詞。它只能用於末品。例如：

(A)故二人最相投契。(2)

(B)從此再不能相見矣。(66)

(C)黛玉忙起身迎上來見禮，互相廝認。(3)

(D)一一的都互相拜見過。(9)

(以上「相」字是指人而言。)

(E)可是這兩個字麼？其實和「庚黃」相去不遠。(26)

(F)果然與寶釵之說相符。(49)

(以上「相」字是指事物而言。)

「相」字有時候喪失了交互性，那麼它就只像一個倒裝的「他」，或倒裝的「你」「我」「自己」等等。例如：

(A)衆人忙相勸慰。(3)

(等於說：「忙勸慰他」。)

(B)因素常打坐的，今日又不肯叫人相伴。(112)

(等於說：「不肯叫人陪伴自己」。)

「相」字後面應該是一個及物動詞；如果不是及物動詞，像「相好」「相熟」之類，應該認爲例外：

(A)本來偺們相好。(85)

(B)揀個相熟的，把三丫頭聘了罷。(65)

現代口語裏，「相」字漸漸失勢，一般民衆只用「你」「我」二字相照應(二)，以表示交互性。例如：

(A)後來兩個竟是你疼我，我愛你。(58)

(等於說：「後來兩個竟是互相疼愛」。)

(B)衆姊妹弟兄都你悄悄的扯我一下，我暗暗的揑你一把。(75)

(C)二人你看我，我看你，都不敢答應。

(等於說：「二人相視不敢答」。)

注意須用兩個「你」字，兩個「我」字，上一個句子形式的「你」和下一個句子的「我」相對，上一個句子形式的「我」和下一個句子形式的「你」相對。這種「你」「我」，表面上是第一第二人稱，實際上指的是第三身。上一個句子形式的敍述詞和下一個句子形式的敍述詞，往往是相同的(例C)，至少也須是意義近似的(例A，B)。

(四)被飾代詞。

古代殘留的「者」字——普通的代詞都是不受次品修飾的，只有「者」字恰恰相反，它是必須受次品修飾的。咱們可以把它叫做被飾代詞。例如：

(A)安富尊榮者儘多，運籌謀畫者無一。(2)

(B)被毆死者乃小人之主人。(4)

(C)香菱晴雯寶釵三人皆與他同庚，黛玉與他同辰，只無同姓者。(63)

(以上的「者」字都替代被限制的「人」，例如「安富尊榮者」，等於說「安富尊榮的人」。)

(D)只用簫和笙笛，餘者一概不採。(54)

(這裏的「者」字是替代被限制的「物」。「餘者一概不採」，等於說「餘物一概不採」。)

「者」字替代「人」或「物」或「事」這種的大類名的時候，可以不必有它的先詞。否則必須有它的先詞。例如：

(A)我的兩個兄弟，大者十歲，小者八歲。

(「兄弟」是「者」的先詞。)

(B)書不必盡讀，佳者讀之，劣者舍之。

(「書」是「者」的先詞。)

「者」字不受人稱代詞和專名的限制，所以「這書是我的」不能譯成「此書是我者」，「這錢是張先生的」不能譯成「此錢是張先生者」；又不受指示代詞的修飾，所以「這者」「那者」，都不成話。

定義

定義七十二：凡代詞，其所替代的人物不能十分確定者，叫做無定代詞。

定義七十三：凡代詞，非但可以複指名詞，而且可以複指人稱代詞者，叫做複指代詞。

定義七十四：凡代詞，表示交互性者，叫做交互代詞。

定義七十五：凡代詞，必須受次品的修飾者，叫做被飾代詞。

比較語法

(1)「這幾塊糖，咱們倆分吃了罷，大家一半。」

吳語有這種說法，意思是「每人一半」。國語不能這樣說。

(2)「別人家不理你，你怎麼樣？」

吳語的「別人家」，等於國語的「別人」或「人家」。

練習

(1)下面這段話裏，請分別填入「人」，「人家」，「別人」，「大家」，「自己」等。

『志周喜歡罵……。他永遠看不見……的過失，只看見……的過失，有一天一個朋友被

他當面罵了一場，就對他說道：「你一開口就罵……，難道……做的事都是錯的，你做的事都是對的不成？」』

(2)在下面這幾個例子裏，指出那一些「的」字是不能用「者」字替代的。

(A)你別管是誰的，橫豎我領情就是了。(32)

(B)大家來細細評論一回，獨湘雲的多。(50)

(C)比那強十倍的，也沒昧下一遭兒，這會子就愛上那不值錢的咧！(72)

(D)林姑娘是個有心計兒的；至於寶玉，獃頭獃腦，不避嫌疑是有的。(90)

附註：

(一)「自己」用於末品時，在現代北平話裏也可說成「自哥兒」。

(二)在文雅的話裏，也可用「彼此」替代「相」字，例如：「何不起個別號？彼此稱呼倒雅。」(37)

第二十八節　指示代詞

假如您指着兩個房間給人看，並且說：「這是我住的，那是我媽住的。」這裏的「這」和「那」，就替代着那兩個房間。又如您到商店去買手錶，經過了選擇之後您說「我要這個，不要那個。」這裏的「這個」和「那個」，就替代着那兩個手錶。就普通說，「這」字總是指較近的人物而言，「那」字總是指較遠的人物而言。「這」和「那」都是特別指出某一人物的，所以叫做指示代詞。我們先把普通的指示代詞列成下面的一個簡表：

- 指示代詞
  - 近指的
    - 單數：這，這個；
    - 複數：這些。
  - 遠指的
    - 單數：那，那個；
    - 複數：那些。

指示代詞用爲首品——「這」和「那」都可用於首品，但以居於主位者爲限。例如：

(A)這不是我那塊玉。(58)

(B)那不是林家的人。(57)

事情雖是無形的，也可用指示代詞，往往是指示出來以便解釋原因，所以有「是」字跟着(參看上文第十七節)。例如：

(A)這是急氣攻心，血不歸經。(13)

(B)那也是窮極了的人，沒法兒了，所以見我們家有這樣事，他就想賺着幾個錢。(93)

如果在目的位，就用「這個」和「那個」，不用「這」和「那」(一)。例如：

(A)原來是雲兒有這個。(29)

(B)史大妹妹有一個，比這個小些。(29)

(C)也罷，就說我叫你送這個給他去了。(34)

(D)那個我不要。(19)

指示代詞用爲次品——當咱們指示某一事物的時候，有時需要把那事物的名稱同時說出。

例如您指着一本書告訴我說：「這是我的」，這話未嘗不通，但只怕我跟着你的手指看去，却看見一枝鉛筆，就誤會你所說的是鉛筆。因此，爲了明確起見，你最好是說「這是我的書」或「這書是我的」。依前一個說法，「這」字是首品；依後一個說法，「這書」合成一個仂語，「這」字可認爲次品。例如：

(A)這水又從何而來？(17)

(B)這臉上又和誰揮拳來？(26)

(C)那胭脂膏子也等我來再製。(9)

(D)他那帖子上的事，難道與你相干？(85)

(E)這一省逛一年，明年又到那一省逛半年。(50)

所謂指示代詞，自然不一定是可以用手指得出的。凡當前的事物，卽使是無形的，也可用「這」字。例如：

(A)這話不差。(45)

(B)這事豈可輕恕？(73)

凡非當前的事物，不可用手指出的就用「那」字。例如：

(A)為那玉也不是鬧了一遭兩遭了。(30)

(B)只拿那糖醃的玫瑰滷子和了，吃了半小碗。(34)

有時候，「這」「那」後面雖沒有事物的名稱，卻有數詞和單數名詞替代所說的事物，也可認為次品。例如：

(A)那一種大約是苣蘭，這一種大約是金葛。(17)

(B)不想老天爺可憐，省我走這一趟。(72)

(C)那一個已經是瘋瘋傻傻，這一個又這樣恍恍惚惚。(96)

凡承上文所說的人物而言，就稱為「這人」「那人」等等。例如：

(A)這日想着約一個人同行，這人在咱們這城南二百多里地住。大爺找他去了，第二天，大爺就請找的那個人喝酒。(86)

(B)只見旁邊轉過一個人來，寶玉看時，只見這人……(24)

有時候，「這」「那」「這些」「那些」並沒有一點兒指示的意思，可算是一種冠詞，專爲引起一個名稱而用的(二)。例如：

(A)這擡爆竹的抱怨賣爆竹的捍的不結實。(54)

(B)我想着世上這些祭文都過於熱爛了。(79)

(C)比如那花兒開的時候兒叫人愛。(31)

(D)那文官更不比武官了。(36)

(E)若非聖人，那天也斷斷不把這萬幾重任交代。(36)

「這」和「那」還可以加在人名的前面。這樣，更沒有修飾或限制的意思。例如：

(A)原來這小紅本姓林。(24)

(B)這林黛玉體貼出手帕子的意思來。(34)

(C)這寶蟾必是撞見鬼了，混說起來。(103)

(D)那賈璉只盼不到晚上，偏生家裏親戚又來了。(12)

(E)你吃那鮑太醫的藥，可好些？(28)

(F)那柳家的聽得此言，便慌了手脚。(74)

「這個」當「這種」講——有時候不能論「個」的東西，也稱爲「這個」，就往往有「這種」的意思。

(A)早起沏了碗楓露茶，這會子怎麼又斟上這個茶來？(8)

(B)我不明白你這個話。(32)

(C)你竟有這個心胸，想得這樣週全。(34)

(D)那裏有閒工夫打聽這個事？(67)

(E)這個天我怕水冷。(54)

「此」——「此」字是古代殘留的指示代詞，等於現代的「這」和「這個」，所以主位目的位和次品修飾，都可以用它。例如：

(A)此乃玄機不可預洩。(1)

(B)從此也可憐見些纔好。(9)

(C)此軒中煮茗操琴，不必再焚香了。(17)

「本」——「本」是「別」的反面，凡自己所在的地域、現在的時間等，都可稱爲「本」(三)。例如：

(A)就出在本朝，本地，本年，本月，本日，本時。(54)

(B)家中雖不甚富貴，然本地也推他們爲望族了。(1)

「這些」和「那些」——「這些」和「那些」是複數的指示代詞。例如：

(A)我們這些奴才，白陪着挨打受駡的。(9)

(B)那一個配比這些花兒？(21)

(C)那些村姑莊婦見了鳳姐寶玉秦鍾人品衣服。(35)

(D)你的那些姑娘們也該教訓教訓。(28)

但是，如果「這」「那」後面有數詞，就用不着「些」字。例如：

(A)這兩天都被我趕出去了。(90)

(B)我寫的那三個字在那裏呢？(8)

(C)那四五個丫頭如今也好了。(34)

又如果，「這」或「那」用爲主語，沒有先詞，而它所指示的名詞又是用「和」字聯成複數的，也不用「些」字。例如：

(A)把小么兒們多挑幾個在這二門上和兩邊的角門上，伺候着要東西傳話。(24)

(B)那不是三爺和蘭哥來了？(87)

指示代詞的省略——當名詞或單位名詞前面有數目字的時候，指示代詞可以省略。例如：

(A)說着二人便告辭。(8)

(B)後來兩個竟是你疼我，我愛你。(58)

以上是指示代詞的普遍用法，以下我們要分別敍述方式的指示，程度的指示，處所的指示，時間的指示等。

(一)方式的指示

方式的指示可如下表：

- 方式
  - 近指的
    - 首品和次品：這樣；
    - 末品：這麼，這樣；(四)
    - 次品替代整個謂語：這麼着。
  - 遠指的
    - 首品和次品：那樣；
    - 末品：那麼，那樣；
    - 次品替代整個謂語：那麼着。

「這樣」和「那樣」用於首次品——用於首次品的「這樣」和「那樣」，比用於末品的少些。例如：

(A)既是這樣，你替我豁豁就饒你！(75)

(B)弄得這樣光景。(81)

(C)我不喜歡那樣的人。

「這麼」和「那麼」——「這麼」又可說成「這樣」，「那麼」又可說成「那樣」，都是用於末品的。例如：

(A)璉二奶奶要傳，你們也敢這麼回嗎？(71)

(B)我也是這樣想。(82)

(C)這也是他亙古少有一個賢人，纔這樣待你。(68)

(D)他倒這樣爭鋒吃醋。(69)

(E)老太太那樣疼他。(57)

「這麼着」和「那麼着」——「這麼着」和「那麼着」是替代整個謂語形式的，有時甚至可以替代一大段的話。例如：

(A)黛玉……便說道：「你既這麼說，爲什麼我去了你不叫丫頭開門呢？」寶玉詫異道：「這話從那裏說起？我要是這麼着，立刻就死了。」(28)

(「這麼着」替代「不叫丫頭開門」。)

(B)平兒忙也上來要見禮，二姐……連忙親身攙住，只叫：「妹子快別這麼着，你我是一樣的人。」

(「這麼着」替代「見禮」。)

(C)鳳姐笑着又說了幾句。賈母笑道：「這麼着也好。」

(「這麼着」替代鳳姐所說的一段話。)

(D)舍弟的藥就是那麼着了！(83)

(「那麼着」替代原來的服藥方法。」

有聯結作用的「這樣」和「那麼」——有時候「這樣」(或「這麼着」)和「那麼」(或「那麼着」)有承上起下的作用，近似於聯結詞和關係末品的性質。例如：

(A)鳳姐冷笑道：「……那園子裏還要種樹，種花兒，我正想個人呢。早說不早完了。」賈芸笑道：「這樣，明日嬸娘就派我罷。」(24)

(B)探春便讓李紋。李紋不肯。探春笑道：「這樣就是我先鈞。」(81)

(C)這麼着，我就限韻了。(7)

(D)那麼，你豈不是白走一趟嗎？

(E)黛玉笑道：「這時候，誰帶什麼香呢？」寶玉笑道：「那麼着，這香是從那裏來的？」(19)

「這」和「那」也可以有承上起下的作用，但是往往有「可」「倒」一類的字跟着。例如：

(A)這可怎麼出去呢？(41)

(B)再眞把寶玉死了，那可怎麼樣好呢？(82)

(C)這倒不好合他交手。(兒女英雄傳6)

「不然」——古代所謂「然」，等於現代所謂「這麽着」或「那麽着」，「然」字在現代口語裏可算是死了，但是它的否定語「不然」卻活着。「不然」，就是「若不這麽着」的意思。例如：

(A)念書是很好的事，不然，就潦倒一輩子了。(9)

(B)你去問問二老爺和你珍大哥，不然，還該叫人去到太醫院裏打聽打聽纔是。(83)

所指示的事情在後頭——指示代詞所替代的事物不一定是在前面的，也可以是在後頭。例如：

(A)竟這麽着罷：我送他幾兩銀子使罷。(83)

(「這麽着」所替代的是「送他幾兩銀子」。)

(B)所以纔商量着，作成那樣假局子：我們爺兒三個人來，好把人家引進門兒來。(兒女英雄傳19)

(「那樣假局子」替代下文所述的辦法。)

（二）程度的指示。

程度的指示往往帶着表示誇張的意思。譬如說「這樣好」，意思是說「好到了這程度」，也就是說「好到了高度」。程度的指示可如下表：

- 程度
  - 近指的
    - 次品
      - 質的方面：這麼個；
      - 量的方面：這麼些；
    - 末品：這等，這麼，這樣。
  - 遠指的
    - 次品
      - 質的方面：那麼個；
      - 量的方面：那麼些；
    - 末品：那等，那麼，那樣。

「這麼個」和「那麼個」——「這麼個」可認爲「這麼一個」的省略，「那麼個」可認爲「那麼一個」的省略（五），都是爲誇張而用的。例如：

（A）什麼罕物兒？也不過這麼個東西！（19）

(B)花的銀子，照樣也打出你這麼個銀人兒來了。(45)

(C)就只沒見過的這麼個有頭有臉大管事的奶奶！(74)

(D)我見他們嚇的那麼個樣兒。(101)

「這麼些」和「那麼些」——「這麼些」可認爲「這麼」和「這些」的混合，「那麼些」可認爲「那麼」和「那些」的混合。都是甚言其多（六）。例如：

(A)這麼些婆婆嬸子湊銀子給你做生日，你還不彀？(48)

(B)倒像是客，有這麼些套語！(85)

(D)牀底下堆着那麼些（錢），還不夠你輸的？(20)

「這等」「那等」「這麼」「那麼」「這樣」「那樣」——「這等」和「那等」是專爲程度末品而用的。例如：

(A)怎麼這等高興？(52)

(B)原來這樣標緻人才，又這等剛烈。(66)

(C)誰知他家那等榮貴，卻是個富而好禮之家。(2)

「這麼」「這樣」「那麼」「那樣」既可用於方式末品（用是文），又可用於程度末品。下面是用於程度末品的例子：

(A)眞眞我竟不知道你這樣好。(34)

(B)有什麼事這麼要緊？(45)

(C)熬了這麼大年紀。(55)

(D)想和尙們的那樣腌臢，只恐怕氣味薰了姐姐們。(66)

(E)你打諒我是和你們姑娘那麼好性兒。(74)

(F)我也沒那麼大的精神和他們儘着吵去。(82)

遞繫式裏的極度描寫——在遞繫式的次繫裏，若要作極度的描寫，就該用「這麼着」「那麼着」，或「這樣」「那樣」，或「這個樣子」等，不能單用「這麼」「那麼」，因爲指示的成分在這種地方，已經算是次品謂語了。例如：

(A)這算什麼大事？忙的這麼着！(7)

(B)就困的這麼着？(30)

(C)不好的這麼着，怎麼還能說話呢？(82)

(D)怎麼這幾日不見，就瘦的這樣了？(11)

(E)他又生得那樣。(57)

(F)那用急的這個樣子？(74)

(三)處所的指示

處所的指示是很簡單的。大致只有「這裏」和「那裏」的分別。如下表：

處所
- 近指的：這裏，這兒；
- 遠指的：那裏，那兒。

「這裏」和「那裏」是普通官話，「這兒」和「那兒」是北平方言。

「這裏」「那裏」用於首品：

(A)這裏又住的近，又是親戚。(36)

(B)離了這裏就完了。(57)

(C)他們該做到那裏的時候，自然有了。(14)

(D)纔嚥氣的人，那裏不乾淨。(13)

用於次品：

(A)家父前日在家提起延師一事，也曾提起這裏的義學倒好。(7)

(B)我到過北平，那裏的風俗很淳厚。

用於末品（關係位）：

(A)這裏賈母喜得逢人便告訴。(56)

(B)這裏薛姨媽將箱子裏的東西取出。(67)

「這裏」「那裏」用於首品時，也可說成「這個地方」，「那個地方」。如果是指有一定界限的地域而言，又可說成「這邊」「那邊」。如果是在指示的範圍以外，就該說成「別處」。

這些都不必一一舉例了。

(四)時間的指示

時間的指示，如果是泛指的，也很簡單。試看下面的一個表：

時間 ┌近指的：這會子，這會兒(七)，
　　 └遠指的：那會子，那會兒。

「這會子」和「那會子」往往用於末品(關係位)。下面是紅樓夢的一些例子：

(A)這會子見了這花，因有所感。(30)

(B)那會子不害臊，這會子怎麼又害臊了？(32)

(C)這會兒窗戶紙發青了。(82)

關於月份的指示，咱們所在的一個月就稱爲「這一個月」或「這個月」(八)。這個月的前一個月稱爲「上一個月」或「上月」，這個月的後一個月稱爲「下個月」或「下月」。例如：

(A)這個月的月錢，連老太太太太還沒放呢。(39)

(B)怪道上月我求他打十根蝴蝶兒結子，過了那些日子纔發人送來。(32)

(C)太太或看準了那個丫頭，就吩咐了，下月好發放月錢。(36)

關於年和日的指示，又有不同。「這一年」和「這一日」是不大說的，「上年」「下年」「上日」「下日」在習慣上更不說。另有它們的特別名稱，如下表：

年
- 這年的前兩年：前年；
- 這年的前一年：去年，舊年；
- 這　一　年：今年；
- 這年的後一年：明年；
- 這年的後兩年：後年(九)。

日
- 這日的前兩日：前日，前天，前兒；
- 這日的前一日：昨日，昨天，昨兒；
- 這　一　日：今日，今天，今兒(一〇)；
- 這日的後一日：明日，明天，明兒；
- 這日的後兩日：後日，後天，後兒(一一)。

下面是紅樓夢的一些例子：

(A)今年雪大，外頭都是四五尺深的雪。(58)

(B)眼淚卻像比舊年少了些的。(49)

(C)明年又到那一省逛半年。(50)

(D)前日纔進京，今日來瞧姐姐。(91)

(E)我正要算算今兒該輸多少。(48)

(F)昨日晚上睡覺，還是好好兒的。(83)

(G)明日一早定要家去了。(42)

(H)明兒是舅老爺的生日。(42)

「前日」「今日」「明日」的活用法。若是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前日」只指的是前幾天或前一些時候，「今日」只指的是現在，「明日」只指的是將來。這樣，有定期的字樣變了無定期的意義了。例如：

(A)大姑娘，我前日聽你大喜呀！(32)

(B)前兒我聽見二嬸娘和鴛鴦悄悄的商議。(53)

(C)今日一技無成，半生潦倒。(1)

(D)他們明兒出了門子，難道你還賠不成？(45)

「那」「這」和年月日——除了本年本月本日之外，如果要指定某一個時期來說，就只能用「那」字。(一二)這種「那」字，多半是指以前的時期而言(一三)。例如：

(A)那年我換給二爺的一塊絹子，二爺見了沒有？(88)

(B)那日並沒個外人，誰走了這個消息？(74)

但是如果所指示的不止一年，一月，一日，而且包括本年，本月，本日在內，卻又該用「這」字，不該用「那」字了。例如：

(A)這幾年，我越發精神短了。(74)

(B)這兩天，都被我趕出去了。(90)

定義

定義七十六：凡詞用來特別指出人物或其德性，或其行爲的方式，德性的程度等，叫做指示代詞。

練習

在下列各句的空格內，塡入適當的指示代詞。

(A)你看見一個東西，像牛……大。

(B)爸爸問我說：「我給你……塊糖呢？」我說：「我給弟弟吃了。」

(C)我當初不知道他是……壞人。

(D)你再……，我就打你了。

(E)有……老頭子，財產很多，但是一個字也不認得。

附註：

(一)「這個」和「那個」也可用於主位。例如「這個多一點，那個少一點；這個太疏，那個太密。」(82)

(二)承上的「這」和「那」，冠詞的「這」和「那」，都往往沒有近指遠指的分別，用「這」用「那」都可以。有時因話的輕重，卻有分別；「那」輕而「這」重。例如：「那魚猪不過貴而難得；這藕和瓜，虧他怎樣種出來的！」(26)

(三)還有所謂「本人」，就是「自己」的意思。

(四)「這麽」和「這樣」的詞性稍有不同。「這麽」是一個單詞，專用於末品；「這樣」是一個仂語(「這個樣子」)，可用於次品。當「這樣」用於末品的時候，可算是關係位。「那麽」和「那樣」由此類推。又「這麽」「這樣」「那麽」「那樣」也可指示程度，參看下文。

(五)也可說成「這麽一個」「那麽一個」。例如兒女英雄傳二十三回：「再不想大遠的

從德州瞥了這麼一個乾脆的招手兒來」。

(六)如果有數目字，偶然可以單用「這」字。例如：「你站了這半日，可乏了？」

(35)

(七)又可說成「這早晚」，例如「二爺這早晚纔來！」(85)

(八)「這個月」的「這」唸ㄓㄟ，是「這一」的合音。

(九)前年的前一年，可稱爲大前年；後年的後一年，可稱爲大後年。

(一〇)北平俗話又可說成「今兒個」，如兒女英雄傳二十七回：「今兒個可不興吃飯哪！」

(一一)前天的前一天，是大前天；後天的後一天，是大後天。

(一二)因爲「這年」就是本年，「這月」就是本月，「這日」就是本日，所以不能用「這」字。

(一三)自然，以後的時期也可說。例如：「明年三月十五日是他的六十壽辰，到那一

天，咱們應該熱烈地慶祝一番。」

第二十九節　疑問代詞

疑問代詞就是「誰」和「什麼」之稱。譬如您的書被人弄髒了，您就問：「是誰弄髒了我的書？」人家會告訴您說是李德耀；但如李德耀恰在眼前，人家會指示給您看，並且說：「就是他」。如果弄髒了書的人是不相識的，人家又往往說：「就是這個人」。由此看來，如果依照嚴格的說法，疑問代詞並不是一種眞正的代詞，因爲它們既不能有先詞，也不曾替代什麼；不過，它們在疑問句中居於一個未知部份，就像替代着這未知部份，所以一般人把它們叫做疑問代詞。

大致說起來，疑問代詞可認爲是和指示代詞相配的，例如問一聲「是誰」，就可答一聲「是這個人」（雖然也可回說「是他」，「是李德耀」之類）；問一聲「是什麼」，就可答一聲是「這個東西」。下面的一個表，就是表示疑問代詞和指示代詞的關係的：

疑問代詞

- 這個人：誰？那一個？
- 這個東西：什麼？那一個？
- 這樣（次品）：什麼？
- 這麼，這樣（末品）：怎麼？怎麼樣？
- 這麼着：怎麼着？怎麼樣？
- 這麼個：怎麼個？
- 這麼些：多少？
- 這裏，這兒：那裏？那兒？
- 這會子：多早晚？多咱？

自然，疑問代詞也可用於反詰。下面我們將分別敍述這個表裏面的那些疑問代詞。

「誰」——「誰」是專指人而言的疑問代詞，而且是不拘單數複數的。它可以用於首品和次品。例如：

(A)這來者是誰？(3)

(B)誰叫你跑了去討沒意思？(20)

(以上是用於首品。)

(C)這又是誰的指甲撦破了？(19)

(D)你細想想，昨兒誰的不是多？(44)

(以上是用於次品。)

「什麼」用於首品——用於首品的「什麼」(「甚麼」)是專指事物而言的(不指人)。例如：

(A)硯台下是什麼？(63)

(B)你們做什麼呢？(62)

「什麼」用於次品——用於次品的「什麼」(一)可以是指人而言，也可以是指事物而言。

指人而言的「什麽」，和用於次品的「誰」，意義上並不相同。「誰」用於次品，是表示領有，「什麽」用於次品，是表示德性、種類等。例如：

(A)他是誰的兒子？

（要求說出他的父母的姓名。）

(B)他是你的什麽人？

（要求說出他和你是那一類的親屬。）

指事物而言的「什麽」，也是要求指出事物的德性或種類的。例如：

(A)什麽雀兒變傻了，會說話？(41)

(B)薛蝌道：「什麽事？」(85)

有時候「誰」和「什麽」並用，表示反詰，就顯得更有力量。例如：

(A)這時候誰帶什麽香呢？(19)

(B)誰生什麽氣？(67)

「什麼」的活用法——「什麼」用於次品時，共有三種活用法，都不是表示要求答覆的(二)。

(1)對於某事物知道得不清楚，加上「什麼」，表示說話人自己不能確信。例如：

(A)只有一位小姐，名叫什麼若玉。(39)(三)

(B)是個什麼知府家，家資也好，人才也好。(89)

(2)要數說幾樣東西，先說一個「什麼」，或插進一個「什麼」，表示一面想一面說的樣子。例如：

(A)還有什麼丹椒，蘼蕪，風蓮，見於蜀都賦。(17)

(B)……鷄蛋，豆腐，又是什麼麵筋，醬蘿蔔炸兒。(61)

(3)有一種「什麼」用於否定語或反詰語裏，係表示堅決的否認，或強烈的辯駁。例如：

(A)從來沒聽見有個什麼金剛丸。(28)

(B)那裏是什麼女孩兒？竟是一位青臉紅髮的瘟神爺！(39)

(C)說聲惱了，什麼兒子？竟是審賊？

(D)罷呀！還說什麼拜謝不拜謝？(68)

「那一個」「那一件」「那一天」等——「那一個」既可以指人，也可以指物，然而它是要求在一定範圍內指出一個，所以和「誰」「什麼」不同。例如：

(A)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呢？(35)

(意思是說，在我這些親屬當中，我指望那一個呢？)

(B)從太太起，那一個敢駁老太太的回？(39)

(太太以下的人當中，那一個敢這樣做？)

(C)你看這三個字，那一個好？(8)

(這三個字當中，那一個好？)

至於「那一件」「那一天」之類，固然也可以是在一定範圍內的，但也可以是沒有範圍的。例如：

(A)他那一件事不是聽姑娘們的調停？(52)

(B)那一天不跌兩下子？(40)

(C)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像個佳人？(34)

「那一個」「那一件」「那一天」之類都是仂語（疑問代詞加數詞加單位名詞），這種疑問的「那」字，和指示的「那」字讀音不同。疑問的「那」唸上聲；指示的「那」唸去聲。近來有人把疑問的「那」寫成「哪」，使它和指示的「那」在文法上也有分別。

「怎麼」和「怎麼樣」——「怎麼」和「怎麼樣」(四)用於方式疑問的時候，意義是相差不多的。例如：

(A)人家怎麼弄了來了？(48)

(B)你說該怎麼罰他？(45)

(C)又窄又乾淨，爺怎麼坐呢？(19)

(D)我心裏怎麼過的去呢？(68)

(E)嬸娘是怎麼樣待你？(68)

純粹方式疑問的「怎麼」，也可說成「怎」，「怎」是「怎麼」的前身。例如：

(A)怎捨得叫你疊被鋪牀？(26)

(B)只是人已來了，怎好送回去？(69)

「怎麼」的活用法——「怎麼」有時候用於原因疑問。這是「怎麼」的活用，「怎麼樣」卻不能有這種用法。例如：

(A)你怎麼不和他們去？(20)

(B)你怎麼不怨寶玉在外頭招風惹草呢？(54)

(C)怎麼說走就走？(52)

(D)怎麼他們都湊在一處？(49)

(E)你姪女兒不好，你們教導他，怎攆麼出去？(52)

這種地方，「怎麼」和「爲什麼」「做什麼」的意思，都很相近。例如：

(A)爲什麼你不小心伏侍？(29)

(怎麼你不小心伏侍？)

(B)你做什麼也來了？(53)(五)

(你怎麼也來了？)

「怎麼着」和「怎麼樣」——「怎麼着」和「怎麼樣」是要求答覆整個謂語的。它們的意義相差不多。例如：

(A)姐姐別管，看他怎麼着。(59)

(B)這是那裏的話？你是怎麼着了？(32)

(C)但只五兒的事怎麼樣？(62)

(D)三姑娘看着怎樣？(49)

但是有時候，也不算是替代整個謂語，因爲它們的前面可加「能」「要」一類的字，後面可加「我」「你」「他」一類的字。例如：

(A)叫我能怎麼樣呢？(81)

(B)你到底要怎麼樣？(35)

(C)你又敢怎麼着呢？(68)

(D)我只以理待他，他敢怎麼着我？(45)

「怎麼」，普通是不能替代整個謂語的；只有在「了」字的前面的時候，它可以替代整個謂語。例如：

(A)姑娘們怎麼了？(52)

(B)你奶奶這兩日是怎麼了。(72)

「怎麼個」——「怎麼個」(六)是和「這麼個」「那麼個」相配的，但是「這麼個」往往帶着誇張的語意，「怎麼個」却往往只是純粹的疑問。例如：

(A)家裏奶奶多大年紀？怎麼個利害樣子？(62)

(B)但不知怎麼個湊法兒？(43)

「多少」是和「這麼些」「那麼些」相配的，但是「這麼些」「那麼些」總帶着誇張的語意，「多少」就只表示純粹的疑問，或純粹的反詰。例如：

(A)王大夫來了，給他多少？(51)

(B)單只說春夏兩季的玫瑰花共下多少花朵兒？(53)

關於問數法，參看下節。

「那裏」和「那兒」——「那裏」(「哪裏」)和「那兒」(「哪兒」)是對於處所表示疑問。「那裏」是普通官話，「那兒」是北平方言。例如：

(A)畫到那裏了？(50)

(B)那裏有好的呢？(26)

(以上用於首品。)

(C)這是那裏的話？(40)

(D)這是那兒的話？(兒女英雄傳第四回。)

（以上用於次品。）

（E）素雲那裏去了？（40）

（F）那裏頑不得？（20）

（G）你那兒走哇？（兒女英雄傳第七回。）

（H）媽，這可那兒去呢？（同上第三十五回。）

（以上用於末品。）

「那裏」的活用法——「那裏」（「那兒」）在反詰語裏，有時候並沒有「什麼地方」的意思，只是否認某事的可能性，或否認某種判斷的眞實性。例如：

（A）那裏就醉死了？（28）

（B）那裏還擱得住花香來薰？（52）

（C）那裏就窮到如此？（53）

（D）我那裏等得？（55）

(E)你們那裏拿得定呢？(85)

(F)我那裏說得上來？(108)

(以上是否認某事的可能性。)

(G)那裏是請我做監察御史？(45)

(以上是否認某種判斷的眞實性。)

「多早晚」和「多喒」——「多早晚」就是「什麼時候」的意思(七)，是對於時候的疑問。它只能用於末品。「多喒」就是「多早晚」的合音。例如：

(A)我多早晚鬧着要去了？(31)

(B)多早晚上任去？(40)

(C)襲人到底多早晚回來？(52)

* * * * *

疑問句變成非疑問句——本來包含有疑問代詞的句子形式，如果轉入更長的句子裏，屬於

那個句子的目的位（八），那麼，那整個的句子就不算是疑問句了。例如：

(A)不知他是怎麼個情理。(25)

(「他是怎麼個情理」是「不知」的目的位。)

(B)就只不記得交給誰了。(35)

(「交給誰」是「不記得」的目的位。)

(C)偺們這裏打發人跟過去聽聽到底是什麼事。(85)

(「到底是什麼事」是「聽」的目的位。)

(D)又不懂這些話到底是什麼意思。(116)

(「這些話到底是什麼意思」是「不懂」的目的位。)

* * * * *

疑問代詞的特別用途——古代的疑問代詞，本是專爲疑問或反詰之用的。到了近代，它們非但在字面上發生了變化（例如「何」變爲「什麼」），而且產生了些特別的用途。在這些

特別用法上，它們不再表示疑問或反詰，只等於一種特別的人稱代詞或指示代詞。這些特別用途，大致可分爲四種，現分別敍述於下：

(一)疑問代詞替代說不出的事物

說不出的事物，有時候是事情尙未實現，所以不能逆料；有時候是事情雖成過去，有些人或物要說出來感覺困難或麻煩，而且不說出來也不要緊，倒反有簡潔的好處。所以索性不說。這些說不出的事物，都可用疑問代詞來替代。例如：

(A)沒人記得誰是誰的親故。(59)

(既然沒有人記得，自然不能把名字說出了。)

(B)誰醉了，多挨幾下子打，也是有的。(47)

(醉了不拘是誰，所以不必說出名字。)

(C)想什麼吃，只管告訴我。(35)

(也許是想茯苓霜吃，也許是想蓮葉蕊吃，也許是想茄子或別的東西吃，現在不能預

料。）

(D)要拿什麼，好歹等太太到家。(61)

（所要拿的是什麼，現在不知道。）

(E)有什麼難爲你，有我呢。(81)

（難爲你的事現在不知道。）

(F)又說給他這是什麼樹，這是什麼石，這是什麼花。(41)

（說給他的時候，自然是把眞實的名字說出來的，但那些名字在這裏不關重要，不說出倒反簡潔些。）

(G)你只監察着我們裏頭有偸安怠惰的，該怎麼樣罰他就是了。(45)

（處罰的方式是要看情形而定的，現在不能預先判定。）

(H)安老爺這纔把此番公子南來，十三妹在茌平悅來店，怎的合他相逢，在黑風崗能仁寺，怎的救他性命，怎的贈金聯姻，怎的彈弓退寇，從頭至尾說了一遍。（兒女英雄傳16）

（事情都是上文敘述過的，用「怎的」二字，以免複述的麻煩。）

（二）疑問代詞代替任何事物

疑問代詞，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以替代任何事物。這就是說，在所說及的人或事物的範圍之內沒有一個例外[九]。這種疑問代詞往往是有「憑他」，或「任憑」，或「不管」引起的。例如：

(A)憑他是誰，打死了總是要償命的。(85)

（打死了任何人，總是要償命的。）

(B)憑他怎麼經過見過，怎麼敢比老太太呢？(40)

（無論經驗到了任何程度。總不敢比老太太。）

(C)任憑我怎麼不好，萬不敢在妹妹跟前有錯處。(28)

（無論我不好到了任何程度，總不敢得罪妹妹。）

(D)寶姐姐有心，不管什麼他都記得。(29)

（任何事情他都記得。）

疑問代詞後面跟着「都」字或「也」字，也能有「任何」的意義。例如：

(A)誰都喜歡他。

(B)誰也不敢惹他。

(C)這兩天什麼事都不能做。

(D)怎麼留也留他不住。

(三)疑問代詞很像代數字的功用

有時候，兩個相同的疑問代詞互相照應，咱們可把它們比代數學上的X，例如我說：「誰聽我的話，我就喜歡誰，」這「誰」所替代的人是沒有一定的，但是前後兩個「誰」字所替代的必須是同一個人。如果已經知道頭一個「誰」所替代的人的名字，則第二個「誰」所替代的人的名，也一定知道。若依數學上的說法：

X聽我的話，

我就喜歡X；

今知X是張三，

故知我所喜歡的是張三。

自然，這種用途並不限於「誰」字，一切的疑問代詞都可以有這種功能。下面是一些紅樓夢的例子：

「誰」（二〇）。

(A)誰先得了誰先聯。(49)

(B)憑你說是誰就是誰。(65)

(C)妹妹說誰妥當，就叫誰在這裏。(68)

(D)誰收在屋裏誰配小子。(111)

「什麼」。

(E)什麼順手，就是什麼罷了。(54)

(F)問他什麼應什麼。(61)

(G)我什麼時候叫你，你什麼時候到。(67)

「那一……」。

(H)作那一處的官，就是那一方的父母。(45)

(I)以後那一行亂了，只和那一行說話。(14)

「怎麼」。

(J)等他好了出來，愛怎麼添，怎麼添。(55)(一一)

(K)求姐姐吩咐，怎麼說，怎麼好。(兒女英雄傳16)

「多少」和「多……」。

(L)要多少銀子給他多少。(43)

(M)偺們村莊人家兒那一個不是老老實實守着多大碗兒吃多大的飯呢？(6)

(四)疑問代詞幫助委婉語氣。

在否定語裏，疑問代詞可以幫助委婉語氣。例如：

(A)他得不到什麼。

(比「他一點兒東西也得不到」語氣委婉。)

(B)沒有什麼事情可做。

(比「沒有事情做」語氣委婉。)

(C)他的學問並不怎麼好。

(比「他的學問並不好」委婉些。)

(D)我並沒有怎麼樣苛待過你。

(比「我並沒有苛待過你」委婉些。)

有時候，「不怎麼樣」就代表「不怎麼樣好」的意思。例如：

(E)胡道長我是知道的；但是他家教上也不怎麼樣。(92)

定義

定義七十七：凡詞，居於首品，次品，或末品的地位，表示疑問或反詰者，叫做疑問代詞。

訂誤

(1)「不管你什麼樣聰明，不用功讀書就不能成材。」

這是閩粵人常犯的錯誤。「什麼樣」該改爲「怎麼樣」。「什麼」只能用於首品和次品，不能用於末品。

(2)『有人敲門，李媽開門問道：「您找那一個？」』

該說「您找誰？」因爲並不是要求那人在許多人當中指出一個人來。

練習

試用適當的疑問代詞，塡補下面諸例句中的空格：

(A)你到○○去？

(B)他○○受得這樣的苦？

(C)這箱子是○的？

(D)誰得罪我，我就罵○。

(E)姊姊○○身上又不舒服了？

(F)○叫你多管閒事呢？

(G)咱們倆感情很好，○忍分離？

(H)他到底是○○○潑婦？我倒要見見她！

附註：

(一)只該說「什麽」，不說「什麽樣」。北方土話又可用「煞」(「啥」)替代「什麽」爲次品。例如：「這是什麽東西？有煞用呢？」(6)

(二)「什麼」用於首品時，也有些特別用途，見下文。

(三)若照現代的新標點，可寫成「只有一位小姐，名叫若玉。(？)」

(四)「怎麼」又可說成「怎的」，例如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九回：「怎的你這見識就合我的意思一樣？」又可說成「怎生的」，例如同書第九回：「這事要爹媽作主，怎生的只管問這妹妹來？」「怎麼樣」用於末品時，也可說成「怎生般」，例如同書第十七回：「不知要怎生般把你這位老太太安榮尊養」。

(五)這種「做什麼」，北平俗話說成「幹嗎」。

(六)「怎麼個」也可說成「怎樣個」或「怎生個」。例如：「這個寶玉不知是怎樣個憊懶人呢」(三)，另一本作：「……怎生個憊懶人物」。再者，關於事情，卻該說成「怎麼回事」，不說「怎麼個事」。例如兒女英雄傳第五回：「那兩個騾夫都問怎麼回事」。

(七)普通官話就只說「什麼時候」，不說「多早晚」。又可說成「幾時」，例如：「你幾時又有個麒麟了？」(31)

(八)偶然也可居於主位。

(九)但有時候卻只有「任何一個」的意思，例如「你們誰取了碟子來是正經。」(37)

(一〇)第二個「誰」字偶然可以省略，例如：「到了誰手裏住了鼓，吃一杯。」(54)

其餘的疑問代詞，第二個也有省略的可能。

(一一)另一種本字作：「愛怎麼樣添，怎麼樣添。」

第三十節　基數，序數，問數法

本節所說的話，也許諸位覺得太淺了：數數兒誰不會呢？但是諸位應該知道：語法並不能專講深的，不講淺的，只該問是不是語法，不必管它淺不淺(一)。中國人的稱數法，乃是中國語法的一個主要部份。世界各族語的稱數法並不相同：例如咱們所謂「一萬」，英法等語卻稱為「十千」；咱們所謂「八十」，法國人卻稱為「四個二十」；咱們所謂「七」，柬浦寨人卻稱為「五二」。由此看來，一般人所認為「當然如此」的稱數法，在別的族語裏並不一定是「當

然」的。中國人的稱數法和別的族語不同的地方，就是中國語法的特徵，所以我們不能不加以敍述。

(一)基數

十進法——中國人數數兒是以十進的，即是數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後，就數到十一，十二，十三……等。九十九以後是一百，十個一百是一千，十個一千是一萬。萬以上，雖有億兆等名稱，但普通可稱爲十萬，百萬，千萬，萬萬等。

加和乘——數數有加的辦法，和乘的辦法。例如「十四」是十加四，這是加的辦法；「三十」是三乘十，這是乘的辦法；「三十四」是三乘十又加四，這是加和乘混亂的辦法(三)。

「十」「百」「千」「萬」，如果說成「一十」，「一百」，「一千」，「一萬」，也是乘的辦法。以「一」乘，等於不乘，所以依理說，「一」字用不用都可以。但是習慣上有些地方用「一」字，有些地方不用。大致的情形如下：

（1）「十」字前面不用「一」字，例如普通只說「十四」，「百十八」等，而不大說「一十四」，「一百一十八」等。

（2）「百」「千」「萬」的前面用「一」字，例如普通只說「一百三十二」，「一千四百二十九」，「一萬三千」等，而不大說「百三十二」，「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等。「一萬一千一百十一」不能說成「萬千百十一」。

下面是兩個紅樓夢的例子：

（A）誰知有個眞眞國的女子，纔十五歲。(52)

（B）共正銀一千一百十兩。(64)

文字上，「二十」可寫成「廿」，「三十」可寫成「卅」，但北平等處的口語裏仍舊只說「二十」和「三十」，不說「廿」和「卅」(三)。

「零」——凡三位數以上，如果中間有一個空位，就把一個「零」字放在中間。例如：

（A）單請一百零八衆僧人在大廳上拜大悲懺。(13)

(B)那女媧氏……於大荒山無稽崖練成……頑石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1)(四)

高一級的數量名稱和低一級的數量名稱的中間，也可用「零」字。例如：

(C)雖走了一個月零兩日，日子有限。(53)

如果中間有兩個(或更多)的空位，普通也只用一個「零」字。例如「三千零八個」，不必說成「三千零零八個」。

空位在最後一位或最後幾位者，不用零字。例如「五百四十」不稱爲「五百四十零」；「六千七百」不稱爲「六千七百零零」。

「二」和「兩」——「二」和「兩」，在意義上沒有大分別，但是在用途上卻須依照習慣。大致說起來，可以有下面的四個原則：

(1)單位名詞的前面，如果只有一位數，就用「兩」不用「二」。例如：「兩個人」不能說「二個人」；「兩匹馬」不能說「二匹馬」；「兩本書」不能說「二本書」；「兩船米」不能說「二船米」；「兩頓飯」不能說「二頓飯」；「兩件事」不能說「二件事」。

但是有些例外：如二尺布，二寸緞子，二斤牛肉，二兩金子等。

(2)單位名詞的前面，如果不止一位數而「二」字又在最後一位者，就用「二」不用「兩」。例如「十二個人」，不能說「十兩個人」，「三百四十二匹馬」不能說「三百四十兩匹馬」等。

只有「零二個」也可以說成「零兩個」。

(3)如果沒有單位名詞跟着，就用「二」用「兩」都可以。例如「二人」也可以說兩人。但若「二」字用於首品，就不能用「兩」，例如「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能說「知其一不知其兩」。

(4)序數用「二」不用「兩」(五)，見下文。

在某一些情形之下，用「兩」用「二」都行。下面是一些常見的例子：

兩丈：二丈。兩毛錢：二毛錢。兩位：二位。二千：兩千。二萬：兩萬。

「對」和「雙」——「對」和「雙」都是相似或相配合的兩個。它們可用爲單位名詞。除

鞋襪等少數物件用「雙」字外，普通總是用「對」字。例如：

(A)他們兩個是一對。(50)

(B)痰盂三對。(105)

(C)尤氏仍是一雙鞋襪。(62)

但若用有次品修飾，等於「兩」或「二」的用途的時候，就只能用「雙」，不用「對」。

(D)賈母奄奄一息的，微開雙目。(105)

「半」和「一半」——「半」應該是百分之五十，但普通所謂「半」，只是一個大概的說法。「半」字用於次品或零數時，只說一個「半」字；若用於首品，就往往說成「一半」。例如：

(A)又命春燕也撥了半碗飯。(62)

(B)丈量了一共三里半。(61)

(C)每樣得了一半。(71)

「半」字又可用於誇張的意思。有時候是甚言其多，有時候是甚言其少，看全句的意義而定。例如：

(A)一技無成，半生潦倒。(1)

(B)那姑子去了半日。(43)

(C)寶玉聽了，寒了半截。(113)

(D)已死了大半個了。(57)

(E)薛蟠聽如此說，喜的酒醒了一半。(47)

(以上是甚言其多。)

(F)半刻工夫，手裏拿出兩枝來。(7)

(G)過一年半載，生個一男半女。(46)

(以上是甚言其少。)

分數——中國語裏，普通所謂分數總是分母大於分子的，例如「十分之六」，「三十八又

九分之四」，「九十二又百分之四十七」等等。

中國人對於數量的分配，喜歡講十分之幾（舊習慣不講百分之幾）。十分之幾就是俗所謂「成」。例如：「三成」就是十分之三，「七成」就是十分之七。

大概的數目——當說話人不能說出一個確數的時候，就只說一個大概的數目。這種大概的說法，還可以細分爲四類：

（1）說出相近的兩個數目。這雖不是確數，卻是可能的範圍最小，和確數相差不遠。例如：

(A)連叫了兩三聲，秦鍾不睬。(16)（六）

(B)怨不得你不懂，這是四五門子的話呢。(27)

(C)原來是一個十七八歲極標緻的小姑娘兒。(39)

(D)就是偺們娘兒四個人鬬呢，還是添一兩個人呢？(47)

有時候，十位百位千位萬位的數，只說出兩個整數，不說零數者，這兩個整數也可說相近

的確數。這樣，可能的範圍較大，和確數相差就較遠了。例如：

(A)賈薔那邊也演出二三十齣雜戲來。(18)

(B)我活了八九十歲。(105)

(C)家內有二三千金。(48)

(2)說出大概的整數。普通用「幾」字（幾字的前身是「數」字）。例如：

(A)這幾日沒見添病，也沒見大好。(11)

(B)賈母幫了幾十兩銀子。(17)

(C)上下幾百男女人，天天起來，都等他的話。(86)

(D)花了幾千銀子纔把知縣買通。(68)

「幾」字，如果沒有「十」「百」「千」等字跟着，往往有表示少數的意思。例如：

(A)前兒在一處看見三爺寫的斗方兒，越發好了；多早晚賞我們幾張貼貼。(3)

(B)又許他幾個錢，也就依了。(44)

「兩」字，有時也可以當「幾」字講，也是表示少數的意思。例如：

(A)越發該會個夜局賭兩場了。(45)

(B)二奶奶的事，他還要駁兩件。(55)

(C)明日接迎春家去住兩日。(77)

「一」和「半」相應，也是表示少數。例如：

(A)怎麽一時半刻的就不會體諒人？(22)

(B)過一年半載，生個一男半女。(46)

「三」和「五」連着說，大致是說「三」至「五」之間(七)。例如：

(A)三五日，疼痛雖愈，傷痕未平。(84)

(B)然有時來往，三五日不定。(85)(八)

(C)料着賈母愛聽的三五齣戲的彩衣包了來。(45)

(D)就是現銀子，要三五千，只怕也難不倒。(72)

(E)每年也有三五十萬來往。(88)

(3)只知整數，不知零數，故以「幾」「多」等字來替代那不能確知的零數。例如：

(A)使剩了還有二十幾兩。(69)

(B)很命的又打十幾下。(33)

(C)今年九十多歲了。(39)

(D)小廝，老婆子，丫頭一齊動手，抬了二十多張下來。(40)

(E)我一年多不來，你還認得我嗎？(113)

「幾」和「多」也稍有分別。固然，像「二十幾兩」也可以說成「二十多兩」；但若在三位數以上，「幾」字後面還應該加上整數的名稱，「多」字卻沒有這種需要。例如：「三千多個人」只能說成「三千幾百個人」，不能說「三千幾人」。「幾」字的前身是「數」字，「多」字的前身是「餘」字，所以「三千餘人」，也只能說成「三千數百人」，不能說「三千數人」。

凡整數沒有確實的數目的時候，零數也不能用字表示，咱們只能說「幾千人」或「數千人」，不能說「幾千多人」或「數千餘人」。同理，也只能說「二三千人」。不能說「二三千多人」或「二三千餘人」。因爲凡不確定的整數，本來就包括一切可能的零數在內。所謂「數千人」並非專指緊整的二千或三千四千之類，二千多或三千多仍舊可稱爲「數千人」，不必稱爲「數千餘人」。同理，二千多或三千多仍舊可以大概地說成「二三千人」，不必稱爲「二三千餘人」。

（4）利用副詞或副詞性的末品語。「來」字是表示大概數量的副詞，「上下」（九）是表示大概數量的末品語。意思是說，也許比這個數目多些，也許稍爲少些。例如：

（A）我跟了太太十來年。（30）

（B）原來這夢甜香只有三寸來長。（37）

（C）這裏賈母花廳上擺了十來席酒。（53）

（D）堂客也共有十來頂大轎，三四十頂小轎。（14）

(E)今年方五十上下。(4)

「來」和「上下」在用途上又稍爲不同。「來」字用於單位名詞之前，「上下」用於單位名詞之後。例如「五十歲上下」，若用「來」字，該說成「五十來歲」。

此外又有「上」字和「把」字，它們雖也表示大概的數量，但同時又帶有誇張的語意。「上」字的位置在數詞之前，甚言其多；「把」字的位置在單位名詞之後，甚言其少。例如：

(A)家裏上千的人，他也跑來，我也跑來，我們認人問姓還認不淸呢！(52)

(B)引了上萬的人跟着瞧去。(54)

(C)九月一場碗大的雹子，方近二三百里地方，連人帶房，並牲口糧食，打傷了上千上萬的。(53)

(D)我在這裏不過點把鐘工夫，就要走了。

(E)這裏雖說乾淨，個把蒼蠅也是有的。(10)

注意，「把」字前面必須有單位名詞，數量必須是「一」，而這「一」又不能明說出來（沒有「一點把鐘」和「一個把蒼蠅」的說法）（一〇）。

滿數和歉數。——儘量往多裏說，叫做滿數；儘量往少裏說，就叫歉數。

滿數可以說「十」，可以說「百」，也可以說「千」，或「萬」，須看事物的普通最高數量而定。譬如道路十里百里太近，不算滿數，必須千里萬里纔算滿數；至於讀書，一目十行，就算滿數了。例如：

(A)一人拚命，萬夫莫當。(103)

(B)千里搭長棚，沒有一個不散的筵席。(26)

(C)千金難買一笑。(31)

(D)那身子竟有千百斤重。(96)

(E)我就死了，魂也要一日來一百遭。(30)

(F)縱有十個罪，也只一人受罰。(73)

有時候，用這個字當滿數固然可以，用那個字也未嘗不通。例如「送君千里，終須一別」，若說成「送君萬里也通。在這種地方，就得依照習慣了。大家都說「送君千里」，就不必創造一個「……送君萬里」了。「千夫所指，無病而死」，只說「千」；「一人拚命，萬夫莫當」，卻說「萬」。這都是習慣使成。又有時候兩種說法都是合於習慣的，例如：「百般憐惜」和「萬般憐惜」。咱們並不能認爲「萬般」比「百般」更多，它們都不過表示一個滿數罷了。

至於歉數，下文所述的「幾」字和「兩」字，都是（「給他幾個錢」和「給他兩個錢」）。但是歉數的極點，自然連「一」都沒有。所以凡要說完全沒有，就說連「一」都沒有；凡禁止的命令，也表示連最少的「一」都在禁止之列。例如：

(A)一點味兒也沒有。(35)

(B)卻要一句話，一點淚，也沒有了。(97)

(C)那人自然一枝花也不許掐，一個菓子也不許動了。(56)

關於程度的描寫，中國人喜歡講「分」數，十分爲滿數，八九分和七八分爲近滿數；三分

爲欠數，一二分爲最欠數（一一）。若說「幾分」，就是不完全，或差不多的意思。例如：

(A)十分細緻精巧。(45)

(B)這時賈母也十分歡喜。(75)(11)

（以上是滿數。）

(C)他此時又帶了七八分酒。(41)

(D)見他這個光景，如何不猜八九分呢？(11)

（以上是近滿數。）

(E)臉上方有三分喜色。(33)

（以上是欠數。）

(F)太太也得讓他一二分。(54)

（以上是欠數。）

(G)心中已活了幾分。(13)

（以上是不完全的表示。）

此外還有一種滿數的說法，就是用「無數」二字。例如：

(A)張獻忠殺了無數良民。

(B)便將世上所有的東西，擺了無數叫他抓。(2)

「好」字——「好」字用於「幾」字或「些」字的前面，是表示對於數量的誇張（一二）。例如：

(A)好幾處都有。(8)

(B)如今我們家裏現有好幾位太醫老爺瞧着呢。(10)

(C)給他磨了好幾年。(54)

(D)姪兒有幾個朋友辦過好些工程。(86)

(二)序數

「第」字和序數——普通的序數，是在基數的前面加上一個「第」字（參看上文第二十

節）。例如：

（A）這是第二小犬。（114）

（B）第七名中的是誰？（119）

但是，有些序數卻是不用「第」字的。例如：

（A）那一夜五更多天，外頭幾個家人進來，到二門口報喜。（120）

（「五更」是第五個「更」，「二門」是第二道門。）

（B）世襲一等神威將軍賈代化……世襲三品爵威烈將軍賈珍。（13）

（「一等」是第一等，「三品」是第三品。）

這「第」字的用和不用，固然是要依習慣而定。但是，有幾種事物的序數，是一定不用或可以不用「第」字的，不妨特爲指出如下：

（1）用以紀時的年月日，不用「第」字。例如「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不說成「民國第三十年第三月第二十日」。

時刻及「更」都歸此類，所以「五點三刻」不說「第五點第三刻」，「三更」不說「第三更」。

(2)排行不用「第」字。例如「劉三」不稱「劉第三」，「三妹」不稱「第三妹」。

(3)官爵的等級以不用「第」字爲常，例如從前的一品官不稱爲「第一品」。

(4)分類時，可以不用「第」字。例如：「菓品有五種：一、紅棗；二、栗子；三、落花生；四　菱角；五　香芋。」(14)

分別敍述理由，也歸此類。例如：「一來送妹待選，二來望親，三來親自入部銷算舊賬。」(4)

序數的別稱——序數往往有另外一種名稱，尤其是「第一」有它的別稱。普通替代「第一」者，有「頭一」等，有時也可以省稱爲「頭」。例如：

(A)頭一社是他誤了。(45)

(B)頭一日在我們花園子裏擺幾席酒。(45)

(C)頭一件，你凍着也不好。(51)

(D)頭一次，是那偺道來說玉的好處。(120)

(E)頭胎生的公子名叫賈珠。(2)

關於紀時的年月日，紀元的第一年稱爲「元年」(不稱「一年」)，每年的第一個月稱爲「正月」，每月的第一旬稱爲「初一」，「初二」，「初三」，以至「初十」。自從我國改用陽曆之後，正月纔改稱爲「一月」，每月的第一旬纔改稱爲「一日」「二日」「三日」(或「一號」「二號」「三號」)等。例如：

(A)民國元年是辛亥年。

(B)惟有前年正月裏接了他來，住了兩日。(31)

(C)一家子也是過正月節。(54)

(D)生在大年初一。(2)

(E)怪道前兒初三四兒，我在沈世兄家赴席，不見你呢。(26)

排行是中國的特別風俗，凡同胞的兄弟姊妹，就按着序數稱呼（一三）。但同行第一個不稱爲「一」，而稱爲「大」。例如：

(A)話猶未完，巳見賴大進來。(93)

(B)賈政出外看時，見是焦大。(105)

(C)我們大姑娘，不用說，是好的了。(65)

(D)當日你叔叔也曾勸過大老爺。(80)

(E)薛大哥，你該罰多少？(28)

「第一」的活用法——「第一個」或「第一件」之類，加於次品之上，往往有末品的用途，就是等於「最」字的意思。「頭一個」或「頭一件」之類也能有這種用途。例如：

(A)這茗烟乃是寶玉第一個得用，且又年輕不諳事的。(9)

（茗烟乃是寶玉最得用的人。）

(B)這是第一件大的。

（這是最大的事。）

(C)你是頭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77)

（你是最著名的好人。）

「第二」的活用法——「第二」用於年和日，指的是某一定年限的下一年（次年），或某一定日子的下一日（次日）。例如：

(A)他們結婚的第二年，就生了一個兒子。

(B)第二日，便都往關王廟裏來燒香。(54)

序數和基數的分別——序數有「第」字的時候，固然是和基數有分別的；即使沒有「第」字，在現代語裏，序數仍是常常能和基數分別。沒有「第」字的序數，同時也就決不能用單位名詞；反過來說，現代語裏的基數後面，總是有單位名詞跟着的（一四）。例如「九月」是序數，「九個月」是基數；「三妹」是序數，「三個妹妹」是基數。這是很容易分辨的。

(三)問數法

「多少」和「幾」——數量的詢問，普通用「多少」二字。「多少」以用於次品爲常。例如：

(A)他到底一月多少錢？(58)

(B)你認了多少字了？(92)

有時候，所問的事物是已知的，或易知的，就只用「多少」去替代首品。這種事物往往是銀錢之類（一五）。例如：

(A)這一包銀子是多少？(43)

(B)王大夫來了，給他多少？(51)

「幾」字，也可用於詢問。不過用於詢問的「幾」字和非詢問的「幾」字，在形式上和位置上，完全相同。咱們只能憑上下文的語意，去斷定它是不是詢問。例如：

(A)共總寶叔屋內有幾個女孩子？(26)

(B)今年十幾歲了？(7)

「多」——有時候，單用一個「多」字，「多」字後面跟着一個形容詞，也可以當詢問之用。現在舉出最常用的幾個仂語如下：

多大？＝多少歲數？或多少面積等。

多遠？＝多少路？

多久？＝多少時候？或多少日子？

多長？＝多少尺寸？

多高？＝從高的方面說，有多少尺寸？

多重？＝多少分量？

例如：

(A)你今年多大年紀了？(39)

(B)你能活了多大？(40)

(C)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68)

(D)這裏到二十八棵紅柳樹還有多遠？(兒女英雄傳第五回)

(E)你打算在成都就擱多久？

(F)這一隻鷄有多重！

問數語轉成誇張語——「多少」本是詢問的語，但是有時候卻並非詢問，而是對於數量表示誇張。這又可細分為兩類：

(1)「不知多少」，意思是太多了，數不清。例如：

(A)直燒了一夜方息，也不知燒了多少人家。(1)

(B)為這病根，也不知請了多少大夫，吃了多少藥，花了多少錢。(7)

(C)他後來不知賠多少不是呢。(32)

(2)「多少」等於「許多」，也可說成「多多少少」。例如：

(A)你連多少大生日都料理過了，這會子倒沒主意了。(22)

(B)不好了！多多少少的穿靴戴帽的……強盜來了。(105)

「多麽」——「多麽」的「多」字，大約是從問數法的「多」字轉來的，但是「多麽」卻專用於感歎，不用於詢問。而且只能用於末品（程度的誇張），不能用於次品。「多麽」又說成「有多麽」，或簡單地說一個「多」字（一六）。例如：

(A)大概也不知道你小大師傅的少林拳有多麽霸道。（兒女英雄傳6）

(B)你今天多麽高興！

(C)無論多麽窮，總不該貪那不義之財。

(D)你瞧，多好！

(E)你的衣裳多髒！

注意：這種「多麽」，不能說「多少」或「多麽樣」。

定義

定義七十八：凡表示數量的數詞，叫做基數。

定義七十九：凡非表示數量，而係表示次序等級之類的數詞，叫做序數。

訂誤

（1）「今天到會者，數百餘人。」

該說「數百人」，否則該說「三百餘人」之類。

（2）「你瞧他多少漂亮！」

該說「多麽漂亮！」不該說「多少漂亮」（一七）。因爲這裏是感歎，不是詢問。

（3）他的嘴究竟有多麽大呢？

該說「多大」，不該說「多麽大」，因爲這裏是詢問，不是感歎。

比較語法

（1）「有一條大鯉魚，有二斤重。」

北平普通說「二斤」，不說「兩斤」，但是其他各處方言多有說「兩斤」的。

(2)「孔子的弟子有三千幾百個」。

粵語可以說：「有三千幾人」。

練習

試解釋下面這幾個句子爲什麼是不妥的。

(A)雇了一二百多個工人來造房子。

(B)我在路上遇見了二三個朋友。

(C)我覺得萬把塊錢太多了，我拿不出。

(D)十二萬里姻緣一線牽。

附註：

(一)中國現代語法對於中國人，只是教他們對於已懂的語言加以研究和分析，並不是

教他們學話。這一部書裏，凡讀者覺得太淺的地方，都該拿這種眼光去讀它。

(二)由此看來，「四萬萬七千萬」和「四萬七千萬」都是通的。「四萬萬七千萬」是四個萬萬加七千個萬；「四萬七千萬」是四萬七千個萬。

(三)別處方言有說「廿」的，例如吳語和粵語，客家話等。

(四)「十」字前面的「一」字不說出，所以也像空了一位，偶然也用「零」字。例如：「仍欠六百零十兩」。(64)有時候，說話人要特別着重在那畸零的數目，沒有空位也故意用個「零」字，例如：「發心要寫三千六百五十零一部金剛經」。(88)

(五)「下午二時」「二」是序數，所以不能用「兩」；「下午兩點」，「點」是單位名詞(「兩點鐘」)，所以不能用「二」。

(六)「兩」「三」可倒過來說，例如：「又見三兩個婦人都捧着大紅油漆盒」。(6)「三年兩年，不過配上個小子。」(64)「二」「三」也可倒過來說，如：「賞我們三二兩銀子」。(54)

（七）但習慣上只有「三五」的說法。「五七」，「六八」，「七九」之類都不成話。

（八）「三」「五」之間也可以有字隔開，如「不過三年五載，各人幹各人的去了。」(62)

（九）「上下」，有些地方說成「左右」。關於年歲之類，也可說「約莫：光景」，例如兒女英雄傳十七回：「那背彈弓的人，約莫五十光景。」

（一〇）有時候，「千」「萬」等字也可視同單位名詞，而說「千把」「萬把」等。例如：「萬把塊錢不算什麼」。

（一一）「十分」，近來有人說成「萬分」，也勉強可通，只是和「三分」的說法不相稱。至於說成「十二分」或「十二萬分」，則大可不必。反正是個滿數，加到「一百二十萬分」都無濟於事，倒反把中國語法的系統弄亂了。

（一二）偶然也可用於「半」字之前，例如：「那時迎春已來家好半日」。(80)

（一三）有些地方不必同胞，堂兄弟姊妹也同排，甚至更遠些的同輩也同排。

(一四)有極少數的例外，見下文第三十二節。

(一五)但別的事物也不是不能說。例如：「薛大哥，你該罰多少？」(98)

(一六)這種「多」字唸陽平聲。

(一七)但「多漂亮」卻是可以說的，因爲「多」可以當「多麼」講。

第三十一節　「一」，「一個」

(一)「一」

「一」字因爲是數目的開始，所以它能有許多引申的意義和活用法。現在揀最常見的來說一說。

「一」等於「每一」——「每」字的普通意義是「一一皆然」，所以「一」字能有「每一」的意思(二)。例如：

(A)我就死了，魂也要一日來一百遭。(30)

(B)一個月分出二兩銀子來給我。(37)

(C)一個上頭放着一分爐瓶，一個盒。(40)

(D)一個女人嫁一個男人。(62)

凡說「每一」，後面必定說出一個數目。但如果說到價錢，那麽價錢的數目往往放在前面(三)。例如：

(A)一兩銀子一個呢，你快嘗嘗罷。(40)

(B)一千兩銀子一把，我也不賣。(48)

「一」等於「同一」——凡所謂「同」，就是「同是一物」或「同屬一類」等。所以「一」字的意義引申就能有「同一」的意思。例如：

(A)偺們兩個人一樣的年紀。(9)

(B)你不必合他們一般見識。(24)

(C)你老人家該別和他一塊兒來。(26)

(D)逐句詳去，卻還一氣。(50)

(E)一個桌子上吃飯，一個牀兒上睡覺。(28)

「一」表示總數——凡總數都可認爲「一」，因爲是許多數目合爲一體。例如：

(A)再添上鳳姐兒和寶玉一共十三人。(49)

(B)跟隨的一共大小六個丫頭。(59)

「一」表示「滿」或「整」——「一」是一個整數。它不是部份的，而是全體的，所以能有「滿」或「整」的意思。例如：

(A)我卻一心要留下你。(19)

(滿心留下你。)

(B)索性激起一腔悶氣來。(97)

(激起滿腔悶氣。)

(C)見這裏的花好，你就沒死活戴了一頭！(41)

(戴了滿頭的花。)

(D)昨夜聽見一夜的北風。(40)

(聽見整夜的北風。)

(E)寶玉發了一晚上的獃。(77)

(發了整個晚上的獃。)

尤其是受損害的東西，用「一」字表示誇張。例如：

(A)濺了一書墨水。(9)

(B)沒的臊一鼻子灰。(55)

(C)踩了一脚水。

(D)蹭了一身松膠。

「一」表示快或容易——「一」字放在身體部份之前，後面又有動詞跟着，則往往是表示事情很快，或很容易。例如：

(A)一脚跨進門去。(兒女英雄傳7)

(很快就進去了。)

(B)不等他說，我便一口道破。(同上16)

(很容易就道破了。)

「一」表示完全或極度——這一類「一」字往往是次品語或末品語的一個成分。例如：

(A)凡一應事，都是他提着太太好。(39)

(B)一概是齊全的。(46)

(「一應」和「一概」都表示沒有例外。)

(C)然後鎖上門，一齊下來。(40)

(「一齊」表示同時而且沒有例外。)

(D)就是這個端陽節所用，也一定比往常要加十幾倍。(24)

(「一定」是事先完全決定。)

(E)明兒一早打發小廝們僱輛車裝上。(42)

(F)十四日一早就長行了。(48)

（「一早」表示極度的早。）

「一」表示連續——「一」怎能表示連續呢？因爲連續不斷就像一體。例如：

(A)一徑來至一個院門前。(26)

（「一徑」又說成「一直」，是不停止，又不在別的地方逗留的意思。）

(B)你這一向病者，那裏有什麼新鮮東西？(75)

（「一向是在時間上沒有隔斷過」。）

(C)寶玉見王夫人起來，一溜烟跑了。(30)

（「一溜烟」是像一道長烟，不停步。）

(D)賈母那邊聽見，一疊連聲問。(38)

（「一疊」就是「連」的意思。）

「一」表示單獨——「一」和「多」是相對的，所以「一」能表示單獨的意思。「一個人」或「一人」，用於末品。例如：

(A)他一個人在這裏做什麼？(57)

(B)只剩下晴雯一人在外間屋內爬着。(77)

「一個」或「一位」，用於專名之前。例如：

(C)外頭只有一位珍大哥哥。(54)

「一」表示突然——凡經過時間很短，一動就完事者，可用「一」字表示。例如：

(A)黛玉將頭一扭。(29)

(B)三人嚇了一跳，回身一看。(46)

「一」表示時間修飾——「一」字放在敍述詞的前面，可以表示時間修飾。例如：

(A)這個話一傳開了，別人還可以，只是那些丫頭們，天天不得出門檻兒，聽了這話，誰不要去？(29)

(等於說：「這個話傳開了之後」。)

(B)如今聽你一說，倒要找出兩件事來斟酌斟酌。(55)

(等於說：「如今聽你說了之後」。)

這種「一」字又可說成「這一」(三)，有「這次…之後」的意想。例如：

(A)這水仙菴的姑子長往偺們家去；這一去到那裏，和他借香爐使使，他自然是肯的。(43)

(等於說：「這次去到那裏之後」。)

(B)我這一進來了，也得空兒，好歹教給我做詩，就是我的造化了。(48)

(等於說：「這次進來之後」。)

(C)他這一得了官，正該你樂呢。(45)

(等於說：「他這次得了官之後」。)

但是，「一」字雖表示時間修飾，卻和普通的時間修飾，不盡相同。它最適宜於和「就」

「便」一類的字相應，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這種用法只能說「一」，不說「這一」。例如：

(A)一落胞胎，嘴裏便啣下一塊五彩晶瑩的玉來。(2)

(B)心裏一酸，那眼淚便要流下來。(110)

(C)大約一到家中就要過去的。(82)

(D)一聽賈璉要同他出去，連忙摘下劍來。(66)

上文說過，時間修飾是和條件式相通的（見上文第九節）。「一」字既能表示時間修飾，也就能表示條件(4)。例如：

(A)奶奶一喜歡，賞我們二三萬銀子，那就是了。(45)

（等於說：「奶奶若喜歡」。）

(B)太太這麼一想，心裏便開豁了。(120)

（等於說：「太太若這麼想……」。）

(C)他一翻臉，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59)

(等於說：「他若翻臉」。)

「這一」也可用於條件式，有「若再這樣」的意思，往往用於勸解的話。事情正在進行中，勸解的人想要阻止。例如：

(A)哥兒這一哭，倒添了他的病了。(16)

(等於說：「哥兒若再哭」。)

(B)老太太這一生氣，回來老爺更了不得了。(95)

(等於說：「老太太若再生氣…」。)

「一」和「一」相重——「一」和「一」相重，或「一個」「一件」之類相重(五)，可以有兩種意思。

(1)表示「逐一」(一個接着一個)的意思。例如：

(A)寶玉聽說，答應着，一一按次斟上了。(54)

(B)那婆子一一謝過下去。(59)

(C)這裏賈母帶着衆人，一層一層的瞻拜觀玩。(29)

(D)命人上去開了綴錦閣，一張一張的往下抬。(40)

(E)用手翻弄尋撥，一件一件的挑與賈母看。(29)

(F)只見鳳姐的血一口一口的吐個不住。(110)

(2)表示全都如此，沒有例外(六)。例如：

(A)一個一個燒煳了的饞子似的，人先笑話我，說我當家倒把人弄出個花子來了。(51)

(B)一個個閒着沒事辦。(56)(7)

(C)大約這些奶子們一個個仗着奶過哥兒姐兒。(72)

(D)我不過挨了幾下打，他們一個個就有這些憐惜之意。(34)

「一」和「一」相應——「一」和「一」相應，可以有三種用途。

(1)兩個「一」字各在一個謂語形式或句子形式裏，並且是敍述句，係表示「每一」都如

此，沒有例外。例如：

(A)可知男人家見一個愛一個。(12)

(B)就算你比世人好，也不犯着見一個打趣一個。(20)

(C)有你們一日，我且受用一日。(51)

(2)兩個「一」字各在一個句子形式裏，並且是判斷句，係表示「此一」和「彼一」須分爲二。例如：

(A)贖金鳳是一件事，說情是一件事，别絞在一處。(73)

(這是不能混同的。)

(B)背着父母私娶一層罪，停妻再娶一層罪。(68)

(這是不止於一的。)

(3)兩個「一」字中間夾着一個形容詞，形容詞後面往往有「似」字，或形容性仂語，「一」字後面往往有「年」「月」「日」一類的字，表示累進的情形。例如：

(A)一天大似一天，還這麼涎皮賴臉的！(30)

(B)一天縱似一天。(47)

(C)賈璉的虧空一日重似一日。(107)

(D)那自然府上是一年不彀一年了。(114)

「這一」「那一」「哪一」的合音和寫法——「這一」的合音是ㄓㄟ，「那一」的合音是ㄚㄟ，「哪一」的合音是ㄚㄟ。唸了合音之後，若寫入文章裏，「一」字就往往不寫出了。例如：

(A)先還可恕，這句更不通了。(28)

(等於說：「這一句。」)

(B)今兒老太太喜喜歡歡的給了這件褂子。(52)

(等於說：「這一件」。)

(C)我的那首原不好，這評的最公。(37)

（等於說：「那一首」。）

(D)快去請進那位菩薩來救命。(12)

（等於說：「那一位」。）

(E)這是那個小姐的繡房？(41)

（等於說：「哪一個」。）

(F)那位姑娘帶近來的？(41)

（等於說：「那一位」。）

單位名詞前面的「一」字可省——有時候，敍述詞或繫詞的後面緊接着單位名詞，就可認爲「一」字省略了。只有「一」字可省，別的數目字都不可省。例如：

(A)扶着個小丫頭。(49)

(B)你且吃杯熱酒再去。(50)

(C)我有個寶貝與你。(12)

(D)只見有個老嬤嬤進來傳鳳姐的話。

(E)原來就是個薔薇花的「薔」字。(30)

(F)沒頭沒腦，遍身內外，滾的似個泥母猪一般。(47)

此外，「一個一個」也可省爲「一個個」(七)，「一篇一篇」也可省爲「一篇篇」等。例如：

(A)一個個閒着沒事辦。(56)

(B)一篇篇的背誦起來。(兒女英雄傳4)

(二)「一個」

在現代口語裏，「一」字獨用，往往只是一些活用法（見上文）。若要表示眞正的數目，「一」字後面必須帶着一個單位名詞，如「一個人」「一隻鷄」「一件事」等（參看下節）。其中要算「一個」最爲常見。例如：

(A)我薦一個人與你。(13)

(B)有一個字帖兒，瞧瞧寫的什麼話。(22)

(C)裏頭床頭上有一個小荷包拿來。(37)

(D)那大姐兒因抱着一個大柚子頑，忽見板兒抱着一個佛手，大姐兒便要。(41)

甚至該用別的單位名詞的，若數目是「一」，也往往可以用「個」。(八)例如：

(A)一個樂也是混吃的！

(不說：「一劑」。)

(B)一個床兒上睡覺。(23)

(不說：「一張」。)

(C)大兒子只一個眼睛。(76)

(不說：「一隻」。)

(D)遠看像個馬。

(不說：「匹」。)

無形的事物也可稱為「一個」——普通的首品詞，往往可以加上「一個」或「個」(須依

習慣而定）。例如：

(A)他須得吃個虧纔好。(47)

(B)凍死餓死，也是個死。(68)

(C)還要特治一個東道，請你們細談一談。(25)

(D)這會子拾入走了的，也不嫌個忌諱。(70)

仂語用爲首品，也可稱爲「一個」或「個」。

(E)題奏之日，謀了一個復職。(3)

(F)我給你老賠個不是。(40)

(G)好一個「東風捲得均勻！」(70)

大概的數目可稱爲「個」——如果大概的數目是用一種平行語構成，如「一男半女」，「一年半載」之類，前面可以加上「個」字（但不說成「一個」）。例如：

(A)生個一男半女。(40)

(B)叔叔兩下裏住着，過個一年半載。(64)

(C)這會子再發個三五萬的財就好了。(72)

「一個」在專名之前——依理，專名所指的人物本來就只有一個。若專名之上再加「一個」，這就表示那人或物尙未爲對話人所認識（九）。例如：

(A)這閶門外有個十里街，街內有個仁淸巷。(1)

(B)到一個悼紅軒中，有個曹雪芹先生。(120)

「一個」表示「偶然」或「萬一」——「一個」也像「一」一樣，可以用時間修飾或條件式。用於時間修飾者，有「偶然」的意思；用於條件式者，有「萬一」的意思。例如：

(A)一個不留神，就掉在水裏。

(B)一個不信，你嘴裏只管答應着，心裏彆主意。(兒女英雄傳19)

「有個」「沒個」表示一種道理——有時候，「有個」表示「有這道理」；「沒個」表示「沒有這個道理」。例如：

(A)我又不是獃子，怎麼有個不信的呢？(47)

(B)聽了這話，他有個不奉承去的？(46)

(C)沒個娘縊死了，他先弄小老婆的。(46)

「個」字介紹一種極度形容語——「個」字有時候竟變爲有虛詞的性質，做聯結的工具，把一種極度形容語黏附在一個句子形式的後面，表示誇張的語意。這種用法，又可細分爲三類。

(1)「個」字後面表示事情的一種嚴重結果。這種嚴重結果，往往只是極度誇張的話，並非事實。例如：

(A)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4)

(B)把我氣了個死。(74)

有時候，雖沒有說出一嚴重的結果，卻說出那說話人所希望的結果。

(C)等我家去，打你一個知道！(83)

(2)「個」字後面採用一種帶有誇大性的成語。例如：

(A)我樂得去吃一個河落海乾。(45)

(B)你連我瞞了個風雨不透。(兒女英雄傳19)

(3)「個」字後面用「不休」「不住」一類的誇大語。例如：

(A)黛玉也是哭個不休。(3)

(B)湘雲只伏在寶釵懷裏笑個不住。(50)

比較語法

(1)「一天大似一天」。

除了官話區域之外，不用「似」字。例如吳語說成「一日大一日」，粵語和客家話說成「一日大過一日」。

(2)「把我氣了個死」。

這種「個」字，除華北官話外，都不說。例如吳語，說「拿我氣煞」或「氣煞我」。

練習

下列諸句，試改為更合口語（更俗）的句子：

(A)他和我同一個房間。

(B)他到我家裏來鬧了整天。

(C)這米要賣每石十二元。

(D)他恰巧和我撞了滿懷。

(E)他自從得病之後，一天比一天瘦了。

(F)最好是每家有一口井。

(G)他單身走了七千里的路。

(H)我打算剛到北平就去拜訪他。

(I)敵人若敢來犯，咱們要打他落花流水。

(J)從前宋朝有一個人，名叫富弼，拒絕割地給契丹。

附註：

(一)自然，說成「每一」也可以。例如：「每一榻前兩張雕漆几」。(40)單說「每」字也可以。例如：「每人一把烏銀洋鏨自斟壺」。(40)

(二)這樣倒過來，就不能用「每」字了。

(三)但是，有時候「這一」並不等於說「之後」，卻是「這一天」的意思。例如：「這一上京，原仗的是邢夫人與他們治房舍，幫盤纏。」(49)

(四)有時候，「若」或「倘」和「一」字並用，更顯得是條件式。例如：「若是寶玉一回來，偺們這些人不知怎樣樂呢！」(119)「倘或我一出頭，豈不傷和氣呢？」(9)

(五)「一」和「一」相重，是古代的形式，「一個」「一件」之類相重，是現代的形式。

（六）表示「逐一」者，同時也往往表示無例外。例如：「一個一個都從牆根兒底下慢慢的溜下來了」。(29)但是表示無例外者不一定表示「逐一」。

（七）「一個個」等於說「一個一個」，見下文。

（八）注意，有些「這個」「那個」卻是本來不包含「一」字的，例如：「就爲這個試出你來了」。(32)「這個天然燈籠！」(45)「偺們老輩子有這個規矩麼？」(101)

（九）這種用法，着重在「一」的數目，不重在「個」字，所以別的單位詞也可以用。例如：「揚州有一座黛山。」(19)

第三十二節　人物的稱數法

在中國古代語裏，數目字是直接地黏附在人物的名稱上面的。直至現代，在文雅的話或成語裏，還常常保存着這一種形式。例如：

（A）向外面的匾上繫着「穿雲」二字。(50)

(B)當日聖樂一奏，百獸率舞，如今纔一牛耳。(41)

(以上是文雅的話。)

(C)千言萬語，囑託張德輝照管照管。(48)

(D)多一事不如省一事。(45)

(E)一人作罪一人當。(55)

(以上是成語。)

但若在現代一般人的口語裏，就不同了，差不多每一個數目字和它所修飾的人物名稱之間，必須有一個表示單位的名稱，例如「一個人」，「一隻牛」，「兩件事」，「幾句話」等；「個」「隻」「件」「句」一類的字，我們叫做單位名詞。「斤」「兩」「升」「斗」「丈」「尺」之類，我們也叫做單位名詞。咱們買雞可以論「隻」，不論「斤」，買梨也可以論「個」，不論「斤」，可見「隻」「個」之類乃是天然的單位。

單位名詞也可認為名詞之一種。對於數目字而言，它是首品，數目字是次品。但是，它和

數目字合成仂語之後，這仂語本身又變爲次品，而它所修飾的人物名稱又是首品。例如「一碗飯」，「碗」對「一」而言，是首品；但「一碗」對「飯」而言，卻是次品。

單位名詞大致可分爲六種，現在分別敘述於下。

(一)天然的單位

天然的單位，就是憑着自然的個體，作爲數量的根據。動植物固然有天然的單位，就是人工物也可說是有它們的天然單位，例如「一座橋」，橋的大小和樣子雖然沒有一定。但是，只要大家承認它是橋，就有了它的單位，因此也就可以稱它爲「一座橋」了。天然單位的名稱很多，現在只能揀常用的說一說。

「個」——關於人，普通總稱爲「個」。例如：

(A)除了老太太老爺太太這三個人，第四個就是妹妹了。(28)

(B)每一處添兩個老媽媽，四個丫頭。(23)

小動物，用具，蔬菜，房屋的部份，人體的部份等，也往往用「個」(一)。例如：

耗子（老鼠） 蜻蜓 蟲 蚊子 蒼蠅

茶壺（又稱「把」） 碗 碟子 筆筒

包袱 風爐 沙鍋 核桃 梨

柿子 蘋菓 橘子 茄子 窗戶

門 房間（屋子） 坑 廚房 鼻子

臉孔 頭 巴掌

夢 噴嚏 觔斗（跟頭） 揖 耳刮子（耳光）

（A）一個耗子便接令去偷米。（19）

（B）剛從屏後得了一個門。（41）

（C）一個蚊子哼哼哼……一個蒼蠅嗡嗡嗡。（28）

（D）每日清晨吃這一個梨。（80）

（E）風爐兩個，沙鍋大小四個。（42）

(F)一個巴掌拍不響。(58)

(G)不覺打了兩個噴嚏。(51)

(H)喜的寶玉和紫鵑作了一個揖。(70)

(I)且打他們幾個耳刮子。(71)

關於時間，「年」和「日」都照古代的說法，例如「三年」「五日」(「五天」)，不說「三個年」「五個日」。但是「月」和「時辰」卻用單位名詞「個」。例如：

(A)就賃了他廟裏房子住了十年。(63)

(B)惟有前年正月裏接了他來，住了兩日。(31)

(C)鳳姐又做情，先支三個月的費用。(23)

(D)頑不了半個時辰。(1)

依北平話的習慣，兩個可簡稱爲「倆」ㄌㄧㄚ，三個可簡稱爲「仨」ㄙㄚ。例如：

(A)你們倆來得正好。

(B)昨天買的橘子，他吃了倆，我吃了仨。

「位」「員」「名」——稱人的時候，如果要表示敬意，就用「位」字代替「個」字。例如：

(A)你家的三位姑娘，每位二枝。(7)

(B)裏面不過幾位近親堂客。(13)

從前的時候，官吏稱「員」，兵士差役稱「名」，現在不大用了。例如：

(A)如今三百員龍禁尉缺了兩員。(13)

(B)他部下共有三千名兵士。

「隻」——「隻」字大致有兩種用途：(一)大多數的動物都稱「隻」；(二)本來成雙的東西，單稱曰「隻」。例如：

牛　羊　狗　貓　鹿　鷹　虎子　狐狸　喜鵲　鴿子

手　腳　眼睛　耳朵　鞋　襪子

(A)只見那邊山坡上一隻小鹿，箭也似的跑來。(26)

(B)那頭裝着……兩隻肥鷄。(兒女英雄傳9)

(C)一隻手伸在盒內。(62)

(D)將兩隻手呵了兩口。(19)

「船」稱爲「隻」，用具也有可稱爲「隻」的。例如：

(A)寶玉又一眼看見了……一隻金西洋自行船。(57)

(B)又見妙玉另拿出兩隻杯來。(41)

「件」「樁」——衣裳稱「件」，事情和東西稱「件」。此外，像「新聞」「心願」之類，雖可稱「個」，也可稱「件」。例如：

(A)獨李紈穿一件哆囉呢對襟褂子。(49)

(B)有一件事要求二位嬸娘。(13)

(C)我有一件東西，你帶了去罷。(7)

(D)衆人當作一件新聞來傳說。(1)

(E)還有一件心願未了。(13)

「樁」字就專指事情或心事而言。

(F)這周大爺先時和我父親交過一樁事。(6)

「把」——器物用具可把握者，往往稱「把」。例如：

刀子　剪子　槌子　扇子　掃帚　傘　椅子（又稱「張」）　鑰匙

(A)便袖內帶了一把剪子。(46)

(B)偏偏他家就有二十把舊扇子。(48)

(C)然後一把曲柄七鳳金黃傘過來。(18)

(D)你就是你奶奶的一把總鑰匙。(39)

「張」「幅」「疋」「塊」「面」「片」——平面的物品，或其主要部份爲平面者，往往稱「張」。例如：

桌子　椅子（又稱「把」）　茶几　紙　圖畫（又稱「幅」）　狀子　憑據

(A)每人跟前擺一張高几。(46)

(B)地下兩溜十六張楠木圈椅。(3)

(C)原來蓋這圈子就有一張細微圖樣。(42)

(D)和旺兒商議定了，寫一張狀子。(88)

弓和嘴，因爲是可以張開的，也稱爲「張」。例如：

(A)只見畫着一張弓。(5)

(B)怎麽單單只給那小蹄兒一張乖嘴。(54)

圖畫可稱「幅」，被褥之類也可稱「幅」（自然也可稱「張」）。例如：

(A)寶玉抬頭看見是一幅圖在上面。(5)

(B)一幅桃紅細被，只齊胸蓋着。(21)

「疋」，專指織物而言。例如：

(A)次日早有雨村遣人送了兩封銀子，四疋錦緞。(2)

(B)額外賞了兩疋宮綢。(18)

方形或圓形的東西，和不成「疋」的織物，往往稱爲「塊」。例如：

(A)另有那一塊落草時啣來的寶玉。(8)

(B)桃花底下一塊石上坐着。(23)

(C)端的是塊寶硯。(兒女英雄傳10)

(D)湘雲吃了酒，夾了一塊鴨肉。(62)

(E)太太遞了一塊糕給他吃。(42)

(F)和鳳姐姐要一塊重絹。(42)

「旗」和「鏡子」可稱爲「面」。例如：

(A)每一隊有一面紅旗。

(B)我看見你文具兒裏頭有二三面鏡子。(57)

切開成薄塊的東西稱爲片，如「生薑三片」。但是，「片」字還有兩種活用法：(一)誇張面積之廣(例A，B)；(二)表示完全(例C，D)。這兩種活用法裏「片」字的前面，只能用「一」字，不能用別的數目。例如：

(A)後面是一片冰山。(5)

(B)一片錦繡，遮天壓地而來。(9)

(C)我倒是一片眞心爲姑娘。(57)

(D)一片酸熱之心，一時冰冷了。(113)

「顆」「枝」「根」「條」「朵」——樹的單位叫做「棵」，亦寫作「顆」。例如：

(A)離開了釵玉兩個，到了一棵石榴樹下。(27)

(B)那山坡下兩棵桂花開的又好。(33)

凡形似樹枝或竹枝的東西，往往稱爲「枝」(二)。例如：

(A)頭號排筆四支。(42)(三)

(B)即時拔了一枝令箭。(10)

(C)使命令取了一枝紮竹籬來。(75)

(D)迎春又命丫嬛點了一枝夢甜香。(37)

竹木所製長條之物往往稱「根」。與此相似者，亦得稱「根」。又「草」亦可稱「根」。例如：

棍子　筷子　椽子　劈柴　洋火　毛　頭髮

(A)沉香拐杖一根。(18)

(B)順手抓起一根門閂來。(80)

(C)回頭向頭上拔了下一根簪子來。(44)

(D)又有一根五色絲絛，繫着一塊美玉。(3)

(E)如今多插一根草兒也不能了。(62)

狹長形的東西，往往都稱「條」。例如：

線　帶子　繩子　褲子　板凳　魚　長蟲（蛇）　鰻　黃瓜　道（路）

(A)脂玉圈帶一條。(105)

(B)下穿一條玄青緞兒仙鶴腿褲。(兒女英雄傳6)

(C)本來兩條腿跟着四條腿跑，還趕不上。(同上9)

(D)你們一條藤兒害我。(44)

(E)那一條路定難過去。(12)

(F)一條寧國府街上，白漫漫人來人往。(13)

「枝」「根」「條」的界限很不清楚，依意義說，「枝」和「根」相似，「根」和「條」又相似。但「枝」和「條」則相差頗遠：「枝」是硬而小的東西，「條」則可以是軟的（繩子），也可以是大的（道路）。總之，這三個字的用法，是該完全依照習慣的。

朵字專指花而言。例如：

(A)說畢便乾了酒，拿起一朵木樨來。(28)

(B)又揀了一朵牡丹花樣的。(41)

「粒」「顆」「錠」「枚」——米稱「粒」，珠稱「顆」，墨稱「錠」(亦稱塊)，金銀亦可稱「錠」，針稱「枚」。例如：

(A)這珠子只三顆了。(21)

(B)紫金筆錠如意錁十錠，吉慶有餘銀錁十錠。(13)

(C)清晨早起丢了一枚針。(兒女英雄傳4)

「掛」「架」——凡功用在於懸掛的東西(簾子等)，往往稱「掛」；凡有架子的東西(屏，天秤，鞦韆等)，往往稱「架」。例如：

(A)外有猩猩氈簾二百掛，湘妃竹簾二百掛。(17)

(B)內中只有甄家一架大屏。

「盞」——燈稱為「盞」。例如：

(A)每一株懸燈數盞。(18)(四)

(B)房裏沒有電燈，只有一盞小洋燈。

「味」「貼」——藥稱爲「味」，膏藥稱爲「貼」（因爲是可以貼的）。例如：

(A)橫豎這三味藥都是潤肺開胃，不傷人的。(80)

(B)言他的膏藥靈驗，一貼病除。(80)

「間」「所」「座」——房間稱爲「間」，整個房子稱爲「所」。山橋，牌坊，和房子之類都可稱爲「座」。例如：

(A)到了東南三間小正房內。(3)

(B)不如園子後門裏頭的五間大屋子。(51)(五)

(C)只見窄巴巴的三間小屋子。(兒女英雄傳12)

(D)買上一所房子及應用傢伙。(64)

(E)正走之間，見路旁一座大土山子。(兒女英雄傳4)

(F)果然好一座大鎮市。(同上)

(G)門前遠遠地對着一座山峯。(同上14)

(H)給他砌起了一座塔來。(11)

「門」「房」——親事稱「門」，媳婦稱「房」。例如：

(A)尋一門好親事。(66)

(B)但是我原想給孩子娶一房十全的媳婦。(兒女英雄傳12)

「層」「重」——凡層疊的東西，每一層叫做「層」或「重」。由下而上叫做「層」或「重」，由近而遠也叫做「層」或「重」。例如：

(A)丰兒就是一重天。(兒女英雄傳40)

(B)進入三層儀門。(3)

(C)過了兩層門，轉過一層殿去。(85)

(D)將轉過了一重山坡兒。(11)

「頂」「輛」「匹」「頭」——轎子，帽子稱爲「頂」，車子稱爲「輛」，馬驢稱爲

「匹」，騾稱爲「頭」。例如：

(A)堂客也共有十來頂大轎。(14)

(B)又帶着四五輛車。(24)

(C)只見一個人，騎着匹烏雲蓋雪的小黑驢兒。(兒女英雄傳4)

(D)雇了四頭長行騾子。(同上3)

「道」「股」——凡畫成的線紋，往往稱爲「道」，如「一道線」，「一道符」，眉亦稱道。凡盛氣或類似盛氣的東西稱爲股。例如：

(A)登時豎起兩道似蹙非蹙的眉。(23)

(B)他說我這是胎裏帶來的一股熱毒。(7)

(C)忽見一股火光從山石那邊發出。(58)

(D)四處湊成一股怨氣。(57)

(E)那一股清香也是會令人心神爽快的。(80)

(F)連忙摘下劍來，將一股雌鋒隱在肘後。(66)

(二)集體

集體並不是天然的個體，只是人所認爲的單位。每一個集體之中，可以包含着許多個體，不過人們把它認爲一個單位能了。

「羣」「班」「起」「夥」——許多人或物的集體，稱爲「羣」[六]。許多人組織起來像戲子之類，稱爲「班」。「起」和「夥」有時候是往不好的方面說：「起」是不好的「羣」，「夥」是不好的「班」。例如：

(A)只見賈母已帶了一羣人進來了。(40)

(B)林子洞裏有一羣耗子精。(19)

(C)那一起懶賊，你不說，他們樂得不動。

(D)王子騰和親戚已送一班戲來。(85)

(E)凡做強盜的……自然三個一羣，五個一夥。(兒女英雄傳11)

(F)那夥賊便輪起器械，四五個人圍住包勇。(111)

「流」「派」「行」——「流」是「流品」，「派」是「派別」，兩個字的意思相差不多。「行」是「門類」。「流」「派」專指人而言，「行」兼指事情而言。例如：

(A)知他是自己一流人物。(58)

(B)我就猜着八九分，就是這一派人物。(2)

(C)入了這一行，都學壞了。(58)

(D)以後那一行亂了，只和那一行說話。14)

「種」「樣」——「種」是「種類」，兼指人物及事情。「樣」往往指食品或禮物而言。例如：

(A)誰知有一種小蟲子，從這沙眼裏鑽進來。(35)

(B)天生下來這一種刁鑽古怪的脾氣。(56)

(C)比黛玉另具一種嫵媚風流。(28)

(D)有一種湯藥，或者可醫。(80)

(E)所以今天些微的弄了一兩樣藥品。(90)

(F)豐兒便將平兒的四樣分例菜端至桌上。(55)

(G)只有張道士送了四樣禮。(62)

「雙」「對」——有些東西是天然成對的，例如眼睛，耳朵，手，脚等。有些是必須成對的，如鞋子，襪子，筷子等。有些東西只是人們偶然喜歡以「對」爲單位的，例如「一對雞」等。「雙」和「對」的意思差不多，用「雙」用「對」完全是憑習慣而定。例如：

(A)瞪了一雙似睜非睜的眼。(23)

(B)用十二對提燈。(96)

(C)野雞野貓各二百對，熊掌二十對。(53)

「項」「副」「套」「刀」「劑」——「項」往往指賬目而言，同類賬目稱爲「一項」。「副」和「套」，須依習慣而定。例如：

(A)這一項銀子動那一處的？(16)

(B)把這一項錢櫃檔子銷了。(24)

(C)幸兒昨日見一副對子。(28)

(D)忽見一副最精緻的床帳。(41)

(E)昨日叫我拿出兩套（衣裳）來送你。(42)

(F)三姑娘說一套話出來，你就有一套話回奉。(56)

若干紙張疊起來作一個單位，叫做「刀」。若干味藥配起來作一個單位，叫做「劑」。例如：

(A)昨天買了一刀紙，兩枝筆。

(B)昨日開了方子，吃了一劑藥。(11)

「窩」「堆」——蜂和螞蟻的集體，叫做「窩」（「一窩蜂」），（「一窩螞蟻」）。凡可以堆起來的東西，都可稱爲「堆」。例如：

(A)大家一窩蜂上前。(兒女英雄傳31)

(B)只可憐甄家在隔壁，早成了一堆瓦礫場了。(1)

「包」「捲」「串」「捆」「擔」「把」——包起來的集體，叫做「包」；穿起來的集體，叫做串；捲起來的集體，叫做「捲」；捆起來的集體，叫做「捆」；挑在肩上的集體，叫做「擔」；把握在手中的集體，叫做「把」(七)。例如：

(A)又給了一包末藥做引子。(7)

(B)北靜王又將腕上一串唸珠卸下來。(15)

(C)羽緞羽紗各二十二卷。(65)(八)

(D)各色布三十捆。(105)

(E)下用常米一千擔。(55)

(F)忙將當地大鼎內貯了三四把百合香。(41)

「帶」——從某一定的地方到另一些不能確定的區域，稱爲「一帶」。「一帶」可認爲

不能確定的集體名詞，但只能用「一」字，不能有別的數目。例如：

(A)稻香村一帶……也須得他再細細按時加些植養。(56)

(B)天天到紫菱洲一帶地方徘徊瞻顧。(76)

(三)度量衡及幣制

度量衡及幣制的單位名詞是很容易明白的。現在只舉出很少數的例子：

(A)別說一日二錢人參，就是二斤也吃得起。(11)

(B)拿着一千兩銀子，只怕沒處買。(13)

(C)捧上一升豆子來。(71)

(D)甚至頭家局主，三十弔五十弔的大輸贏。(76)

度量衡爲及幣制的數目，若有兩位以上，末一位的單位名詞可以省略。例如：

一丈四　三尺六　五斗半　八斤十四

三錢七　七塊六　十塊零五　十二丈三尺四

(四)盛物器

盛物器也是一種「量」，譬如小酒店賣酒可以論「杯」，鄉下人賣棗子可以論「碗」。不過這種數量沒有嚴格的規定罷了。例如：

(A)你也吃一杯酒才好。(2)

(B)一盌茶也爭。(12)

(C)插着滿滿的一囊水晶球的菊花。(40)

(D)說着，就喚彩雲來把前日的那幾瓶香露拿來。(34)

(E)太太那邊有人送了四盆菊花來。(86)

有些東西雖不是盛物器，卻是載着東西的，也可用作單位名詞。例如：

(A)親友來賀的約有十餘桌酒。(85)

(B)衆人看上面是一枝杏花。(63)

人體的部份，有可以盛物的（如口，肚子），有可以吐物的（如口），也都可用作單位名

詞。例如：

(A)他彆着一肚子氣。

(B)自己也陪他喝了兩口酒。

(C)一見寶玉，便長出一口氣來。(48)

(D)直噴出一口血來。(13)

(五)文章中的單位

文章中的單位，有「句」「行」「段」「節」「篇」「本」「部」等。其中「句」「段」「節」「篇」四字，又可用爲語言的單位。詩的單位稱爲「首」，曲的單位稱爲「闋」，戲的單位稱爲「齣」，書信的單位稱爲「封」。例如：

(A)偺們娘兒們坐坐多說幾句話兒。(11)

(B)後有一行小眞字。(41)

(C)公子纔把那金鳳的一段始末因由……告訴母親一遍。(兒女英雄傳12)

(D)又將茯苓霜一節說了。(1)

(E)便添了一篇話，告訴司棋。(61)

(F)統共數了一數，纔有五百六十幾篇。(70)

(G)那怕再唸三十本詩經，也是掩耳盜鈴。(9)

(H)發心要寫三千六百五十零一部金剛經。(88)

(I)又命探春將方纔十數首詩，另以錦箋謄出。(18)

(J)說着，看黛玉的是一闋唐多令。(70)

(K)出場自然是一二齣吉慶戲文。(35)

(L)明日寫一封書信會票我們帶去。(16)

(六)和行爲單位同意義的人物單位

有些單位名詞，如「陣」「頓」「番」「場」等，本來是指行爲而言的（「笑一陣」，「打一頓」，「教訓一番」，「大鬧一場」之類，見下節），但也可以用如事物的單位名詞。

「陣」——風稱「陣」（「一陣風」）。因此，凡由空氣傳達的氣味或聲音，往往也稱爲「陣」。例如：

(A)只聞一陣香撲了臉來。(6)

(B)又一陣鈴聲。(兒女英雄傳7)

「頓」——打稱爲「頓」（「打一頓」），因此挨打之處和所以打之物，也可稱爲「頓」（「一頓嘴巴」，「一頓棍子」）。飯，每一餐也叫做「一頓」。例如：

(A)自己打了一頓嘴巴子。(68)

(B)足鬧了兩三頓飯時。(71)

「番」——「番」字用以表示行爲的單位時，往往是指言語方面（「教訓一番」）；轉成事物的單位名稱，也往往指的是言語（「一番話」）。但是「好意」也可稱爲「一番」。例如：

(A)姐姐今兒請我，自然有一番大道理要說。(65)

(B)賈珍等也受了一番訓飭。(91)

(C)這卻得大費一番脣舌。(兒女英雄傳16)

(D)辜負了一番好意。(120)

「場」——凡行爲歷時甚久者，稱爲「一場」（「相好一場」，見下節），因此凡歷時甚久之事，也可稱爲一場。例如：

(A)橫豎有一場氣。(38)

(B)也算一場功德。(兒女英雄傳9)

* * * *

稱數成分的前置和後置——我們把數詞及其單位名詞叫做稱數成分。稱數成分也可放在人物名稱前頭，例如：「二錢人參」，也可放在人物名稱的後頭，例如：「人參二錢」。就普通說，稱數成分總是前置的（九），只有列舉項目的時候纔變爲後置。下面是一些後置的例子：

(A)原來賈母是金玉如意各一柄，沉香枴杖一枝，伽楠念佛珠一串，富貴長春宮緞四

疋，福壽綿長宮綢四疋，紫金筆錠如意錁十錠，吉慶有餘銀錁十錠。(18)

(B)再要頂細絹籮四個，粗籮二個，擔筆四支，大小乳缽四個，大粗碗二十個。(42)

人物名稱的省略——如果人物的名稱已見於上文，下文就可以單用稱數成分（數詞及單位名詞）。這樣，稱數成分就變了首品。例如：

(A)這珠子只三顆了。(21)

(B)這叫做療妒湯。……一劑不效吃十劑。(80)

(C)因欲擇出數人，胡亂湊幾首詩，以寄感慨……剛纔做了五首。(64)

(D)必是寶姑娘送來的東西少，所以生氣傷心……等我明年叫人往江南去，給你多多的帶兩船來。(67)

有時候，人物的名稱雖省略了，而它的修飾成分卻還存在。這樣，如果修飾成分在後，那修飾成分該爲首品，稱數成分仍是次品；如果修飾成分在前，那修飾成分卻該認爲次品，稱數成分認爲首品。例如：

(A)家人中有一個眼尖些的看出來了。(111)

(「眼尖些的」該認爲首品，「一個」是次品。)

(B)原來上次賈芸進來種樹時，便揀了一塊羅帕。……今聽見小紅問墜兒，知是他的，……便向袖內將自己的一塊取出來。(26)

(「自己的」該認爲次品，「一塊」是首品。)

單位名詞的兩種活用法——人物的單位名詞共有兩種活用法，都不是爲稱數而用的。

(1)單位名詞前面沒有數詞，後面又加後附號，「子」「兒」「頭」等字，係表示人物的大小。但是，並非每一個單位名詞都能如此；通常所用者只有「個子」，「個兒」，「隻兒」，「件兒」等。例如：

(A)三個人當中，是他個子大。

(B)我買的雞，隻兒不大，可是很肥。

(C)你瞧不得那件頭小，分量夠一百多斤呢。(兒女英雄傳4)

這一種活用法只是北平一帶的方言所特有的，別的地方就不大能這樣說了。

(2)單位名詞緊接着人物名詞的後面，沒有數詞。這樣，單位名詞失掉它那表示單位的功用，只像一種名詞記號。這一種活用法比前一種用的普通多了，許多單位名詞都能這樣用，而且差不多全國都有這種說法。例如：

軍隊　官員　賊夥　物件　拖帶　房間

車輛　馬匹　人口　牲口(一〇)　船隻　書本

紙張　鋼條　布疋　鹽斤

(A)榮國府前車輛紛紛。(29)

(B)見賊夥跑回，大家舉械保護。(111)

(C)那牲口倒不必愁。(兒女英雄傳3)

這種說法，有些是口語裏常說的，如「軍隊」，「房間」；有些只是文言的說法，如「車輛」，「馬匹」，「書本」，「紙張」。在文言裏，連度量衡及幣制的名稱，也可以做名詞記

號，例如「銀兩」，「銀圓」，「鹽斤」，「煤斤」，「米斤」等。

人物名稱後面加單位名詞，係一種普通的名稱，是沒有指定的範圍的，所以往往不能加指示代詞，像「這車輛」，「這馬匹」等（一二），都不成話；又不能加數目字，像「三輛車輛」，「四匹馬匹」，「七隻船隻」，「十本書本」等，都不成話。（一二）

「尺頭」（或「疋頭」），形式上是屬於第一種活用法，但意義上卻近似第二種（一三），因爲「尺頭」就是「布」或「綢緞」的意思。例如：

（A）遂自作主意，拿了一疋尺頭……（7）

（B）老太太叫，想必是裁什麼尺頭。（24）

定義

定義十八：凡名詞，非指人物，只指人物數量的單位，或行爲的次數（一四）者，叫做單位名詞。

比較語法

(1)「我在上海租了一幢房子。」

這是吳語的說法，國語只說「一所」或「一座」。

(2)「因爲受傷，割了一隻腿。」

除官話外，「腿」往往可稱爲「隻」。但官話稱爲「條」。

(3)「他吃了一隻梨，我吃了兩隻。」

這是吳粵等語的稱數法。若依國語，梨該稱「個」，不稱「隻」。

(4)「你去叫兩把車子來罷。」

這是湖南的稱數法。車的單位名詞，在各地最不一致。長沙稱「把」，昆明稱「張」，粵語稱「乘」，吳語稱「部」，國語稱「輛」。

(5)「我們叫了一張船，回梧州去。」

這是粤語的稱數法，除粤語外，多數方言總稱船爲「隻」。

(6)「手裏拿着一張大刀。」

粤語稱刀爲「張」，國語稱刀爲「把」。

(7)「那裏有三隻人。」

這種說法，非常少見。只有廣東西南部和廣西西南部，有少數方言是這樣說的。

練習

試依國語習慣，塡寫下面各句的單位名詞。

(A)前面有一○高山。

(B)門前種五○柳樹。

(C)古代的將軍有一○盔甲。

(D)韮菜賣三○銅子兒一○。

(E)山後有一〇荒地。

(F)吃了兩〇柿子。

(G)路上遇見一〇狗和一〇牛。

(H)天生一〇大鼻子。

附註：

(一)現在說「兩個鐘頭」，是按現代的說法，帶單位名詞。若說「兩小時」，就是按古代的說法。

(二)「一枝花」的「枝」，另是一類，見下文。

(三)「枝」俗寫作「支」。注意：「支」代「枝」倘可，「支」代「隻」則不可。

(四)另一本作「萬盞」。

(五)北平稱房間為「屋子」。

(六)軍隊中的「師」「旅」「團」「連」「隊」等名稱，也可認為單位名詞，不過它

們有一定的人數，和「羣」字稍有不同。

(七)注意：這種「把」字，和天然單位的「把」不同。

(八)「卷」同「捲」。

(九)凡不合此例的，都是些文言的句子。例如「共用大小絡子若干根，每根用珠兒線若干斤」；「用五色紙錢四十張，向東南方四十步送之大吉」(42)；「每一株懸燈萬盞」。(17)

(一〇)「口」字在文言裏，原可以做人和某一些家畜的單位名詞，例如：韓愈文「家累僅三十口」；紅樓夢七十五回：「果然賈珍宰了一口猪」

(一一)但「這種車輛」，「這種馬匹」是可以說的，因爲「種」仍是相當普通的名稱。

(一二)只有極少數的例外，如「兩個房間」，「三根鋼條」。

(一三)只是近似，不是相同。

(一四)見下節。

第三十三節　行爲的稱數法

中國古代語裏，凡欲表示行爲的次數，就把數詞加於動詞的前面。紅樓夢裏還有模仿古代的句子。例如：

(A)史太君兩宴大觀樓，金鴛鴦三宣牙牌令。(41)

(宴兩次，宣三次。)

(B)我爲蘆雪亭一大哭。(4)

(大哭一場。)

但是，在現代口語裏，咱們就不能這樣說了；數詞須放在動詞的後面，而數詞的後面又必須有一個單位名詞，如「宴兩次」，「宣三次」，「大哭一場」等。這樣，咱們可以說，非但現代的人物稱數法和古代不同（見上節），連行爲的稱數法也是和古代不同的了。

現代的行爲稱數法約可分爲三類，如下：

(一) 純然表示次數

「次」——行爲單位名詞當中，純然表示次數，而用途又最廣者，要算「次」字。古代動詞前面的數詞，若譯爲現代語，大多數是該加「次」字的。孟母「三遷」，就是「搬三次家」；諸葛亮「六出祁山，七擒孟獲，」就是「出六次祁山，擒七次孟獲。」下面是近代語的兩個例子：

(A)先拿些水洗了兩次。(77)

(B)只從那日起，便一連召見了八九次。(兒女英雄傳40)

「遭」——「遭」也是「次」，但它的用途卻狹得多了。普通只有關於「行」的事情稱「遭」(二)，而且只用於句末。例如：

(A)他若下世爲人，我也同去走一遭。(1)

(B)纔不枉走這一遭兒。(6)

「趟」——「趟」就是「遭」，不過比「遭」更嚴格地限於「行」的一方面。近來「趟」

字比「遭」字通行些，而且不一定限於句末。例如：

(A)往蘇杭走了一趟回來。(16)

(B)我想要到重慶去一趟。

「面」——關於見面的次數，有「面」字爲其單位名詞。例如：

(A)若再遲了，恐怕我趕不上見他一面了。(100)

(B)我已會過他一面。(120)

(二)兼表示歷時之久

「遍」——「遍」字本來和「次」的意思相同(三)。現在國語裏的「遍」字，卻往往只指「言語」方面而言，並且往往是頗多的話（歷時頗久），纔叫做「一遍」。例如：

(A)便總依賈母平日所素喜的說了一遍。(22)

(B)晚間打發人來問了兩三遍。(25)

(C)向這個門生盡情據實告訴了一遍。(兒女英雄傳36)

(D)把他叫到案前，問了一遍。(同上34)

「陣」——「陣」字是表示行爲的集體單位的。譬如笑一笑不叫「一陣」，很多的笑聲接連着纔叫做「一陣」。必須同一行爲接連下去纔叫做「陣」，無所謂接連者不能稱「陣」，所以咱們不能說「坐一陣」。例如：

(A)薛蝌此時被寶蟾鬼混了一陣。(91)

(B)笑一陣，說一陣。(31)

(C)連忙用手拂落了一陣。(兒女英雄傳4)

(D)哭一陣，笑一陣，罵一陣，拜一陣。(同上8)

「頓」——「頓」也是表示集體單位的，不過是專指打罵一類的事情而言。但吃一次飯也可稱爲「一頓」。例如：

(A)打我們一頓，也是願受的。(78)

(B)難道還打我一頓不成？(75)

(C)他倒罵了彩雲一頓。(45)

(D)餓了一天，各各飽餐一頓。(兒女英雄傳9)

「番」——「番」字也是表示集體單位，而且歷時頗久的一次纔叫做「番」。例如：

(A)又將這病無妨的話開導了一番。(11)

(開導了又再開導。)

(B)忙忙奔至停靈之室，痛哭一番。(46)

(哭了又哭。)

(C)忙另穿戴了一番。(46)

(穿了又穿，戴了又戴。)

(D)左右前後，亂找了一番。(49)

(找了左右，又找前後。)

(E)因又把他方纔的話度量了一番。(兒女英雄傳14)

（再三度量。）

(F)合金玉姐妹私下議計一番。（同上）

（再三商議。）

「場」——「場」是歷時最久的「一次」。例如：

(A)也是托着主子的洪福一場。(45)

(B)拿些出去給他養病，也是你姐妹好了一場。(9)

(C)日後若有好處，也不枉你跟着他熱了一場。(119)

(D)那時岫烟被老婆子聒噪了一場。(10)

(E)又被寶釵搶白了一場，更加不樂。(115)

「陣」「頓」「番」「場」的用法，總是憑習慣而定，例如「罵一陣」，「罵一頓」，「罵一番」，「罵一場」都可以說（其中要算「罵一頓」和「罵一場」常說些，「罵一陣」的意思不很一樣，是自己在那裏罵，不一定有被罵的人在場）。但「笑一陣」卻只能說成「笑一

場」，不能說成「笑一頓」或「笑一番」。

「陣」「頓」「番」「場」又可用爲人物的單位名詞，但它們的位置須在那人物的前面，如「一陣大雨」，「一頓飯」，「一番話」，「一場是非」等（參看上節）。

(三)兼表示歷時短或突然

「下」或「下子」——「下」又寫作「吓」，表示行爲的短暫或突然，和「陣」「頓」「番」「場」之類的用途是相反的，所以「打幾下」的時間比「打一頓」的時間短多了。例如：

(A)打我幾下，我說不灰心。(28)

(B)狠命的又打了十幾下。(33)

(C)原打了平兒兩下，問他爲什麼害我。(44)

(D)接下打妖鞭，望空打了三下。(102)

(E)踢一下子嚇嚇也好。(30)

(F)那一天不跌兩下子？(40)

「短時貌」的前身——動詞重疊，像「坐坐」，「試試」之類，叫做「短時貌」，已見於上文第二十一節。兩個動詞之間本來是有「一」字的，並且上一個動詞後面還可以加一個「了」字（完成貌和短時貌並用）。例如：

(A)寶姑娘坐了一坐。(36)

(B)在窗戶外頭聽了一聽。(44)

(C)細細的看了一看。(74)

(D)寶釵想了一想。(37)

(E)王夫人聽了，便呆了一呆。(90)

(F)鳳姐正是辦節禮，用香料，便笑了一笑。(24)

(G)今兒當着人，還是我跪了一跪。(24)

(H)黛玉略自照了一照鏡子，掠了一掠鬢髮。(91)

「坐了一坐」，和「坐了一會兒」的意思差不多，然而在語法上大有分別。「一會兒」是時間末品，「一坐」的「坐」字，卻可認爲有行爲單位名詞的用途。「坐了一坐」和「打了三下」，在語法的結構上是相同的。

有時候，要特別表示突然，就不用動詞重疊，也不用行爲單位名詞，只用「一」字置於動詞之前。例如：

(A)把頭一梗，把筷子一放。(25)

(B)賈環把眼一瞪。(25)

(C)三人嚇了一跳，回身一看。(46)

(D)一縱身上了山門，往廟裏一望。(兒女英雄傳8)

這是古代語法的殘留。只有一「字」能這樣用（參看上文第三十一節），其他的數詞就不能這樣用了。「一放」的「放」，「一瞪」的「瞪」，都不可認爲有行爲單位名詞的用途，它們只是普通的敍述詞而已。

「口」「眼」「指」「頭」等——「口」「眼」「指」「頭」之類可以有行爲的單位名詞的用途，因爲那些行爲是用口，用眼，或用指頭之類的。例如：

(A)平兒啐了一口。(39)

(B)寶玉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62)

（暗暗的拿眼睛向黛玉瞅了一瞅。）

(C)彩霞咬着牙，向他頭上戳了一指頭。(25)

（拿指頭向他頭上戳了一戳。）

(D)我伏侍了奶奶這麼幾年，也沒彈我一指甲。(44)

（也沒有拿指甲彈我一彈。）

(E)教兎鶻捎了一翅膀。(26)

（教兎鶻拿翅膀捎了一捎。）

(F)只聽外面答應了一聲。(9)

（G）點頭嘆了兩聲。（51）

除了「口」和「聲」不能調動之外，其餘如「眼」「指頭」「指甲」「翅膀」等都可以移至敍述詞的前面，再在後面重疊一個動詞（如拿眼睛瞅了一瞅）。可見這一類的結構是和短時貌很相似的。

「板」「棍」「杖」等——「板」「棍」「杖」之類可以有行爲的單位名詞的用途，因爲那些行爲是用板或棍或杖之類的。例如：

（A）發狠按倒打了三四十板。（12）

（用板子打了三四十下。）

（B）明兒叫了他來，打他四十棍。（45）

（用棍子打他四十下。）

（C）老頭子氣不過，在他髁子骨上打了一杖。（兒女英雄傳39）

（用手杖在他髁子骨上打了一下。）

「板」「棍」「杖」都可以移至敍述詞前面，再在數詞後面補一個「下」字，可以見這一類結構是和「下」子一類很相似的。

注意：在上面兩類的例子裏，「眼」「棍」本身旣有單位名詞的用途，自然不能再帶單位名詞，所以咱們不能說「瞅了黛玉一隻眼」，或「打他四十根棍子」等等。

若從單位名詞的性質上分類，則現代的行爲稱數法可以大別分爲三種：

(一)用純粹的單位名詞者，如用「次」「遭」「趟」「面」「遍」「陣」「頓」「番」「場」「下」之類。

(二)不用純粹的單位名詞，只借別的詞類來替代單位名詞者，這一種又可以細分爲三類：

(1)動詞重疊，第二個動詞卽有單位名詞的用途，如「坐一坐」，「笑一笑」等。

(2)借用行爲所藉的身體部份，來替代單位名詞的用途，如「瞅一眼」，「答應一聲」等。

(3)借用行爲所藉的東西（往往是「棍」「板」之類），來替代單位名詞的用途，如「打三四十板」等。

(三)將雙音的複合詞拆開，即以其中的第二成分來替代單位名詞的用途者，這一種結構頗爲少見，只有「磕頭」，「睡覺」之類。例如：

(A)賈芹又磕了一個頭。(93)

(B)悶來睡一覺。(111)(三)

* * * * *

行爲稱數法和人物稱數法有一個大不相同的地方；人物稱數法可以適用於任何數目；行爲稱數有些只限定用「一」字。例如：

「笑一陣」可以說；「笑三陣」不可以說。

「教訓一番」可以說；「教訓三番」不可以說(四)。

「坐一坐」可以說；「坐三坐」不可以說。

「瞅一眼」可以說；「瞅三眼」不可以說。

但是，這只是習慣使成，並非在原理上是不可能的事。「笑三陣」和「教訓三番」雖不可

以說，而「打了他三頓」和「大鬧了兩場」卻可以說；「瞅三眼」雖不可以說，而「答應了三聲」和「踢他兩脚」卻可以說。只有「坐一坐」之類是嚴格地以「一」字爲限制；這種「一」字，很不着重，所以它可以省掉，變爲短時貌。

比較語法

(1)「他來過三轉」。

這是吳語的說法。「轉」是「次」的意思。

(2)「他來過三運」。

這是粤語的說法。「運」也是「次」的意思，大約是「回」的音變（但粤語又有「回」的說法）。

(3)「他來過三擺」。

這是客家話（一部份）的說法。「擺」也是「次」的意思。有些地方的客家話說「會」

不說「擺」；「會」大約也是「回」的音變。

(4)「我打了他兩記」。

這是吳語的說法。「記」是「下」的意思。

練習

試依國語習慣，填寫下面各句的空白：

(A)從頭到尾數說了一○。

(B)抬頭看了他一○，又低下頭來。

(C)說着把臉○沉，手○指。

(D)我索性叫你大悔一○。

(E)我們家裏也來過好幾○。

(F)那樣的大風刮了一○。

(G)我想要到重慶去一〇。

(H)打了好幾〇，他還不改。

(I)請你等一〇，我就來。

(J)輕輕的打了兩〇，他就哭起來。

(K)只要能看見你一〇，死也甘心。

(L)重重的打了他四十〇。

(M)很命的咬了他兩〇。

(N)白白的喜歡了一〇。

附註：

(一)但「頭一遭」卻不專指「行」的事情。例如：「你旣大遠的來了，又是頭一遭和我張口」(6)。又「一遭兩遭」連用，也不專指「行」。例如：「爲那玉也不是鬧了一遭兩遭了」。(30)

(二)和「次」字的意思本來相同的還有「回」字，但現代小說裏所謂「一回」，只是「一會子」的意思，故不能認爲單位名詞。

(三)「頭」字本身是名詞，故可稱「個」；「覺」字本身是動詞，故不可稱「個」。「磕了一個頭」性質近於「跪了一跪」；「睡一覺」性質近於「笑一陣」。因爲頗爲少見，故上文沒有舉這類的例子。

(四)雖有「三番兩次」的說法，但那種「番」和「次」字完全同意義。至於表示歷時甚久的「番」，就只能用「一」字。

第五章　特殊形式

第三十四節　疊字，疊詞，對立語

(一)疊字

相同的兩個字連疊起來，叫做疊字。疊字可分爲四種：

(1)疊兩字共成一名詞。這一類名詞，大多數只用於人倫的稱呼(一)。例如：

爸爸　媽媽　哥哥　嫂嫂　弟弟(二)　姐姐　妹妹　爺爺　公公　婆婆　娘娘

太太　奶奶　老老　舅舅　伯伯　叔叔

下面是些紅樓夢的例子：

(A)你叫個人往你婆婆那裏問問？(12)

(B)好妹妹，明兒另替我做個香袋兒罷。(17)

(C)別的嬤嬤越不敢說你們了。(19)(三)

(D)怎麼我的心就和奶奶一樣？21)

(E)搖車兒裏的爺爺，拄拐棍兒的孫子。(24)

(F)舅舅說得有理。(24)

(G)媽媽你聽哥哥說的是什麼話？(34)

(H)老老要吃什麼，說出名兒來，我夾了餵你。(41)

(I)太太說是，就行罷了。(74)

(J)你們姐兒出花兒，供着娘娘。(21)

(K)你叔叔去了，還禁得再去了你麼？(119)

注意：這種疊字名詞以用於尊輩和平輩爲限，卑輩就不能用了。例如「兒子」不能稱「兒兒」或「子子」，「女子」不能稱「女女」，「孫子」不能稱「孫孫」，「姪兒」不能稱「姪姪」，「媳婦」不能稱「媳媳」，「外甥」不能稱「甥甥」等等。

此外，還有些疊字名詞不用於人倫的稱呼，而是用爲普通名詞的。例如：

娃娃　餑餑　窩窩頭　摑摑兒

（2）疊兩字共成一動詞。這一類詞，非常少見。只有北平話把「癢」叫做「癢癢」，可以歸入這一類（四）。例如：

（A）早起你說頭上癢癢，這會子沒有什麼事，我替你篦頭罷。（20）

（B）早已引得人牙癢癢。（30）

（3）疊兩字共成一形容詞。這一類又可分爲兩小類，第一類是疊字形容詞用於次品者，例如「小小的花園」之類。這種說法是很少見的，譬如「大大的花園」，就不大有人說。第二類是疊字形容詞用於末品者，例如「要大大的慶祝一番」。這種說法就非常之多了，下面是些紅樓夢的例子：

（A）大大的包一包袱衣裳拿着。（51）

（B）原該遠遠的藏躲着。（66）

(C)香菱聽了默默的回來。(48)

(D)眞眞一樣了。(53)

(E)等着奶奶回來，我細細兒的問明了。(6)

(F)二叔果然度量姪兒或可磨墨洗硯，何不速速作成？(7)

如果形容詞本來已有兩個字，若要運用疊字法，則兩字皆疊，共成四字。這種合四個字而成的形容詞，用於次品和用於末品，都是很常見的。例如：

(A)那一個不是老老實實。(6)

(B)忙忙收拾的乾乾淨淨。(28)

(以上是用於次品。)

(C)家裏唱的戲，我又不得舒舒服服的看。(29)

(D)我另拿出錢來，熱熱鬧鬧的給他做個生日。(108)

(以上是用於末品。)

關於疊字形容詞，我們將在下文第三十六節裏再加討論。

(4)疊兩字共成一副詞。單用是形容詞者，疊用仍該認爲形容詞。例如「細」字單用是形容詞，因此「細細兒的回明了」裏頭的「細細」，該認爲形容詞末品。單用的時候是副詞者，疊用方可認爲副詞。例如：

(A)剛剛的倒了一個巡海夜叉，又添了三個鎮山太歲。(65)

(B)漸漸的神氣清爽了些。(11)

(C)賈政賈璉在旁苦勸，方略略止住。(4)

(D)這個斷斷使不得。(52)

(E)衆人先聽見李紈獨辦，各各心中暗喜。(20)

(F)奶奶自己每每帶回家去。(103)

(二)疊詞

疊詞有時候也是疊字，因爲中國一個詞往往就是一個字。但疊字卻不一定是疊詞，因爲像

「爸爸」，「癢癢」，「大大」，「剛剛」之類並不能認爲兩個詞的結合。在本節裏，凡疊字而不成爲兩個詞的結合者，稱爲疊字；凡疊字亦卽疊詞者，稱爲疊詞。至於雙音詞的重疊，自然也稱爲疊詞。疊詞可大別爲兩種：

(1)名詞重疊，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例如：

(A)因爲瓜果之鋪，家家都上秋季的墳。(64)

(B)奴才剛纔說的字字是眞。(67)

(C)反覺得事事周到，件件隨心。(99)

(D)自然色色問他，何等順利！(48)

(E)種種不安之處皆置之度外了。(64)

(F)時時勸他少喝酒。(14)

(G)你們天天一處頑。(20)

「家家」一類和「爸爸」一類不同。「家家」可認爲「一家一家又一家……」的省略(五)

表示「每一家」的意思；「爸爸」卻沒有「每個爸爸」的意思。

(2)動詞重疊，表示短時貌（參看上文第二十一節）。例如：

(A)你去問問那邊三嬸娘。(53)

(B)你們也把煙火放了解解酒。(54)

(C)怕人不知道，故意表白表白。(55)

(D)便請你回來歇息歇息。(64)

「問問」一類和「癢癢」一類不同。「問問」可稱爲「問一問」的省略；「癢癢」卻并不是「癢一癢」的省略。

如果兩個動詞疊成四個字，卻不是短時貌。恰恰相反，它是表示時間的。例如：

(A)我還聽見你天天在園子裏和姊妹們頑頑笑笑。(81)

(B)這裏接連着親戚族中的人來來去去，鬧鬧攘攘。(85)

(C)又這樣哭哭啼啼，豈不是自己糟蹋自己的身子？

(D)說說笑笑，鑽鑽跳跳，十分親熱。（兒女英雄傳19）

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疊字和疊詞的分別的，就是雙音詞的疊字法和疊詞法。「老老實實」是疊字法，所以「老」和「老」相連，「實」和「實」相連，不能說成「老實老實」；「歇息歇息」是疊詞法，「歇息」是一個詞的整體，若要疊詞，就該把整個的詞重疊起來，不能拆開說成「歇歇息息」。

(三)對立語

凡意義相反的兩個詞併在一處，可稱爲對立語。這種對立語，有時候可認爲兩個單詞的對立。例如：

(A)老少男女，俗語口頭，人人皆知皆說的。(51)

(B)就是東西貴賤行情，他是知道的。(48)

(C)那輿兒眞個左右開弓，打了自己十幾個嘴巴。(67)

(D)我們有一個夥計被他們打倒了，不知死活。(111)

有時候卻該認爲複合詞。因爲他只表示一個意義，而且這意義和原來兩詞的意義都不同。這樣，咱們可把它們認爲近代雙音詞構成法之一種；這種方法是利用對立語構成單詞，以表示某一些意義的。

對立語所構成的複合詞，大致可分爲六種：

（1）複合詞的意義，和原來動詞的意義相差甚遠。例如：

（A）說着，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15)

（「東西」不是「東邊」和「西邊」的意思。）

（B）他這麼利害，這些人肯依他麼？(66)

（「利害」不是「利益」和「害處」的意思。）(六)

（2）借原來相反的意義以表示「無論如何」或「在任何情形之下」的意思者。例如：

（A）橫豎與自己無干，且藏在心內，不說給別人知道。(72)

（B）左右也不過是這樣，三日好，兩日不好的。(64)

(C)我不管你去不去，反正我不去就是了。

(D)提着影戲人子上場兒，好歹別戳破這層紙兒。(65)

(E)只求姑娘好歹口內超生，我橫豎去贖了來。(34)

「左右」現在不大用了。「橫豎」和「反正」意義相同，是說此事不至於受他事的影響而有所變更。「好歹」多用於祈使句，是說無論如何必須請你這樣辦。

(3)借原來兩詞「相對」的意義，以表示人物的「度」，如以「大小」表示大的程度，以「長短」表示長的程度等等。例如：

(A)那珍珠都有蓮子大小。(72)

(不是說都有蓮子的「大」和「小」，而是說都有蓮子一樣的體積。)

(B)這衣裳長短恰好。

(不是衣裳的「長」「短」恰好，而是說衣裳的長度恰好。)

有時候，單用「大」「長」等字，也可以表示「度」的意義。像「深」「闊」「高」一類

的字，還比「闊狹」「高低」「深淺」，更合習慣些。(七)例如：

(A)丈量了一共三里半大。(16)

(B)回手向懷內掏出一個核桃大的金錶來。(45)

(C)麝月瞧時，果然有指頭大的燒眼。(52)

(D)原來這夢甜香只有三寸三長。(32)(八)

(E)接連下了幾天雪，地下壓了三四尺深。(39)

(F)只見腿上半段青紫，都有四指闊的傷痕高起來。(34)

(G)見有二尺多高……約莫也有個四五十觔重。(兒女英雄傳4)

注意：「大」「長」「深」「闊」「高」「重」一類的字表示「度」的時候，必須跟在度量衡的後面(ADE)，或跟在比較物的後面(BCF)，否則仍須用「大小」「長短」等，例如「量一量這雙鞋子的大小」，就不能單用「大」字了。

(4)以「多少」表示疑問的數量(九)。例如：

(A)這一包銀子是多少？(43)

(並非問那銀子是多是少，而是問那銀子的數量。)

(B)你認了多少字了？(92)

(並非問你所認的字多或少，而是問它們的數量。)

(5)以「上下」或「來往」表示大概的數目(一〇)。例如：

(A)今年方五十上下。(4)

(非但五十之上和五十之下包括在內，連五十也包括在內。)

(B)徑圓也不過一尺來往。(兒女英雄傳4)

(也可說成一尺上下。)

(6)以對立的兩種事物，表示比這兩種事物的範圍更廣或不同範圍的一種事物。例如：

(A)假以尋襲人爲由，來視動靜。(29)

(B)倘或因這病上有個長短，人生在世還有什麼趣味呢？(11)

（以「長短」替代不幸的事。）

（C）倘或有人盤問起來，又是一場是非。(65)

（以「是非」替代吵鬧一類的麻煩。）

（D）你那裏去了，這早晚纔來？(43)

（以「早晚」替代時候。）（一一）

（E）昨日兩處買賣人俱來催討。(64)

（以「買賣」替代生意，所以「做生意」也可說成「做買賣」。）

（F）他始終沒有到這裏來過。

（以「始終」替代永遠。）（一二）

定義

定義八十一：凡相同的兩個字重疊起來，叫做疊字。

定義八十二：凡相同的兩個詞重疊起來，叫做疊詞。

定義八十三：凡意義相反的兩個字連用，叫做對立語。

練習

（1）下列諸例句中，試分別指出它們哪些是疊字，哪些是疊詞（凡可認為疊辭者，不再稱為疊字）。

（A）於是衆人慢慢的散去。（22）

（B）薛蟠見寶釵說的話句句有理。（34）

（C）自然是好的，我們賞鑒賞鑒。（70）

（D）我看他的眼腫腫的，所以我詫異。（71）

（E）慌慌張張的，想必有什麼瞞人的事。（75）

（F）略靠着和你們說說話兒。（109）

(G)二哥哥不在家，他兩個和和氣氣的過日子。(114)

(H)要求府裏一個人管理管理。(117)

(2)下列諸對立語中，試指出它們是兩個單詞呢，還是一個複合詞。

(A)以後賈政早晚進來請安。(109)

(B)珍大爺那邊給了張家不知多少銀子。(67)

(C)過了兩天，大奶奶纔拿了東西來瞧的。(67)

(D)其日月出入銀錢等事，以及諸凡大小所發之物料賬目，就令賈薔查理。(17)

(E)人的高低不識，還說靈不靈呢？(3)

(F)多早晚纔請我們？(26)

(G)便有女眷來往，也不迎送。(14)

(H)到弄光了，走的走，跑的跑，還顧主子的死活嗎？(106)

(I)要管緊了他，倘或再有個好歹兒，或是老太太氣壞，那時上下不安，倒不好。(34)

附註：

（一）參看上文第一節。

（二）北平不大說「嫂嫂」，只說「嫂子」，例如「嫂子這話錯了」(12)；又不大說「弟弟」，只說「兄弟」，例如「兄弟怎麼說，我無不領命。」(65)

（三）紅樓夢裏，「嬷嬷」和「媽媽」的意義不同。「嬷嬷」是下等人而又年紀大的；「媽媽」是母親。

（四）注意：這和短時貌不同。短時貌不是疊兩字共成一動詞，而是疊兩詞以表示情貌（參看下文）。

（五）所以「家家」和「一個個」的性質相近，也是表示全都如此，沒有例外（參看上文第三十一節）。

（六）近來有人因爲「利害」二字不好懂，就寫成「厲害」。

（七）但是，單用「小」，「短」，「狹」，「低」，「淺」卻是不能表示「度」的意

思的。

(八)「三寸來長」是說它很短，但也只能用「長」字，不能用「短」字。

(九)參看上文第三十節。

(一〇)參看上文第三十節。有些方言裏以「左右」替代「上下」。

(一一)「多早晚」裏面的「早晚」，也是「時候」的意思(參看上文第二十九節)。

(一二)嚴格地說，「始終」往往只是「直到現在爲止」的意思，因爲將來的事是不能預料的。

第三十五節　併合語，化合語，成語

(一)併合語

併合語是由於**弃併作用**而成的。現代國語中，某一字的意義漸漸佔優勢，另一字的意義漸漸被侵蝕了。咱們可以把意義佔優勢的字叫做**強成分**；意義被侵蝕的字叫做**弱成分**。爲便於

陳述起見，我們姑且把併合語分爲六類說明如下：

(1)本係平行的兩個名詞。例如(一)：

(A)大爺在這裏呢。兄弟來請安。(65)

(「兄弟」是「弟」的意思。「弟」是強成分，「兄」是弱成分。)

(B)他的妻子脾氣很壞。

(這裏的「妻子」是「妻」的意思，「妻」是強成分，「子」是弱成分。)

(C)國家不強盛，人民就到處被人欺負。

(這裏的「國家」是「國」的意思。「國」是強成分，「家」是弱成分。)

(D)又跑出來隔着窗戶鬧，這是什麼意思！(21)

(這裏的「窗戶」是「窗」的意思。「窗」是強成分，「戶」是弱成分。)

(2)本係平行的兩個形容詞。例如：

(A)我的身子是乾淨的。(93)

（這裏的「乾淨」是「淨」的意思；「乾」的意思被侵蝕了。）

（B）我知道他的太太很賢慧。

（這裏的「賢慧」是「賢」的意思；「慧」的意思被侵蝕了。）

（3）本係平行的兩個動詞。此類很少，最常見者只有「睡覺」「欺負」兩個詞。「睡覺」本是「睡」和「醒」的意思，現在只當「睡」字講了。「欺負」本是「欺詐」和「對不住」的意思，現在只當「欺凌」字講了。

（4）本係敍述詞及其末品詞。此類末品詞，最常見者爲「相」字和「可」字。「相字」——「相」字本有「互相」的意思；但如下面諸例句中，「相」字已經完全沒有意義了：

（A）心裏實也相信。（104）

（「相信」只等於「信」，並不是「互相信任」。）

（B）或遇開壇誦經，親友上祭之日，亦掙持過來，相幫尤氏料理。（64）

（「相幫」只等於「幫」，並不是「互相幫助」。）

(C)好容易相看准一個媳婦兒。(72)

（「相看」只等於「看」，並不是「互相觀看」。）

(D)你沒有聽見薛大爺相與這些混帳人。(86)

（「相與」只等於「交接」，並不是古代「相與」的意思。）(三)

依古代語法，「相」字後面的敘述例不能有目的位；現在像BCD三例都有目的位，A例的「相信」也有目的位（「我不相信你的話」）。可見「相」字的用途已經消失了。

可字——「可」字本是「可以」的意思；但如下面諸例句中，「可」字例已經完全沒有意義了：

(A)一個病人，也不知可憐可憐。(69)

(B)我很可惜你中途失學。

依古代語法，「可」字後面的敘述詞也不是只有目的位的；現在咱們可以說「我可憐他」

乙類，可見這種「可」字等於廢物了。

（5）本係敍述詞及其目的語，此類例子不多，常見的只有「討厭」一詞，「討厭」本是「討人厭」的意思，例如「這隻狗很討厭」；但若像下面兩個例子，「討」字卻變爲沒有意義的了：

（A）我很討厭他。

（B）我知道你討厭我。

（6）本係名詞及其修飾品。此種也只有「笑話」等極少數的形式。例如：

（A）快別說這話，人家笑話你。（20）

（B）錯一點兒，他們就笑話打趣。（15）

（這種「笑話」，都只是「笑」的意思。）

（7）本係處詞及其所附着的詞。此類最常見者有「雖然」這一個副詞。「然」字本來有「如此」的意思，「雖然」本來該解作「雖則如此」。後來「然」字的意義被吞併了，於是

「雖然」就只等於一個「雖」字了。例如：

(A)雖然如此，一個人既作了女孩兒，這條身子，比精金美玉還更尊貴。(兒女英雄傳9)

(「雖然」之後還加上「如此」二字，可見說話人已經不知道那「然」字本來包含着「如此」的意義了。)

(B)那時雖然見了面，這話還是說不成。(同上10)

(二)化合語

化合語和併合語不同：併合語是某一詞的意義吞併了另一詞的意義；化合語是原來兩個詞的意思都保持着，祇是溶化為一體，不再能為別的詞所隔開。這一類的詞不多：最常見的，祇有「請教」「請示」「得罪」等。茲分論如下：

「請教」和「請示」——「請教」是「請求指教」的意思，但習慣上祇說「請教他」，不說「請他教」。「請示」是「請求吩咐」的意思，比「請教」少用。例如：

(A)還要等人請教你不成？(17)

(B)請示老太太，晚飯伺候下了。(88)

「得罪」——「得罪」本來是「犯罪」的意思，是敍述詞帶着目的位；現在只當「冒犯」講，就是祇當一個敍述詞用。但咱們不能說是敍述詞「得」字的意義吞併了目的位「罪」字的意義，因爲單靠「得」字不能生出「冒犯」的意思來。例如：

(A)若得罪了我醉金剛倪二的街鄰，管教他人家離散。(24)

(B)誰又沒瘋了？得罪他做什麼？(20)

此外有「幫忙」和「請安」正在趨向於變成化合語。「幫忙」本該說成「幫他的忙」之類(兩個單詞)，但近年又可說成「幫忙他」之類(化合語)；「請安」本該說成「請老太太的安」之類(兩個單詞)，但近年來也有人說成「請安老太太」的。

化合語在字面上看來是不通，然而咱們不該認爲不通，因爲它已經由兩個詞化合爲一個詞，就不必再加以分析。譬如「請教」，不必再當「請求教誨」講，只當「問」字講(「很客氣

的問」）；「得罪」不必再當「犯罪」講，只當「冒犯」講，就沒有什麼不通了。倒反是「請他的教」和「我對於他是得了罪」之類該認爲不通，因爲它們是違反現代國語的習慣的。

(三)成語

成語是古語的結晶。它們雖是仂語，卻變成了一個不可分離的整體。古代語法裏有些形式本該是死了的，卻往往殘留在成語裏。我們在這裏，略爲談一談成語中殘留着的古代語法。

(1)現代口語裏，就普通說，名詞不能用爲敍述詞；但是成語裏，卻有用爲敍述詞的。例如：

(A)自相矛盾。

(B)莫名其妙(三)。

(2)現代口語裏，就普通說，形容詞也不能用爲敍述詞；但是成語裏也有用爲敍述詞的。例如：

(A)尊師重道。

（以師爲貸，以道爲重。）

(B)富國強兵。

（使國家變爲富，使軍隊變爲強。）

(3)現代口語裏，名詞用爲末品的非常少見；但是成語裏，卻有這種例子，如「粉碎」「瓜分」等(四)。

(4)現代國語裏不用「其」字而用「他的」，不用「此」而用「這」，不用「彼」而用「那」；但是成語裏卻有「其」和「彼」「此」的殘留。例如：

(A)莫名其妙。

（不能說莫名他的妙。）

(B)不分彼此。

（不能說「不分那這」。）

(5)現代口語裏，稱數法必須用單位名詞(五)；但是，若在成語裏，單位名詞仍可不用。

例如：

(A)三教九流。

(B)千方百計。

（以上是人物的稱數法。）

(C)三推六問(六)。

(D)三令五申。

（以上是行爲的稱數法。）

(6)現代國語裏，不用「以」而用「拿」，不用「之」而用「的」，不用「乎」（於）而用「在」。但是，成語裏卻能有「以」「之」「乎」等字。例如：

(A)以毒攻毒。

（不說「拿毒攻毒」。）

(B)可惡之至。

（不說「可惡的至」。）

(C)出乎意料之外。

（不說「出在意料的外」。）

這一類的事實很多，不是這裏所能詳述的。我們只大略地說一說，使大家知道成語在現代語法上，也往往有它的特殊形式。至於古今語法的詳細比較，就不是本書裏的事了。

定義

定義八十四：凡雙音詞，本來是一個仂語，後來其中一詞的意義侵蝕了另一詞的意義者，叫做併合詞。

定義八十五：凡雙音詞，本來是一個仂語，後來兩個詞的意義化合，等於一個單詞者，叫做化合語。

定義八十六：古代的仂語，常爲今人所引用者，叫做成語（七）。

練習

下面諸例句中，試指出哪些是雙音詞，哪些是兩個單詞。

(A)父母妻子，皆賴其贍養。

(B)兄弟和睦，家道將興。

(C)國家的費用，是靠人民負擔的。

(D)門窗已破，尚待修理。

(E)路遇不平，拔刀相助。

(F)可憐他一輩子不曾享過福。

(G)我還有一個小兄弟，纔六個月。

(H)他妻子去年生了一個女孩兒。

(I)他最會說笑話。

(J)他平日太惡了，現在倒運，沒有人可憐他。

(K)我相信你一定考得進大學。

(L)空氣太悶了，請你把窗戶開一開。

附註：

(一)參看上文第一節。

(二)這D例近於化合語，見下文。

(三)「名」是「說得出來」的意思。近來多數人不再了解這個意思，就改用「明」字。

(四)「粉碎」是「像粉一般地碎」，「瓜分」是「像瓜一般地分割」。（參看上文第三節）。

(五)參看上文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兩節。

(六)水滸傳第十一回：「三推六問，卻招做一時鬬毆殺傷。」

（七）注意「成語」和「諺語」的分別。不成句的是「成語」，成句的是「諺語」，例如「千方百計」是成語，「三十六計，走爲上計」是「諺語」。

第三十六節　擬聲法和繪景法

擬聲法和繪景法似乎只是修辭學裏的事，其實和語法也有關係，因爲這兩種修辭學上的風格是需要一種特殊的語言形式來表示的，而特殊的語言形式卻是屬於語法範圍的。

（一）擬聲法

擬聲法就是摹仿自然界的各種聲音。不一定把聲音摹仿得很像，只是習慣上這樣說，大家心裏上也覺得頗像就是了。就用字的形式而論，擬聲法可分爲五種如下：

（1）單字法——單字法是只用一個字來摹仿某種聲音，這種聲音必須是短促的，不連續的。例如：

（A）正猷時，只聽得噹的一聲。（6）

(B)哇的一聲，都吐出來了。(29)
(C)彩雲打開一看，嗤的一笑。(60)
(D)半日，又拍的一響。(87)
(E)只聽喇的一聲。(101)
注意：這種擬聲字的後面，須加「的」字。
(2)單字兩用法——共用兩個單字，表示兩種聲音相連。例如：
(A)寶玉和襲人都撲嗤的一笑。(31)
(B)只聽咕咚一聲響，不知什麼倒了。(42)
(C)只聽咯噔的一聲門響。(51)
這種擬聲字後面加不加「的」字都可以。但這兩個字須認爲一個詞，所以如果重疊起來，必須用疊詞法，不得用疊字法。例如：
(D)在磚地上咕咚咕咚碰的頭山響。(67)

(不是咕咕咚咚。)

(3)疊字法——相同的兩個字重疊起來(參看上文第三十四節),係摹仿連續的聲音。例如：

(A)聽得吱吱的笑聲,薛蝌連忙把燈吹滅了。(91)

(B)便哈哈的笑道：是了！是了！(116)

(C)那女子見了,不覺呵呵大笑起來。(兒女英雄傳5)

(4)單字加疊字法——單字之後再加疊字,表示前一種聲音是短促的,後一種聲音是連續的。例如：

(A)嘩喇喇一桶糞從上面直撲下來。(12)

(B)只聽吱嘍嘍一聲,院門開處,不知是那一個出來。(26)

(C)只聽豁瑯瑯滿台的錢響。(53)

(D)坐到三更以後,聽得房上滑喥喥一片響聲。(87)

(E)做了自己的功課，忽聽得紙窗呼喇喇一派風聲。(89)

(5)雙疊字法——前後兩個擬聲字都重疊起來，叫做雙疊字法。此法往往是表示連續不斷的一串聲音。例如：

(A)只見秋紋碧痕唏唏哈哈的笑着進來。(24)

(B)口內嘟嘟囔囔的又呪誦了一回。(25)

(C)大清早起，就咭咭呱呱的頑到一處。(70)

(D)鳳姐帶病哼哼唧唧的說。(105)

雙聲疊韻和擬聲法的關係——聲母相同的字，叫做雙聲；韻母相同的字，叫做疊韻（一）。中國語裏，擬聲法有時候不是用疊字法，而是利用雙聲疊韻（二）。例如：

(A)又把一溜簷瓦帶下來，唏溜哈拉，鬧了半院子。(兒女英雄傳31)
（唏和哈是雙聲，「溜」和「拉」是雙聲。）

(B)只聽得嘻唎嘩喇的亂響。(64)

（嘻和唎是疊韻，嘩和喇是疊韻。）

擬聲字的敍述詞用途——擬聲字有時候可以有敍述詞的用途，只把它放在敍述詞所常在的位置就是了。例如：

（A）寶玉聽了「出嫁」二字，不禁又嗐了兩聲。(19)

（B）覺得疼痛難禁，由不得噯喲的一聲。(47)

（C）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72)

（D）聽見裏頭有人嘁嘁喳喳的，又似笑，又似哭。(161)

（二）繪景法

繪景法是要使所陳說的情景歷歷如繪。為了這個目的，咱們利用下面所說的三種方法：

（1）疊字法——相同的兩個字相疊，往往有誇張的意思（參看上文第三十四節），咱們就借這誇張的意思來儘量形容某一種情景。疊字繪景法又可細分為三種：

（甲）附於形容詞的後面，用為末品。例如：

(A)熱烘烘的人來人往。(13)

(B)正自胡猜，只見黑魆魆的進來一個人。(12)

(C)白汪汪穿孝家人，兩行侍立。(14)

(D)越發說的熱刺刺的扔不下。(26)

(E)冷清清沒有可頑的。(43)

(F)大家來至王夫人上房，只見黑壓壓的一塊。(49)

(G)怪道寒浸浸起來。(54)

(H)一碗熱騰騰碧瑩瑩綠畦香稻米飯。(62)

(I)那臉上紅撲撲兒的。(100)

(J)鳳姐聽了，氣得眼睛直瞪瞪的。(111)

這種疊字，在意義上不能加添些什麼，然而在修辭上卻很重要。譬如「亂烘烘」並不等於「很亂」，而是把亂的情景繪畫出來；「熱騰騰」並不等於「很熱」，而是把熱的情景繪畫出

來。

(乙)附於動詞的前面，用爲末品。例如：

(A)香菱怔怔答道。(48)

(B)只瞅着嘻嘻的傻笑。(96)(三)

(C)生生被雲丫頭作踐了。(49)

(D)直把個當槽兒的活活打死的。(99)

(E)巴巴兒的想這個吃。(35)

(F)你好好兒的賠我們的魚罷。(81)

(G)興興頭頭的往裏來找齡官。

(H)又是急，又是愧，便抽抽搭搭的哭起來。(29)(四)

(I)便在賈母靈前嘮嘮叨叨哭個不了。(110)

(J)只許你們偷偷摸摸的哄騙了去。(73)

(丙)用如描寫詞。例如：

(A)初時黛玉昏昏沉沉，吐了也沒細看。(82)

(B)這幾年看着你們轟轟烈烈。(107)

(C)這裏彎彎曲曲的，回去的路都要迷了。(87)

(D)你二哥哥還是那麼瘋瘋癲癲。(108)

(E)豈不是又同剛才學裏的八兩一樣重重疊疊？(56)

(2)駢語法——駢語就是像對對子似的，把性質相似的字，排成對立的形式。駢語法有時候並不是表達思想之所必需。譬如應該只用一個謂語已經可以把意思說完，說話人偏要用上兩個謂語形式。就表面上看來，這是繁贅；然而它有一個目的，就是使語言更生動，更有力。再者，除了表達思想之外，它往往還帶着多少情緒。這些特性，都不是普通直說的語式所能具備的。

駢語法在意義上又有一個特性，就是不着實。譬如「左右」，「東西」，「長短」，「這

那」，「三四」，「七八」之類，意義都是很空虛的，並非眞有「左邊」「右邊」……的意思。例如：

左右

(A)左等不來，右等也不來。(54)

(B)左勸也不改，右勸也不改。(24)

(C)左思右想，忽然想起早起的事來。(26)

東西

(A)說着，又東瞧瞧，西走走。(89)

(B)兩個眼睛倒像個活猴子兒是的，東溜溜，西看看。(110)

長短

(A)姐姐長，姐姐短，哄着我替你梳頭洗臉。(32)

(B)然後又陪笑問長問短。(35)

(C)口裏一長一短和墜兒說話。(26)

這那

(A)你們也不必怨這個，怨那個。(34)

三四

(A)把一盤子花橫三豎四的插了一頭。(40)

(B)那平姑娘又是個正經人，不會調三窩四的。(85)

(C)饒這樣，天天還是察三訪四。(72)

(D)你也不必拉三扯四亂嚷。(73)

(E)花了銀錢不算，自己還求三拜四的謀幹。(100)(五)

七八

(A)七言八語，指手畫脚。(29)(六)

(B)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來。(70)

(C)你病的七死八活的，一夜連命也不顧。(62)

來去

(A)姨太太這幾天浮來暫去的。(38)

天地

(A)他娘已經歡天喜地。(72)

風草

(A)你怎麼不怨寶玉外頭招風惹草的呢？(34)

有時候，整個繪景部分都是不着實際的，只是譬喻的說法，或甚言之詞。例如：

(A)我看雲姑娘的神情，風裏言，風裏語的。(32)

(B)年輕媳婦，他難賣頭賣脚去。(6)

(C)人家牽腸掛肚的等着。(23)

(D)我也丁是丁，卯是卯的。(43)

有時候卻是一實一虛，駢語的上一半是正意所在，下一半都是用作陪襯的。例如：

(A)人不知，鬼不覺的，不好嗎？(31)

(「人不知」是正意，「鬼不覺」是陪襯。)

(B)我勸你把脾氣改改罷。一年大，二年小。(79)

(「大」是正意，「小」是陪襯。)

形容別人說話的情景，也可算是這一類。

(C)大清早起，死呀活的，也不忌諱。(38)

(「死」是正意，「活」是陪襯。)

(D)比不得寶姑娘什麼金哪玉的。(28)

(「金」是正意，「玉」是陪襯。)

有時候，比較近於事實，甚至完全是事實。但是，越近於事實，反倒越欠生動，越少力量了。

(A)只是我愁着寶玉還是那麼傻頭傻腦的。(99)

(B)誰家癆病死的孩子不燒了？也認眞開喪破土起來？(69)

(C)衆人應了，自去尋姑覓嫂。(31)

(D)你兄弟媳婦，本來老實，又生的多病多痛。(47)

用駢語時，平常不用的形式也可出現。例如處置式「指」字後面是不用否定語的（見第十二節），但是在繪景的駢語卻可以用了。

(A)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見的。(28)

單詞是不能拆開的，但在繪景的駢語裏卻可以拆開。

(B)手裏不乾不淨的，怎麼拿？(29)

(3)贅語法——贅語法是繪景部份裏頭有一兩個字是多餘的，以致這種成語成爲費解的。

這種贅語法，無非要湊足四個字，使語意更有力量而已。例如：

(A)王夫人見寶玉沒精打彩。(73)

（意思是「沒精彩」，「打」字贅。）

(B)向來是低聲靜氣，慢條斯理的慣了。（兒女英雄傳4）

（這個成語是從「條理」二字來的，「慢」和「斯」卻是贅語。）

(C)我糊裏糊塗喫了下去，也不知道是什麼。

（「糊塗」是正意，「糊裏」是贅語。）

(D)他眞是胡說霸道！

（「胡說」是正意，「霸道」是贅語。）

(E)他的屋子裏亂七八糟，也不想淸理淸理。

（「亂」是正意，「七八」和「糟」都是贅語。）

準繪景法——「渾身」，「滿面」一類的話，也可算是繪景法。這種話裏頭沒有謂詞，然而它們卻有謂語的用途。例如：

(A)說到「好」字，便渾身冷汗。(98)

(B)這一天見賈母滿面淚痕。(98)

(C)那臉上紅撲兒的一臉酒氣。(100)

(D)把個寶釵直臊得滿臉通紅。(101)

(E)那五兒早已羞得兩頰紅潮。(103)

定義

定義八十七：摹仿自然界的聲音，叫做擬聲法。

定義八十八：用生動有力的語言，描繪一種情景，叫做繪景法。

練習

下列句中，試指出哪些是擬聲法或是繪景法。若是繪景法，須說明是那一類的繪景法。

(A)你大模大樣的躺在炕上。(29)

(B)七手八脚趕上去一頓亂翻亂找。(10)

(C)淅淅瀝瀝下起雨來。(45)

(D)那史湘雲只是眼淚汪汪的。(36)

(E)左一壺，右一壺，並不用人讓。(47)

(F)笑嘻嘻來了。(50)

(G)坐了一回，無精打彩的出來了。(81)

(H)他這懶懶的也不止今日了。(72)

(I)只是嗚咽對泣而已。(18)

(J)還虧得寶釵嫂子長，嫂子短，好一句，歹一句的勸他。(100)

(K)怎麽我家這些人，如今七大八小的就剩了這幾個？(108)

(L)下來移席和他一處坐着，問長問短，說東說西。(47)

附註：

(一)這是大概的說法。嚴格地說起來，該說同紐的字為雙聲，同韻的字為疊韻。見拙著中國音韻學第六節。

(二)雙疊字法也可用雙聲疊韻，例如「唏唏哈哈」，「咭咭呱呱」，都是雙聲；「慌慌張張」是疊韻。

(三)「嘻嘻」只是笑貌，不是笑聲；所以該歸繪景法，不該歸擬聲法。

(四)「抽抽搭搭」也只是形容哭的樣子，不是哭聲。

(五)「着三不着兩」可歸此類。例如：「那珍大爺管兒子倒也像當日老祖宗的規矩，只是着三不着兩的。」

(六)「一五一十」可歸此類。例如：「便一五一十的告訴了。」(119)從前數錢的方法是每五個錢一數的，以此譬喻說話從頭至尾，說得詳盡。

第三十七節　複說法

複說法也像繪景法一般地，似乎是繁贅的語言，然而它也有它的用處。各種複說法的用處又各不相同，現在分別敍述於下：

(一)意複

意複者，字面上並不重複，祇是用代詞複指。此類可分爲三種：(1)複主位；(2)複目的位；(3)複加語。

(1)複主位——這往往因爲主位是很長的首品仂語，所以把它說出之後，就先頓一頓，然後用代詞複指，省得一口氣說不完，但也有爲了加重語勢而重複的。例如：

(A)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經許給他哥哥的義弟柳湘蓮了麼？(67)

(這是因爲主語太長。)

(B)昨日寶丫頭他不替你圓謊，爲什麼問着我呢？(28)

(這是爲了加重語氣。)

(2)複目的位——目的位如果是很長的首品仂語，說起來不很方便，說話人往往把它提

在句首，然後在目的位再補上一個代詞。例如：

(A)和你素日嬉皮笑臉的那些姑娘們，你該問他們去。(80)

(B)這位年近九十歲的老人家，難道還指望他辛辛苦苦跟了我去不成？(兒女英雄傳19)

(二)

但也有爲了這誇張的語意而倒裝（參看下文第三十九節），然後用代詞複指的。例如：

(A)連那姑娘我還怕你哥哥糟蹋了他。(57)

(B)這個老命還要他做什麼？(74)

(C)我想這個人生他做什麼？(91)

(D)二嫂子憑他怎麼巧，再巧不過老太太。(53)(二)

(3)複加語(三)——加語表示領有的意思者，也可用代詞複指。例如：

(A)跟寶姑娘的鶯兒，他媽就是弄這個的。(56)

(B)以漫畫著名的張蕉鹿，我在他家住過兩天。

(二)詞複

詞複和疊字疊詞都不相同。疊字和疊詞都是緊相連接的，而詞複卻是有別的詞隔開。大致說起來，詞複可以有九種方式：

(1)主語和判斷語相同——這是在判斷句裏，表示對於事情應該分別看待。例如：

(A)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60)

(不要把我送的和他自己的混爲一談。)

(B)這是那裏的話？頑是頑，笑是笑！這個事非同兒戲，你可別混說！(93)

(不要把頑笑的事和正經的事混爲一談。)

表面上看來，主語與判斷語相同是沒有意義的。例如「孫中山是孫中山」或「好人是好人」都等於沒有說話。但是依現代中國語的特殊習慣，這種語式有時候也能有意義，就是叫對話人把事情弄清楚，別瞎纏。所以「我是我，你是你」也可以有意義。上面的兩個例子，在邏輯上是不通的，在語法上是通的。

(2)目的語就是主語加「的」字——這是在敍述句裏，所複說的是人稱代詞，表示別的事和這人沒有關係，或這事和別人沒有關係。這一種意義和上面第一種詞複法的意義，頗相近似。例如：

(A)偺們祇管樂偺們的。(6)

(別的事和偺們沒有關係，不必管。)

(B)你祇管睡你的去。(42)

(別的事和你沒有關係，不必管。)

(C)我死我的，與你何干？(30)

(我的事和你沒有關係。)

(D)你只受用你的就完了。(45)

(別的事不必管。)

(E)你也不必合他一般見識，你且細細搜你的。(74)

（「搜」是你的事，別的事你不必管。）

(F)祇好儘他鬧他的，人家過人家的。(兒女英雄傳27)

（他的事和人家無關，人家的事和你無關。）

注意：這種複說的人稱代詞必須緊黏於敍述詞之後。如果那敍述詞本來是一個不及物動詞，則在形式上變爲及物的（「樂偺們的」，「睡你的」，「死我的」，「受用你的」等），如果那敍述詞本來是一個及物動詞，則實際的目的語必須省略（如「搜賊」的「賊」字必須省略），而以「你的」「我的」之類替代目的位（如「搜你的」）。

(3)主語就是謂語加「的」字——這也是在敍述句裏，所複說的是動詞或動詞性的仂語，而且必須是一種駢語（兩駢或三駢）。這種複說法，係表示「不是這樣就是那樣」的意思。例如：

(A)陪過來的一共四個，死的死，嫁的嫁。(65)

（不是死了，就是嫁了。）

(B)走的走，跑的跑，還顧主子的死活嗎？(106)

(不是走了，就是跑了。)

(C)他們姊妹們病的病，弱的弱。

(不是生了病，就是身子弱。「弱」字和「病」字相對，也有了多少動詞性。)

(D)後來大人知道了，打的打，罵的罵，燒的燒。(43)

(不是打，就是罵，不然就把書燒了。這是三駢語。)

(E)他們以後越發偸的偸，不管的不管了。(61)

(不是偸東西，就是不聞不問的。)

還種說法，在意義上顯然是積累式的變相(關於積累式，見上文第九節)。但就修辭學而論，積累式却不像複說法有力量。譬如咱們說：「陪過來的一共四個，有的死了，有的嫁了，」在語勢上就弱得多了。

(4)目的位的修飾品就是主語或主語的修飾品——這種複說法，謂詞必須是「有」字，

表示和一般人的見解不同。例如：

(A)不知大有大的難處。(6)

(B)窮也有窮的好處。(35)

(AB二例中，上一個「大」字和「窮」字是主語，下一個「大」字和「窮」字是目的位的修飾品。一般人以爲大沒有難處，窮沒有好處，其實不盡然。)

(C)不大說話的人又有不大說話的可疼之處。(35)

(前面的「不大說話」是主語的修飾品，後面的「不大說話」是目的位的修飾品。一般人以爲不大說話的人不可疼，其實不盡然。)

注意：這種說法總是就價值立論的，所以目的語總不外是「好處」，「壞處」，「可疼之處」，「討厭的地方」等。

(5)謂語裏先提出那將要論及的事情——這好像先來一個小題目，再加論斷。此類又可細分爲三小類：

(甲)容許式的變相

凡承認或同意某一件事，而又有轉折的意思者，可用這種複說法。它在意義上和容許式很相近似，所以可認為容許式的變相（關於容許式，見上文第九節）。例如：

(A)妙卻妙，祇是不知怎麼個變法？(19)

（你的計策雖妙，但是……）

(B)有卻有了，只是不好。(62)

（雖有了，然而不好。）

(C)奴才說是說了，還得太太告訴老太太，想個萬全的主意纔好。(96)

（奴才雖是說了，但是……）

(D)雖是雖，卻飛了好些了。(108)(四)

（雖是雖，但也……）

(E)我給是給你，你若得他的謝禮，可不許瞞我的。(28)

（這件事我同意了，但是有一個條件……）

（F）偺們走是走，我就只不捨得那姑子。(112)

（這走的事我同意了，但是……）

注意：這種複說法須用一個「是」字隔開，AB兩例也說成「妙是妙」，「有是有了」；至於「卻」字，則必須轉折的語意很重纔可以用，所以CDEF四例，都不能用它。

（乙）誇張

在誇張的語句裏，用得着動詞複說，中間往往是用「也不」或「只管」一類的字隔開。例如：

（A）聽見秦氏有病，連提也不敢提了。(16)

（非但不敢理論，而且甚至於不敢提及。）

（B）好妹妹，你去只管去。(75)

（意思是「你只管去」。前面複一個「去」字，更有力量。）

(丙)包括「若論……」的意思

先提一兩個字，好像小題目，所以包括着「若論……」的意思。例如：

(A)況且我長了這麼大，文不文，武不武。(48)

（若論文，卻不是文；若論武，卻又不武。）

(B)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像個佳人？(54)

（若說是鬼，卻不像鬼；若說是賊，又不是賊。）

(C)纔來了幾個女人，氣色不成氣色。(75)

（若論氣色，實在不成氣色。）

這和前一類性質很相近，也含着多少誇張的意思。注意：必須用否定語；複說的字可以是形容詞(例A)，也可以是名詞(例BC)。

(6)及物動詞目的位後面複一個及物動詞——上面所論的五種複說法，都是修辭學的關係；現在要說的這一種卻是語法本身的關係。依中國現代語法，末品補語必須和它所修飾的敍

述詞緊黏在一起，如果它們被目的位隔開了，就只好複一個敍述詞，仍舊使它們相連。例如：

(A)從小兒淘氣淘了這麼大。(51)

(不能說「淘氣了這麼大」，或「淘了氣這麼大」。)

(B)你辦事辦老了的還不記得，倒來難我們！(55)

(不能說「辦事老了」。)

(C)一個個黑夜白日挺屍挺不夠！(73)

(不能說「挺屍不夠」。)

(D)我因喝酒喝了三個鐘頭，所以來晚了。

(不能說「喝酒三個鐘頭」。若說「喝了三個鐘頭的酒」，自然也可以，不過那「三個鐘頭」都該認爲修飾次品，與此不同。)

(7)兩個句子形式中疑問代詞互相照應——例如「誰先得了誰先聯」之類，已見於第二十九節，茲不贅述。

(8)兩個謂語形式中末品互相照應——此類常見的只有「也罷」(或「也好」)複說，成爲平行的謂語形式，表示「無論如何」的意思。例如：

(A)正也罷，邪也罷，只顧算別人家的帳，你也吃一杯酒纔好。(2)

(無論別人家是邪是正，你總該喝一杯酒。)

(B)親也罷，熱也罷，和氣到了底纔見的比別人好。(28)

(無論如何總該和氣到底。)

(9)「各」和「自己」的複說——在現代中國語的習慣上，「各」(或「各人」)和「自己」，往往是複說的。例如：

(A)各人家有各人家的事。(67)

(B)豈不是自己糟蹋了自己身子？(67)

關於「自己」，參看上文第二十七節。

定義

定義八十九：凡意思或語言重複，有修辭上或語法上的作用者，叫做複說法。

訂誤

（1）「我賭錢我的，你管不着。」

該說成「我賭我的」，因爲複說的「我的」「你的」「他的」之類只能緊接敍述詞，不能被目的位隔離。

（2）「強盜也有他們的道德」。

這種說法，不算怎樣錯誤。但若依中國現代國語的習慣，該說成「強盜也有強盜的道德」。

練習

(1)試將下列諸例，改用人稱代詞複指。

(A)這個身長力大的人，我不敢打。

(B)你的姑夫的小舅子就在這裏做官。

(C)你平日所欽佩的張昭雲的文章，竟是抄襲人家的。

(D)連廚子我都不敢得罪。

(2)試就下列諸例句，指出它們各屬於哪一類的詞複法：

(A)你去你的，家裏的事你不用管了。

(B)你贊成也好，反對也好，我一定照我的意思做去。

(C)冬天也有冬天的好處，可以踏雪尋梅。

(D)誰得罪我，我就罵誰。

(E)敵人逃的逃，降的降，都不曾抵抗。

(F)老師是老師，朋友是朋友，不能一律看待。

(G)各人有各人的心事。

(H)你若睡覺睡出病來，倒反不好，不如常出去走走罷。

(I)動也不能動，還說走路呢！

(J)他在床上躺了幾年，死不死，活不活的。

(K)蓉兒！你說是說，別只管嘴裏這麼不清不渾的。(63)

附註：

(一)這「他」字在遞繫式裏，是初繫的目的位兼次繫的主位（參看上文第十四節）。

(二)這「他」字也是目的位兼主位，而且意思很空虛；「憑他」只等於「任憑」或「無論」的意思。

(三)這種加語，許多語法書叫做「領位」。

(四)這裏「雖」字，當謂詞用。

第三十八節　承說法和省略法

當咱們接着別人的話說下去(如答復，辨論等)，或接着自己的話說下去的時候，都比曾話剛開始的時候省力些。本該用許多字句的話，因是接着，便可省去那些剛纔已說過的部份，甚至可用很簡單的形式把它表達出來。接着說，就是承說法；比正常的句子形式所用的詞較少，就是省略法。省略法多半是由承說法而來的。

(一)承說法

承說法往往可以不遵守造句法所要求的形式；主語的省略，目的位，關係位，表位的省略，甚至謂詞的省略，都是承說法所容許的。承說法可分二種：(1)他語承說；(2)自語承說。

(1)他語承說就是接着別人的話說下去。例如：

(A)前面賈母一片聲找寶玉，衆人說：「在林姑娘房裏」。(17)

（本該說「寶玉在林姑娘房裏」，但賈母既然指名找寶玉，衆人接着說，當然也指寶玉而言，所以「寶玉」二字可省。）

(B)寶玉又讓他到怡紅院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79)

（若不省略，該說成：「此刻竟不能到怡紅院去吃茶」。）

(C)因又問道：「你們熬了粥沒有？」丫頭們連忙去問，同來回道：「預備了。」(88)

（若不省略，該說成：「粥已預備好了」。）

(2)自語承說就是接着自己的話說下去。例如：

(A)五日出不得，七日方可。(69)

（若不省略，該說成：「七日方可出」。）

(B)這是什麼話，我倒不懂了。(79)

（若不省略，該說成：「我倒不懂你這話了」。）

(C)朝廷還有三門子窮親呢，何況你我？(6)

（若不省略，該說成：「何況你我，不是更難免有許多窮親嗎？」）

由此看來，承說法可以生出省略法的。但是，它並不一定生出省略法，因爲在許多情形之下是沒法子省略的。

替代法和承說法的關係。——第三人稱代詞（「他」和「他們」）和指示代詞（「這」和「那」）都是靠着承說法纔有意義的。除非那人或那物就在眼前，可以用手指出，否則憑空說一個「他」或「這」，都會令人莫名其妙（參看上文第二十六節和二十八兩節）。例如：

（A）岫烟笑道：「我找妙玉說話。」寶玉聽了詫異，說道：「他爲人孤僻，不合時宜。……」（63）

（「他」字是承着它的先詞「妙玉」而來的。）

（B）這那裏使得！不但沒熟，吃不得，就是熟了，上頭還沒有供鮮，偺們倒先吃了！你是府裏使老的，難道連這個規矩都不懂了？（67）

（「這個規矩」就是「上頭沒有供鮮不許吃」，不過襲人從反面說出來就是了。）

「東西」和「事情」，有時候也能有代詞的用途；在這情形之下，也是必須用於承說法裏的。例如：

(A)賈芸道：「……欲要孝敬嬸娘，又怕嬸娘多心。如今重陽時候，略備了一點兒東西……」……鳳姐道：「你把東西帶了去罷」。

(下一個「東西」是承上一個「東西」而言，指賈芸的禮物。)

(B)薛蝌寬慰了幾句，即便又出去打聽；隔了半日，仍舊進來，說：「事情不好」。

(「事情」是你所要打聽的事情。若沒有上文，「事情」二字就沒有意義。)

(105)稱數法和承說法的關係——在承說法裏，稱數時，可以只說出數量，不說出物名。例如：

(A)這珠子只三顆了，這一顆不是了。(21)

(若不省略，該說「這一顆珠子不是了」。)

(B)那媳婦使回說：「一年學裏吃點心，或者買紙筆，每位有八兩銀子的使用。」探春道：「……怎麼學裏每人多這八兩？」(55)

（若不省略，該說「怎麼學裏每人多這八兩銀子？」）

(二)省略法

上文說過，省略法多半是由承說法而來的；但是，也有少數是習慣如此，並非由於承說。因此，省略法可以大別爲兩種：(1)承說的省略；(2)習慣的省略。

(1)承說的省略——就語言的結構而論，承說法所容許的省略，大致可分爲五類。

(甲)主語的省略

咱們應該把「不用」和「省略」分別清楚。像「下雨了」一類的句子只是不用主語，不是省略（參看上文第五節和下文「似省略而非省略」一條）；然而若像下面的幾個例子，就是省略而不是不用了。

(A)因就回道：「管家奶奶們纔散了」。小丫頭道：「既散了，你們家裏傳他去。」

(71)

(「既散了」上面省去了主語「管家奶奶們」。)

(B)賈母道：「……鳳丫頭呢？」鳳姐……連忙走到跟前說：「在這裏呢」。(110)

(「在這裏呢」上面省去了主語「我」字。)

(C)主上又問：「賈範是你什麼人？」我忙奏道：「是遠族」。(104)

(「是遠族」上面省去了主語「賈範」。)

(乙)目的位的省略

中國語裏，目的位比主位較少省略，但也不算罕見。凡某人或某物在上文已經提過了的，下文再用它們做目的語，就不妨省略了。例如：

(A)你這遭吃茶是託他兩個的福；獨你來了，我是不能給你吃的。(41)

(若不省略，該說：「我是不能給你吃這茶的」。)

(B)寶玉道：「今兒老太太喜喜歡歡的給了這件褂子。誰知不防後襟子上燒了一塊……」

麝月道：「這怎麼好呢？明兒不穿也罷了。」(52)

（若不省略該說：「明兒不穿這件褂子也罷了」。或「明兒不穿它也罷了」。）

(丙)關係位的省略

關係位是處所末品，時間末品之類(見上文第七節)，在承說法裏也是可以省略的。例如：

(A)黛玉道：「你上頭去過了沒有？」寶玉道：「都去過了」。(82)

（這是處所末品的省略。若不省略，該說：「上頭都去過了」。）

(B)我問他今天俱樂部裏遇見什麼人，他說：「遇見了二表兄」。

（這是時間末品和處所末品都省略了。若不省略，該說：「今天俱樂部裏遇見了二表兄」。）

(丁)表位的省略

表位是判斷語中的首品（見上文第七節），它是在「是」字的後面的。表位省略，就是「是」字後面沒有首品詞或首品仂語。例如：

(A)探春笑着問道：「可是山濤？」李紈道：「是」。(50)

（若不省略，該說：「是山濤」。）

(B)主上又問：「蘇州刺史奏的賈範是你一家子麽？」我又磕頭奏道：「是」。(104)

（若不省略，該說：「是一家子」。）

(戊)謂詞省略

謂詞的省略是很不容易，一句話裏頭可以沒有主語，卻不可以沒有謂語(見上文第五節)，而謂詞又是謂語的骨幹，所以依理是不可省去的。但是，在兩種情形之下謂詞卻有省略的可能：第一是在能願式裏，「能」「敢」等字替代了謂詞的用途(ABC)；第二是在答語裏，「沒有」(「來」)後面的敍述詞可省(D)。例如：

(A)寶玉又讓他到怡紅院裏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79)

（「能」字後面省了謂詞「去」字，及其修飾語。）

(B)寶玉……向廚月襲人道：「我心裏悶得很，自己喫只怕又喫不下去，不如你們兩個

同我一塊兒喫……」麝月笑道：「這是二爺的高興，我們不敢」。(89)

（「敢」字後面省了謂詞「喫」字，及其修飾詞語。）

(C)賈母不時吩咐尤氏：「讓鳳丫頭坐上面，你們好生替我待東……」尤氏答應了，又笑同道：「他說坐不慣首席……酒也不肯喝。」賈母聽了，笑道：「你不會，等我親自勸他去。」(44)

（「會」字後面省了謂詞「待」字，及其修飾語。——以上是能願式裏的謂詞省略。）

(D)黛玉道：「你上頭去過了沒有？」寶玉道：「都去過了」。黛玉道：「別處呢？」寶玉道：「沒有」。(82)

（「沒有」是「別處沒有去過」的省略。）

承說的省略，普通總是比不省略的好，因爲非但簡潔，而且順口，我們說是省略，不過是把平常的句子形式來做標準，切勿誤認省略爲一種缺點。

(2)習慣的省略——這是和承說法沒有關係的。譬如有些地方的人，看見熟朋友就問：

「你吃過沒有？」意思是「你吃過飯沒有？」這並不是承說的省略，因爲它是可以用於開始第一句話，而且不必是接着別人的話說下去的。下面是一些紅樓夢的例子：

(A)自古以來，就只你一個會伏侍，我們原不會伏侍。(31)

（所伏侍的是誰，不必說出。）

(B)是誰接了來的？也不告訴！(63)

（所要告訴的是誰，也不必說出。）

(C)奶奶原該親自來的，因和太太說話呢。(40)

（「因和太太說話，所以不能親自來，」這裏省了一個句子形式。）

替代法的習慣省略——在對話時，主位的「我」和「你」不一定因爲承說，也往往被省略。例如：

(A)襲人忙回身攔住笑道：「往那裏去？」寶玉道：「回太太去」。(31)

（「往那裏去」是「你往那裏去」的省略；「回太太去」是「我回太太去」的省略。）

(B)我也知道了，不用難我。(31)

（「不用難我」是「你不用難我」的省略。）

稱數法的習慣省略——有些稱數法在習慣上是可以省去事物的名稱的。最常見的是日子的序數和年齡的基數。例如：

(A)二十一是辟妹妹的生日。(22)

（若不省略，該說：「二十一日是辟妹妹的生日」。）

(B)前日四月二十六，我這裏做遮天大王的聖誕。(29)

（若不省略，該說：「前日四月二十六日……」）

(C)今年方四十上下。(4)

（若不省略，該說：「今年方四十歲上下」。）

(D)我父親今年八十七了，那裏還指望得定呢！(兒女英雄傳20)

（若不省略，該說：「我父親今年八十七歲了……」）

在刑罰上，「打」的數量也可以省去單位名詞。例如：

(E)明日再有誤的打四十，後日打六十。(14)

（若不省略，該說：「打四十板子……打六十板子」。）

似省略而非省略——有些句子形式，依一般的結構看來，似乎是有所省略；但是一般人所認爲被省略的部份，卻永遠（或差不多永遠）不曾出現過，可見並不是省略，只是本來如此。這一種結構，可以大別爲兩類：

(甲)本來不用謂詞的。這一類又可分爲兩小類：

第一，是在表示「每一」或「同一」的時候。每一物價值幾何，每一人分得東西若干，都可以不用謂詞表示。又二人或二物以上同在一處，或在同一情形之下等等，也都可以不用謂詞表示。例如：

(A)一千銀子一把，我也不賣。(48)

(B)今年鷄蛋短得很，十個錢一個還找不出來。(61)

(這是關於價値的。)

(C)寶玉笑道：「每人一巾」。(17)

(D)你家的三位姑娘，每位二枝。(7)

(這是關於分配的數量的。)

(E)我的妹妹和他的妹妹一樣。(49)

(F)偺們兩人一樣的年紀。(9)

(G)長安都中也有個寶玉，和我一樣的性情。(56)

(H)便知寶玉同鳳姐一車。(15)

(I)媽媽你不必合他們一般見識。(74)

(J)逐句評去，卻還一氣。(50)

(以上是關於「同一」的。)

第二，是在表示年齡的時候。「我今年十八歲」似乎是「我今年有十八歲」或「我今年到了十八歲」的省略；但是，咱們從來不加「有」字或「到」字，可見它本來如此，並非省略。例如：

(A)那一年我纔三歲。(3)

(B)若問那敬老爺，也有一子，名叫賈璉，今年已二十多歲了。(2)

(乙)本來是不合邏輯的，如果改爲邏輯，倒反不合中國語的習慣了。這一類又可分爲三大類：

第一，是關於事物的比較。例如：

(A)怎麼我的心就和奶奶一樣？(21)

（若求其合於邏輯，該說：「怎麼我的心就和奶奶的心一樣？」）

(B)眼淚卻像比舊年少了些的。(49)

（若求其合於邏輯，該說：「今年的眼淚卻像比舊年的眼淚少了些的」。）

第二，是關於事物的原料。例如：

(A)像你上回買的那柳枝兒編的小籃子兒，竹子根兒挖的香盒兒，膠泥垛的風爐子兒，就好了。(27)

(若求其合於邏輯，該說：「那用柳枝兒編的……」等等。)

(B)那小牛是木頭做的。

(若求其合於邏輯，該說：「那小牛是用木頭做的」。)

第三，是一些成語，或類似成語的話。例如：

(A)林姐姐那樣一個聰明人，我看他總有些瞧不破，一點半點兒都要認起眞來。(32)

(「瞧」字後面沒有目的位。)

(B)何苦來！你砸那啞吧東西！有砸他的，不如來砸我！(89)

(「他的」後面沒有首品。)

定義

定義九十：凡接着別人的話或自己的話說下去，叫做承說法。

定義九十一：凡比平常的句子形式缺少某部份者，叫做省略法。

練習

下列諸例句，試依省略法改爲更簡潔的句子。

(A)因問林姑娘在那裏。賈母道：「他在裏頭屋子裏呢。」

(B)有這會子拉着手哭的情份，昨兒爲什麽又成了烏眼鷄似的呢？

(C)一時黛玉去了，就有人來說：「薛大爺請寶二爺說話」。

(D)翠縷將手一撒，笑道：「姑娘請看這個」。

(E)我有事去了，回來再打發人來請你們。一個不到酒席上去，我是打上門來的！

(F)今日飯後，三姑娘到這裏來，會着要瞧二奶奶去，我們姑娘也去瞧二奶奶。

(G)襲人笑道：「我請去」。尤氏笑道：「我偏不用你！」

(H)平兒便出去辦纍金鳳一事。那玉桂兒媳婦緊跟在後，口內百般央求……平兒笑道：「……既這麽樣，我也不好意思告訴人。你趁早把那纍金鳳取了來，把它交給我，我就一字不提。」

(I)我因爲往四姑娘房裏找我們寶二爺去了。誰知我去遲了一步，四姑娘那邊的人說是寶二爺家去了。我疑惑我怎麽沒遇見他呢？我想要往林姑娘家找去，又遇見她的人，說她也沒到那邊去。

(J)湘雲一面喫，一面說道：「我吃這個方愛吃酒；我吃了酒纔有詩。若不是這鹿肉，我今日斷不能做詩。」說着，只見寶琴……站在那裏笑。湘雲笑道：「傻子！你來嘗嘗這鹿肉。」……寶琴聽了，便過去吃了一塊鹿肉，它果然是好吃，她就也吃起它來。

(K)早要來請姑奶奶的安，看姑娘來的；因爲莊家忙，所以沒有來。

附註：

(一)指名分配，也不用謂詞。例如：「襲人姐姐一個，寶琴姐姐一個，金釧兒姐姐一個，平兒姐姐一個。」(31)

第三十九節　倒裝法和插語法

(一)倒裝法

目的語，描寫語，敍述詞等，有時候不居於它們常在的位置。我們把這種變態叫做倒裝法。倒裝法可大別爲兩種：(1)必要的倒裝；(2)自由的倒裝。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1)必要的倒裝——凡非倒裝不可者，叫做必要的倒裝。此種又可細分爲五類：

(甲)「連……也」式

凡把目的語提至敍述詞的前面，目的語前面加一個「連」字，敍述詞前面加一個「也」字(或「都」字)，叫做「連……也」式。它的次序可由下面的一個公式表示：

「連」＋目的語＋「也」＋敍述詞（及其修飾語）。

例如：

(A)嫂子連我也不認得了？(11)

（「我」是目的語，在前；「認得」是敍述詞，在後。）

(B)你從來不是這樣鐵石心腸，怎麼近來連一句好好兒的話都不和我說了？！(113)

（「一句好好兒的話」是目的語，在前；「說」是敍述詞，在後。）

但是，「連……也」式的「連」字往往可以不用，單用「也」字；只要句子裏隱藏着「連」的意思，就可以倒裝。例如：

(A)一盌茶也爭，難道我手上有蜜！(15)

(B)一句也不敢多說，一步也不敢妄行。(16)

(C)院子裏花兒也不澆，雀兒也不餵，茶爐子也不弄，就在外頭逛。(27)

(D)寶玉因見林黛玉病了，心裏放不下，飯也懶得吃。(29)

(E)襲人只覺肋上痛得心裏發惱，飯也不曾吃。(30)
(F)如今文字也都做上來了。(83)
(G)打定了主意，被也不蓋，衣也不穿。(89)
(H)馬也會騎，何況於驢？(兒女英雄傳10)

注意：這種倒裝法往往用於能願式(BC)或能願式的變相(A等於說「一盌茶也要爭」，E等於說「文字也都做得上來」，F等於說「被也不肯蓋，衣也不肯穿」)。或與心願有關的事情(CD)。

有時候恰恰相反，是「連」字保存着，「也」字卻隱藏了。但這種隱藏的「也」字，必須是在「還」字前面的。例如：

(A)連那些衣裳我還沒穿過了，又做什麼？(35)
(連那些衣裳我也還沒穿過。)
(B)這個月的月錢連老太太太太還沒放呢。(39)(一)

（連老太太太的也還沒放呢。）

有時候，甚至「連」字和「也」字都不用，然而也隱藏着「連」和「也」的意思。例如：

(A)人的高低不識，還說靈不靈呢！(3)

（連人的高低也不識。）

(B)寶玉見一個人沒有。

（一個人也沒有。）

(乙)「什麼……不」式

反詰句裏，「什麼」和「不」字相應，也必須用倒裝法。例如：

(A)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44)

(B)你在家裏什麼事作不得？(88)

(丙)「一概」式

凡目的語裏包含着「一概」，「一切」，「一應」之類者，必須放在敍述詞的前面，成爲

倒裝。例如：

(A)一切偷安竊取等弊，一概都蠲了。(44)

(B)凡一應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39)

(C)只用請安，一概儀注都免。(83)

(D)第二次王夫人攆了晴雯，大凡有些姿色的都不敢挑。(92)

有時候，單用「都」字，也可以倒裝。例如：

(A)前兒的丸藥，都吃完了沒有？(23)

(B)前兒二姐姐回來的樣子，和那些話，你也都聽見看見了？

(丁)「可惜」「難得」之類

「可惜」「難得」之類，用爲描寫語，而它的主語又是一個句子形式者，依習慣是倒裝的。例如：

可惜

（A）可惜這新衣裳也沾了。（44）

（若不倒裝，該是：「這新衣裳也沾了，可惜」。「可惜」是「這新衣裳也沾了」的描寫語。下仿此。）

可恨

（B）可恨我小幾歲年紀。（16）

可喜

（C）可喜尤氏又帶了佩鳳偕鸞二妾過來遊玩。（63）

可憐

（D）可憐繡戶侯門女，獨臥青燈古佛旁。（5）

難得

（E）難得老太太……這樣憐貧惜老。（42）

（F）難得你多情如此。（45）

怪不得

(G)怪不得他們拿姐姐比楊貴妃。(30)

(H)怪不得你老爺生氣。(82)

少不得

(I)少不得寫信來告訴你。(16)

何苦

(J)何苦來操這心?(61)

(戊)敍述詞後面有「得」字

遞繫式中，敍述詞後面有「得」字（「的」字）者，依習慣不得再帶目的語，所以目的語必須放在敍述詞的前面。例如：

(A)這謠言說的大家沒趣。(9)

(B)他棋下得很好。(二)

(2)自由的倒裝——所謂自由的倒裝，乃是可以倒裝而又常常倒裝的，然而並不是非倒裝不可的。此種又可大致分爲五類：

(甲)「是……的」式。

「是……的」式本來是判斷語的形式，然而有時候卻有敍述語的用途(見上文第八節)。當它被用爲敍述語的時候，如果包含有目的語，則此目的語非但往往置於敍述詞之前，而且往往置於主語之前，而居一句之首。例如：

(A)你的評閱，我們是佩服的。(37)

(等於說：「我們佩服你的評閱」，或「我們是佩服你的評閱的」。)

(B)胡道長我是知道的。(92)

(等於說：「我知道胡道長」，或「我是知道胡道長的」。)

注意：目的語如長至四個字以上，往往有一個停頓(文章裏須用逗號)，如A例。如果短到兩三個字，就不能有停頓，如B例。

(乙)否定語。

否定語比肯定語容易倒裝，例如「我今天喝酒」不能說成「我今天酒喝」，然而我今天不喝酒卻能說成「我今天酒不喝」。下面是紅樓夢和兒女英雄傳的一個例子：

(A)現成主子不做去，錯過了機會，後悔就遲了。(46)

(不做現成主子去……)

(B)沒見天日的東西，可惜你們小孩子吃不得。(49)

(可惜你們小孩子吃不得沒見天日的東西。)

(C)依你們這麼說，倒是寶玉定親的話不許叫他們知道倒罷了。(90)

(……倒是不許叫他們知道寶玉定親的話倒罷了。)

(D)有的說：「想必成了家了」；有的說：「親還沒有定」。(93)

(有的說：「還沒有定親」。)

(E)便是在家，我也一口酒不吃。(兒女英雄傳33)

（我也不吃一口酒。）

但是，否定詞「不」字和「什麼」相應，卻是必要的倒裝，見上文。

(丙)分別語。

兩種以上的事物，須分別處置，或分別說明者，此事物雖在目的位，也可提至句首。例如：

(A)荷包你拿去，這個留下給我罷。(42)

（等於說：「你拿荷包去，留下這個給我罷」。）

(B)別的我做不來；若要寫經，我最信心的。(88)

（等於說：「我做不來別的」。）

有時候，並不提至句首，只提至敍述詞的前面。例如：

(C)我深知你們軟的欺，硬的怕。(68)

(丁)無定的「來」「去」和「死」

敍述詞如果是「來」「去」或「死」，往往放在它的主語的前面，但這主語又往往是無定的（不能確指的），所以主語的前面往往帶有「一個」一類的字眼。例如：

(A)正在胡猜，只見黑魆魆的進來一個人。(12)

(B)正要問那和尚時，只見恍恍惚惚來了一個人。(116)

(C)那裏來的這個漁翁？(45)

(D)剛剛去了一個巡海夜叉，又來了三個鎮山太歲。(55)

(E)本來一共七人，去了三個，死了一個，還剩三個。

(F)村子裏又死了一個人。

專名本該是有定的，然而在倒裝法裏，仍把它當做無定看待。所以也加上「一個」或「個」。例如：

(G)可巧來了個史湘雲。(49)

如果是「走出來」「跑出來」之類，可以只把「走出」或「跑出」倒裝，「來」字仍舊放

在敍述詞常在的位置。例如：

(A)歌音未息，只見那邊走出一個麗人來。(5)

(B)可是屋子裏跑出青天來了！(16)

(本該說：「跑出一個青天來」，「一個」二字省略。)

(戊)其他

自由的倒裝，並不及於上述的四種；大致說起來，凡說話人着重在目的語，就可以把它提到敍述詞的前面或句首。現在舉出幾個例子，是不屬於上述四種自由的倒裝的：

(A)今兒甄家送了來的東西，我已收了。(7)

(等於說：「我已收了今兒甄家送了來的東西」。)

(B)黛玉……聽他說「只說一句話」，便道：「請說」。寶玉笑道：「兩句話說了，你聽不聽呢？」(28)

(等於說：「假如說了兩句話……」)

(C)這個小東道兒，我還孝敬得起。(35)

(等於說：「我還孝敬得起這個小東道」。)

(D)那燈籠命他們前頭點着。(45)

(等於說：「命他們前頭點着那燈籠」。)

(二)插語法

插語法是在不必需的語言之外插進一些似乎多餘的話；但是它能使語言變爲曲折，或增加情緒的色彩。插語法大致可分爲八種：

(1)呼名法——在一句話的中間，本來沒有呼名的必要，而偏要插進一個稱呼，目的就在於使這話更富於情緒。例如：

(A)他一翻臉，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59)

(B)若少遲延，哼哼尹其明！只怕我這三間小小茅篷，你闖得進來，叫你飛不出去。

(兒女英雄傳18)

（2）撇開法——撇開法是先撇開「別人」或「別的」（事物），然後說出正意。就意義上說，這種撇開的話乃是費話，省了它也可以，然而加上了它可以使話說得曲折些，有力些。例如：

（A）雨村忙回頭看時，不是別人，乃是當日同僚一案參革的張如圭。（3）

（B）抬頭看時，不是別人，卻是他父親。（33）

（C）這些事，再沒別的，都是寶玉生出來的。（45）

（D）我想的事，不爲別的，只想着我們一月所用的頭油脂粉又是二兩的事。（56）

（E）別的沒有，我們家折腿爛手的人還有兩個。（57）

（3）推進一層法——就對話人的話，或就某一件事，更推進一層而甚言之，使「肯」或「不肯」的意思更顯得堅決。例如：

（A）好親姐姐，別說兩三件，就是三百件，我也依的。（19）

（這是「肯」的話。）

(B)我這一輩子，別說寶玉，便是寶金寶銀寶皇帝，橫豎不嫁人就完了。(46)

(這是「不肯」的話，結構和A稍有不同。正意只是：「我這一輩子橫豎不嫁人就完了」。)

(4)先自辯護法——有時候，說話人似乎怕對話人批評他，所以在自己的話裏先插入一二句替自己辯論的話。其實這也是爲加強語勢而說出的。例如：

(A)不是我說沒能耐的話，要像這樣，我竟不能了。(72)

(B)好姐姐，——不是我說，你又該惱了，——你懂得什麼？懂得也不傳這些舌了。(20)

(5)斷定法——「不用說」三個字插進主語和謂語的中間表示理所當然。例如：

(A)我們大姑娘，不用說，是好的了。(65)

(6)反詰法——句中插入反詰語，則語言更爲跌宕有勢。例如：

(A)說聲惱了，什麼兒子，竟是審賊！(45)

(7)統括法——有時候，統括的話不是必需的，只是幫助語勢的。例如：

(A)若論這些丫頭們，共總比起來，都沒有晴雯生得好。(74)

(8)感喟法——感喟的語詞或呼聲也可以插進句子裏。例如：

(A)倒是這個和尚道人，阿彌陀佛，纔是救寶玉性命的。(81)

(B)老太太太太不在家，這些大娘們，噯，那一個是安分的？(64)

準插語——有些語式，認爲插語或不認爲插語，都可以說得通；但若認爲插語則覺得語意貫串些。此類最常見者爲「不知」二字，用於疑問句裏。例如：

(A)明日不知是誰帶匠人來監工？(24)

(這句話如果不是疑問句，「不知」自然不當認爲插語，因爲「是誰」以下就是「不知」的目的語；但現在實際上是疑問句，說話人不是要說明他的「不知」，而是要詢問「是誰」，「不知」二字可有可無，就變爲插語的性質了。)

(B)寶二爺不知還有什麽說呢？(37)

（這一個「不知」比A例更顯得是插語，因爲「不知」並不是寶二爺不知，而是說話人「不知」，若不是插語，不該在「寶二爺」的後面。）

此外，關於「看」的動作也常常可認爲插語。例如：

（A）說着搶了鏡子，眼看着他飄然去了。(12)

（假如不承認這裏有插語，就該解釋爲「那跛足道人搶了鏡子，代儒眼看着他飄然去了，」自然也通，但若以「眼看着他」爲插語，則「搶了鏡子，飄然去了，」語氣非常緊湊。）

以上所說各種插語法，都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若把插入的話去掉，並不因此喪失了那一句的意思。這種插語似乎是一個贅疣；然而對話人（或讀者）並不覺得討厭，就因爲插語往往能使語言生動有力的緣故。

倒裝和插語都不是造句的常態，所以我們把它們併在一節裏討論。

定義

定義九十二：凡句中的某一部份不居於它常在的位置，叫做倒裝法。

定義九十三：凡在必需的語言之外，插進一些話，叫做插語法。

練習

試按照倒裝法自造十個句子，又按照插語法自造八個句子，最好是各類都有。

附註：

（一）「老太太太太太」下面省了一個「的」字。

（二）但也可用複說法說成「他下棋下得很好」（參看上文第三十七節）。「你辦事辦老了」諸例。

第四十節　情緒的呼聲和意義的呼聲

這裏所謂「呼聲」，如「唉」和「哦」之類，並不是語言，只算是語言的附屬品。它們固

然也能表達情緒或意義，然而表達得很不夠明白，不夠周全。假使咱們沒有其他的語言形式，僅僅有一些「呼聲」，就和牛狗猴虎的呼聲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語言了。

「呼聲」是存在於句子之外的，它們既不是首品，也不是次品，或末品，又不是黏附於實詞的記號，或黏附於句子的虛詞。它們是永遠獨立的，自成一體的，似乎可認爲一種特殊的短句；然而他所表示的情緒是那樣不清楚，有待於語言的說明，則又不該認爲短句了。

呼聲可分爲情緒的呼聲和意義的呼聲兩種，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一）情緒的呼聲

情緒的呼聲是表現各種情緒的。自然，極微妙的情緒絕對不是呼聲所能傳達；它只是表示一種大概的情緒，未盡之處是須待下文整句的話來說明的。此種大致可分爲十一小類：

（1）感喟——此類用「唉」（或寫作「哎」「噯」）「咳」（音同「害」）等字表示。例如：

（A）哎！這也是做奶奶說出來的話！(38)

(B)氣的「嗳」了一聲，說不出話來。(30)(一)

(C)咳！無知的蠢物！你只知朱樓畫棟，富麗為佳。(17)

(D)咳！古人的話再不錯，說道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兒女英雄傳22)

(E)哎！原來如此！(同上26)

(F)唉！一樣的人，一樣的事，你還是當日的你，我還是當日的我，他還是當日的他，怎麼又當別論呢？(同上26)

(2)慨歎——此類用「啊」字，例如：

(A)啊！你姑嫂兩個，也算得老太太了，當着兩個媳婦，還是這等頑皮！(兒女英雄傳33)

(B)啊！論語這等講法，亦吾夫子之厄運也。(同上36)

「啊」字這種用法，實在和「唉」「咳」差不多。但是，「啊」字另有一種特別的用途，就是黏附於一個稱呼的後面。例如：

(A)兒啊！不要這樣。(兒女英雄傳7)

(B)爹娘啊！你女兒空山三載，受盡萬苦千辛。(同上22)

(C)列位呀！照這話聽起來，你我都錯了。(同上21)

(D)天哪！這一定是沒了命了。(同上7)(二)

既然黏在稱呼的後面，自然不能算是純粹的呼聲；然而它是可以算入情緒呼聲的一類的，因爲這上頭並沒有思想在內。

(3)急叫——一個人急起來就會叫出一種聲音，像「阿呀呀」，「啊呀」，「啊喲」「噯呀」之類。例如：

(A)阿呀呀！你二位老人家快快請起，不可折了我的壽數。(兒女英雄傳7)

(B)纔得坐下便叫「酒來酒來！」不防這個當兒，張姑娘捧壺，何小姐擎盃，滿滿的斟了一盃，送到跟前。他連忙道：「啊呀！怎麼鬧起外官儀注來了。」(同上30)

(C)寶玉聽了，「啊呀」的一聲，哭倒在牀上。(100)

(D)忽見安公子「啊喲」了一聲，雙手把兩腿一拍，直跳起來說：「了不得了！這事可不好了！」(兒女英雄傳10)

(E)安公子見十三妹揚刀奔了上來，「噯呀」一聲，雙手握着脖子，望門外就跑。(同上10)

(4)呼痛——此類普通用「噯喲」或(寫作「喔唷」二字)。例如：

(A)覺得疼痛難禁，由不得「噯喲」的一聲。(47)

(B)李四「噯喲」了一聲，先把腿蹲了。(兒女英雄傳4)

但是，呼痛的聲音也不只有「噯喲」，譬如呻吟的聲音可用「哼」字，燙手的聲音可用「嘍」字等。

(C)鳳姐帶病「哼哼」「唧唧」的說。(105)

(「哼哼」是呻吟聲，「唧唧」是細語聲。)

(D)哼啊哼的，哼成一處，噯喲啊噯喲的，噯喲成一團。(兒女英雄傳3)

(以「哼」對「噯喲」，二者都是呻吟聲。)

(E)只聽得安公子在院子裏說：「嘍！嘍！好燙！快開門！」(同上9)

(5)驚愕——驚愕不一定是真的驚愕，有時候是說話人故意裝腔作勢，使下面他所要說的話更有力量。此類可以借用呼痛的「嗳喲」，又可以單說「喲」字（音同「妖」）。例如：

(A)嗳喲！這樣說來，就得三年工夫。(7)

(B)平兒一面和寶釵湘雲等吃喝着，一面回頭笑道：「奶奶，別這麼摸的我怪癢癢的。」李氏道：「嗳喲！這硬的是什麼？」平兒道：「是鑰匙」。(39)

(C)他便讓起來了，說：「姑奶奶，別說鍋渣麵筋，我連鹽醬都不動；我許的是吃白齋。」褚大娘子不禁大笑起來說：「嗳喲！我的親家媽！你老人家，這可你攬了一年到頭不動鹽醬，倘或再長一身的白毛兒，那可是個什麼樣兒呢？」(兒女英雄傳21)

(D)嗳喲！又招了你這麼一車書！(同上23)(三)

(E)鄧九公道：「哎喲！他怎的會惹着這位太歲去，合他結起仇來？」(同上16)

(F)喲！這麼些書，也不知有多少本兒，二十天的工夫，一個人兒那兒念的過來呀？

(同上33)

(G)喲——奶奶這袖子上怎麼了？回來換一件罷。(同上3)

(6)詫異——表示詫異的情緒者，有「哦」(念陽平)「啊」(念上聲)「咦」(音同「夷」)三字。例如：

(A)鳳姐聽了十分詫異，因說道：「哦！是他的丫頭啊！」(27)

(B)寶玉走進來說：「哦！這是做什麼呢？纔吃了飯，這麼控着頭，一會子又頭疼了！」(28)

(C)哦！他小子竟會喝酒不成人嗎？(72)

(D)他便吃驚道：「啊！我這把刀那裏去了？」(兒女英雄傳19)

(E)咦！師傅今日怎麼這樣早就吹了燈兒睡了？(同上6)

(7)恍然——表示恍然的情緒者，普通只用「哦」字(唸陰平)。例如：

(A)賈芸笑道：「求叔叔的事，嬸娘別提，我這裏正後悔呢。早知這樣，我一起頭兒就

求嬸娘，這會子也早完了。誰承望叔叔竟不能的！」鳳姐笑道：「哦！你那邊沒成兒，昨兒又來找我了！」(24)

（鳳姐恍然的明白了賈芸來找他的原因。）

(B)那張金鳳看了，定了會神，這纔大悟轉來，說「哦！我曉得了。你那裏是什麼勸我！竟是來救我全家兒的性命的。」(兒女英雄傳7)

（張金鳳恍然大悟。）

(8)訶斥——訶斥的呼聲頗多，最常見的有「啐」「呸」「咄」三字，意義各不相同。「啐」是很文雅的訶斥，受斥者不致因此發怒。例如：

(A)啐！我當是誰，原來是這個狠心短命……(23)

(B)賈母聽了，便「啐」了一口。(33)

「呸」字比「啐」字粗野些，受斥者比較難堪些。例如：

(A)那媳婦也乜斜了眼兒，笑道：「呸！成日家見你在女孩兒們身上做工夫，怎麼今兒

個就發起趄來了？」(77)

(B)縣官道：「呸！你這麼個人，難道連個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也不知道嗎？」（兒女英雄傳11）

「咄」字最重，是罵人的腔調。例如：

(A)咄！姓尹的，你莫要撒野呀。(兒女英雄傳17)

(B)咄！你那人聽着，我看你也不是甚麼尹七明，尹八明，那定是紀獻唐那賊的私人。(同上)

(9)恫嚇——恫嚇的呼聲，普通用「哼」字，例如：

(A)若少遲延，哼哼！尹其明，只怕我這三間小小茅簷，你闖得進來，叫你飛不出去。(兒女英雄傳17)

(B)哼！你敢打我嗎？

(10)發恨——發恨的呼聲有「咦」字。例如：

(A)他一眼看見了那一把酒壺，就發起恨來道：「咦！這就是方纔那賊禿灌我的那毒藥壺。」(兒女英雄傳8)

(B)咦！我尹其明此番來得錯矣。(同上17)

(11)讚賞——讚賞的呼聲有「噯呀呀」！「嘍」「啃」「嘖」「噯」等字(四)。例如：

(A)噯呀呀！好世派！(16)

(B)嘍！你瞧好一個小黑驢兒！(兒女英雄傳4)

(C)看的衆人齊打聲兒的喝彩，就中也有「嘍」的一聲的，也有「啃」的一聲的。(同上)

(D)嘖！嘖！嘖！果然是一對美滿姻緣。(同上10)

(E)嘖！嘖！嘖！你瞧人家，這纔叫修了來的哪！(同上40)

準情緒的呼聲——有些字，本來是一個實詞，但因爲它們所帶的情緒色彩太濃了，也就變爲情緒呼聲的用途。此類最常見的是「好」「妙」和「罷」等。例如：

(A)賈母聽說道：「好！好！讓他姊妹們一處頑頑兒罷。」(17)

(B)賈政道：「好！好！我猜鏡子，妙極！」(22)

(C)擦了擦眼睛，又細看了一看姑娘說：「好！臉面兒胖了。」(兒女英雄傳24)

(以上三例的「好」字！是眞的叫好。)

(D)華忠一聽，心裏說道：「好！我們爺兒們，今日也不知是逛廟來了，也不知是揀字來了？」(同上)

(這裏的「好」字是說反話。)

(E)衆人聽了這兩句，便都叫「妙！」(78)

(F)罷！罷！我不敢惹爺。(31)

(G)罷咧！罷咧！連你那拉青屎的根子，都叫人家抖番出來了，別的還有甚麼怕說的？(兒女英雄傳21)

(二)意義的呼聲

意義的呼聲是拿簡單的呼聲來表示簡單的意思；這種呼聲並不是實詞，所以不能表達一種思想，只能表示招呼，答應贊成，否認等。此種大致可分爲六小類：

(1)招呼——說話人有時候先招呼對話人一聲，喚起他的注意。此類普通用「喂」字或（寫作「唯」）。例如：

(A)喂！有四吊錢的酒錢呢。(兒女英雄傳4)

(B)喂！你悠着點兒。(同上38)

(2)答應——答應的聲音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是恭敬的的答應，用「嗻」字（卽「是」的變音）；第二種是客氣的答應，用「唯」字（唸成偉）；第三種是家常的答應，用「吭」字（唸成兀，或寫作「哼」）。例如：

(A)安公子……聽得父親叫……連忙恭恭敬敬答應了一聲「嗻」。(兒女英雄傳33)

(B)忽聽太太這一吩咐，樂得他從丹田裏提着小宮調的嗓子，答應了一聲「唯」。(同上37)

(C)公子說：「母親道是誰？就是那日在店中相會的那個女子。」安太太此時也不再說閑話，止有聽一句，嘴裏「吭」一句。(同上12)

(3)贊同——當咱們贊同別人的話的時候，往往發出一種贊同的呼聲，像是別人「先得我心」似的。此類用「嗳」字(唸成廿聲音特別長)。

(A)張老也連忙站起來道：「只我們兩家六條性命，都是你姑娘救的……你那様大恩，今生今世怎生答報的呢？」那老婆兒也在一旁說：「嗳！眞話麽？」(兒女英雄傳8)

(B)嗳，你這 對啊！

(4)否認——當咱們覺得別人的話說得不合理，或不合事實的時候，心裏不痛快，就發出一種否認的聲音。這種否認的聲音既是由於心裏不痛快而發出的，就帶有情緒的色彩。所以它是意義呼聲之帶有情緒者。此類用「哧」字(唸成「唉」上聲，或寫作「噲」)。例如：

(A)那莊客搖頭道：「哧！也不是咱莊兒上的呀！是個遠路來的。」(兒女英雄傳17)

(B)哧！豈有此理！(同上)

(C)咻！你這孩子是迷了頭了？這又與我甚麼相干兒呀？(同上40)

(D)噲！我要那東西做什麼呀？(同上32)

(5)追問——當咱們沒有聽懂別人的話的時候，用不着追問：「你說什麼啊？」只消說一聲ㄚ或(寫作「嗄」)，別人就知道咱們沒有聽懂了。注意：這種追問的呼聲後面不能再有別的話。

(6)叮嚀——祈使句的後面往往附着叮嚀的聲音；這是恐怕別人不會特別注意，所以再叮嚀一聲。此類用ㄝ或ㄚ，可寫成「吔」或「嗄」。例如：

(A)你今兒晚上一定得回來，吔。

(B)你可別告訴他，嗄。

準意義的呼聲——凡呼喚家畜，或驅使家畜的聲音，也都可認為意義呼聲之一種，因為這是人們對家畜表示某種意思。不過，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應用的，對家畜表示意思畢竟不能算是語言，所以只好說是「準意義的呼聲」。

定義

定義九十四：凡不屬於句子的任何部份，在語言中常爲獨立的聲音者，叫做呼聲。

定義九十五：呼聲之表示情緒者，叫做情緒的呼聲。

定義九十六：呼聲之能表示極簡單的意思者，叫做意義的呼聲。

練習

(1)試就下列各種情緒，每一種造成一個帶有呼聲的句子：

感喟　慨歎　驚愕　詫異　恍然　訶斥　恫嚇　讚賞

(2)試就下列各種意義，每一種造成一個帶有呼聲的句子：

招呼　答應　贊同　否認　叮嚀

附註：

(一)這是借呼聲爲敍述詞的例子，是呼聲的活用法。下仿此。

(二)「吖」「哪」都是「啊」的變相（參看本書附錄一）。

(三)是怪安公子謅文的意思。

(四)「嘖」字的讀音見本書附錄一。

第六章　歐化的語法

第四十一節　複音詞的創造

最近二三十年來，中國受西洋文化的影響太深了，於是語法也發生了不少的變化。這種受西洋語法影響而產生的中國新語法，我們叫它做歐化的語法。咱們對於歐化的語法，應該有兩種認識：第一、它往往只在文章上出現，還不大看見它在口語裏出現，所以多數的歐化的語法只是文法上的歐化，不是語法上的歐化；第二、只有知識社會的人用慣了它，一般民衆並且沒有用慣。

咱們對於歐化的語法，用不着贊成，也用不着反對。歐化是大勢所趨，不是人力所能阻隔的；但是，西洋語法和中國語法相離太遠的地方，也不是中國所能勉強遷就的。歐化到了現在的地步，已完成了十分之九的路程；將來即使有人要使中國語法完全歐化，也一定做不到的。

咱們不必抱贊成或反對的態度。但是，咱們應該以歷史的眼光去看歐化的語法，把它和中國原有的語法分別清楚。紅樓夢和兒女英雄傳的語法和現代書報上的語法有什麼不同之處。這是很有趣的問題，是值得咱們仔細研究的。

所謂歐化，大致就是英化，因爲中國人懂英語的比懂法德意西等語的人多得多。拿英語來比較研究是更有趣的事；但是，這書的主要目的是給中學程度的人閱讀，所以極力避免引用英語。本章裏除必要外，也是以不引用英語爲原則的。

這一節裏先談複音詞的創造。凡兩個或更多的字合成一個詞，叫做複音詞（見上文第二節）。中國本來是有複音詞的，近代更多，但是不像現代歐化文章裏的複音詞那樣多。打個很粗的比例，古代近代和現代複音詞數目大約是一，三和九之比。現代文章裏這種長句子（見下文第四十三節），如果不多用複音詞，倒反覺得文氣不暢。這是複音詞大量創造的原因。

大多數的複音詞都是在英語裏有相當的詞的，若說得明白些，也可說是由英語翻譯而來的。這種由翻譯而來的複音詞大致可分爲三種，如下：

(一)原有複音詞的利用

中國原有的複音詞，或近似複音詞的仂語，有些和西文的詞的意義相同，或相似者，咱們就利用它們來表達現代的思想。注意：這些詞的涵義不一定和它那古代的涵義完全相合，卻是和西文裏相當的那些詞的涵義完全相合。此種又可細分爲三類：

(1)與原意相差不遠者，如：

名　詞：道德　精神　家庭　糧食　價值　生活(一)　會計　生產　功用
習慣　程度　資格　方面　機會　文學　小說　機械　態度

形容詞：深刻　勇敢　高尚

動　詞：休息　維持　觀察　啓發　擴充　建設　組織　勞動　介紹　著作

(2)詞性變更者，如：

(A)影響。

(一)「影」「響」本是兩個名詞，是「影子」和「回聲」的意思；但現代通常用爲動

詞，有時候再由動詞用爲首品。）

(B)矛盾。

（「矛」「盾」本是兩個名詞，古人說「自相矛盾」，是由兩個名詞變爲一個動詞。現代的「矛盾」是形容詞，有時候再由形容詞用爲首品。）

(C)犧牲。

（「犧牲」本是一個名詞，是祭祀所用的牛羊豕等，現代的「犧牲」是動詞，有時再由動詞用爲首品。）

(3)併合語(二)如：

(A)結果。

（本是「結成果實」的意思，是一個謂語形式。現代所謂「結果」，只等於「因果」的「果」字，結字的意義是消失了。）

(B)懷疑。

（本是「懷抱疑念」的意思，是一個謂語形式。現代所謂「懷疑」，只是「疑」的意思，「懷」字的意義是消失了。）

(4)化合語，如：

(A)衞生。

（本是「自衞其生命」的意思，是一個謂語形式。現代「衞生」二字不被別的字隔離，就變爲一個單詞了。）

(B)革命。

（本是「改革天命」的意思，是一個謂語形式。現代「革命」二字不能分開來解釋，就變爲一個單詞了。）

(二)複音詞的創造

現代大多數的複音詞，都不是像上項所說，利用中國原有的複音詞或仂語造成的，而是完全創造的。此種又可分爲二類：

(1)同義複音詞——把意義相同或相似的兩個詞合起來，造成一個新詞，叫做同義複音詞。此類最多，大約佔全數複音詞十分之七八。我們還可以把它分爲兩個小類：

(甲)中國本來沒有和西洋某詞同意義的詞，故須另造。

西洋的思想傳入中國之後，中國人有時候不免依照西洋語言去運用思想，或發表文章。文章雖是用中文寫的，卻是西文的影子，所以凡遇着西洋的詞義是中國原有的所不能表達者，就不免創造一些新詞。例如：

名　詞：社會　權利　資本　條件　意識　靈魂　象徵

形容詞：原始　甜蜜　基本

動　詞：崇拜　解放　開始　想像　活動

(乙)由單音詞變成複音詞。

自從白話文盛行之後，原有的單音詞不大合用了；詞的複音化本來是近代的趨勢，所以不知不覺地大家創造了些複音詞。這種新複音詞還有一種好處，就是表示它接受了一種新的涵義

（乾脆說，是西文的涵義），或多或少地總與古代中國語裏的涵義有些不同。例如：

名　詞：狀——狀態　法——方法　信——書信　書——書籍　業——職業
情——情感　思——思想　行——行爲　基——基礎　幣——貨幣
心——心靈　奴——奴隸　義——意義　樂——娛樂　藝——藝術

形容詞：幸——幸福　善——慈善　重——重要　全——完全　完——完善
獨——單獨　苦——痛苦　美——美麗　僞——虛僞　遍——普遍
確——眞確　豐——豐富　大——廣大　偉——偉大　健——健康
切——密切　簡——簡單

動　詞：明——明瞭　解——了解　慶——慶祝　保——保存　離——脫離
需——需要　要——要求　受——接受　生——生產　消——消化
滅——消滅　讚——讚美　望——希望　識——認識　展——伸展
表——表現　作——工作　行——旅行　記——記憶　動——動作

發——發洩　染——傳染　助——幫助　研——研究　辦——辦法

增——增加　讀——閱讀　寫——書寫　買——購買　住——居住

複音詞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可以有更明顯的意義。例如「行」字本來有許多意義，若分爲「旅行」和「行爲」之類，就各只有一個意義了。此外如「義」字變爲「意義」，就不至於再令人誤會爲「仁義」的「義」；「完」字變爲「完善」，就不至於再令人誤會爲「完成」的「完」；「受」字變爲「接受」，就不至於再令人誤會爲「遭受」，都是能使詞義一目了然的。但也有單音詞本來就只有一個常用的意義，變爲複音詞並不能使詞義更爲明顯，例如「讚」和「讚美」，「助」和「幫助」，「讀」和「閱讀」，「寫」和「書寫」，「買」和「購買」，「住」和「居住」等；這些複音詞的用途，就只在於使語言的節奏更加諧和罷了。

詞由單音變爲複音，對於造句法也有影響。上文第三節裏說過，形容詞和動詞用爲首品者，往往是些雙音詞；單音的形容詞和動詞是不大適宜於做首品的。現代歐化的詞大多數是雙音的，於是差不多所有的形容詞和動詞，都可用爲首品了。下面是從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錄

出的幾個例子：

(A)但河上的風流還不止兩岸的秀麗。

(B)只遠處牛奶車的鈴聲，點綴這周遭的沈默。

(以上是形容詞用於首品。)

(C)星星的黃花在風中動盪，應和着它們的掮拂。

(D)我心頭頓時感着神異性的壓迫。

(以上是動詞用於首品。)

(2)複合詞——有些複音詞，若就中文看來，它們是一個仂語(兩個以上的詞相結合)；但若拿西文對照，它們卻是一個單詞。這種複音詞，既不是純粹的單詞，也不能認爲仂語，我們把它們叫做複合詞(參看上文第一節)。複合詞的創造，往往也是因爲中國原有的詞當中沒有適宜於翻譯西文的某一些詞的。例如：

名　詞：哲學　工具　銀行(三)　字幕　壁爐　彈性　本能　環境　水準　速度

視覺　公路　公司　發條　動物　愛情　鑽石　作品　作者（作家）

理想　單調（四）　主觀　客觀（五）　眞理　現實

形容詞：相對　絕對　國際　整個

動　詞：肯定　否定　保險　改良（改善）　實現　利用　欣賞

（3）音譯——凡遇一個西文的詞，中國沒有相當的詞可譯，而又不容易（或不喜歡）依照漢字的意義創造新詞，於是有音譯的辦法。音譯的新詞不算很多，大致可分爲三類：

（A）純然譯音者，如：

摩登　模特兒　梵啞鈴（懷娥鈴，外奧林）　咖啡　可可　咖哩　巧古力（朱古拉）

加倫　恭斯　先令　辨士　佛郎　馬克

（B）音譯之中雜有有意義的漢字者，如：

坦克車（唐坦車）　冰淇淋

（C）音譯之中似乎兼顧到漢字的意義者（六），如：

複音詞對於中國語法的影響——中國語向來被稱爲單音語，就是因爲大多數的詞都是單音詞；現在複音詞大量地增加了，中國語也就不能再稱爲單音語了。這是最大的一種影響。詞由單音變爲雙音之後，往往因爲有西文對比的緣故，一個詞似乎可以兼屬於兩個以上的詞類，詞類的界限不像從前（歐化以前）那樣清楚了。例如：

(A)(1)西人以橄欖樹爲和平的象徵。

（這「象徵」等於 Symbol，是名詞。）

(2)西人以橄欖象徵和平。

（這「象徵」等於 Symbolize，是動詞。）

(B)(1)他的身體很健康。

（這「健康」等於 Healthy，是形容詞。）

(2)他已經恢復了他的健康。

(這「健康」等於 Health，是名詞。)

(C)(1)他對於生物學的研究很有成績。

(2)他喜歡研究生物學。

(漢文 Study 有名動兩性。)

新詞有西文爲背景，有時候依中文字面上看來是不通的，大家也承認是通的了。例如：

(A)中國動員了幾百萬的軍隊。

(「動員」在字面上是一個謂語形式，是敍述詞及其目的語，現在只當一個動詞用，這是中國語的習慣所不容許的。但若把它和英文 Mobilize 相比，則又不可認爲不通了。)

(B)他本能地伸了一伸腰。

(依中國語的習慣，名詞後面不能跟着末品詞尾「地」字。但這裏的「本能地」算是等於英文副詞 Instinctively，則又可通了。)

但是，單就中國語本身而論，詞類的界限仍是可以分得頗清楚的，例如「象徵」和「本能」的本性是「名詞」，「健康」的本性是形容詞，「研究」的本性是動詞等（「動員」是不妥的譯名，不必論）。這樣，中國詞的歐化，實際上並沒有影響到詞類的區分。

不能複音化的中國詞——中國詞雖傾向於複音，然而有些詞實在是不能或不容易複音化的。這一種詞可以分爲三類來說：

第一類　是本來單音的實物名稱，例如：

風　雨　雪　雷　山　水　鳥　鵝　貓　狗　馬　牛　羊　鹿　梨　牀　筆　墨　紙

第二類　是很普通的動詞，也不容易複音化，例如：

打　罵　來　去　起　扔　拾　叫　飛　走　吃　喝　看　唸　唱　哭　笑

第三類　是少數的形容詞，例如：

高　低　厚　薄　多　少

以上所述，第一類複音化大約是不可能的（如果將來可能的話，也只能加上中國原有名詞

記號如「子」字之類）；第二第三兩類的複音化雖不是絕對不可能，然而變成複音總有幾分勉強。例如「毆打」，「詈罵」，「崇高」，「卑低」之類，卽使有人寫在文章裏，恐怕也是永遠不能爲一般民衆口語所採用的（上面所舉的「書寫」「閱讀」「購買」，也近似於這一類）。由此看來，中國詞的複音化是有限度的；將來也決不至於每詞都變爲複音，至少在口語裏是如此。

練習

試就下面所引的幾個例句裏的詞，指出哪一些是中國原有的複音詞，哪一些是新複音詞。

(A)這件事是你的責任，你不應該推託。

(B)他喜歡賣弄他的本領。

(C)今天是他結婚三週年紀念。

(D)這些親戚們都常常往來。

(E)敵機又來轟炸，但是損失不大。

(F)賈母招待劉老老，很有禮貌。

(G)我知道他缺乏誠意，所以沒有允許他。

(H)他向來不曾實行過他的諾言。

附註：

(一)詞類係按現代意義分類，例如「生活」在上古本係動詞，現代通常用為名詞，故歸入名詞一類。其餘由此類推。

(二)參看上文第三十五節。

(三)有些新名詞並不是中國人創造的，而是採用日本語的。但日本人當初創造新名詞的時候，也是利用漢字，和咱們後來創造新名詞的方法大致相同，所以不必分別討論。

(四)「理想」和「單調」兼屬形容詞，因為 Ideal (理想)本有名形兩性，而「單單」則等於 Monotone（名詞）和 Monotonous（形容詞）。

(五)「主觀」和「客觀」本是名詞，但若說成「主觀的」和「客觀的」則是形容詞。

(六)注意：這一類最好也當做純然譯音看待，因爲望文生義倒反容易誤會了它們的意義。「邏輯」(Logic)並不是「邏而輯之」；「幽默」(Humor)也不是「幽而且默」。

第四十二節　主語和繫詞的增加

受西文影響頗深的人，往往不知不覺地，或故意地，採用了一些西洋語言的結構方式。如果那結構方式是西洋語法的重要部份，越發容易影響到中國現代的文章裏。本節裏我們將討論西洋語言的兩個主要成分——主語和繫詞，看它們對於中國現代語是怎樣的影響。

(一)主語的增加

西洋每一個句子裏，通常必須有一個主語；中國語則不然，當說話人和對話人都知道謂語所說的是誰（或什麼）的時候，主語可以不用（見上文第五節）。近年書報上的文章，因爲歐化的緣故，主語的數量漸漸增加了，所以不用的地方也用起來了。當初有意提倡的人，似乎是

覺得每句有個主語然後意義更明顯些，所以纔這樣做；但是現在一般不滿三十歲的青年，受了現代書報的影響，自然地多用主語，無所謂提倡歐化了。

胡適之先生在獨立評論八一三號，評論學生運動一文裏，引大公報的短評說：

「凡中國人而有天良者，對於學生只有感動與悲愧，但不能不勸告〔他們〕從速復課。……請願的目的爲擁護國權。政府已接受了，表明正在努力。那麽，〔他們〕只有一面監視着政府，一面上課。」

這裏兩個「他們」是胡先生給補上去的（一）。大公報少了兩個主語「他們」（二），依中國語法是通的；胡先生添上了，可以代表歐化的一派。

提倡歐化的人雖主張儘量用主語，但他們對於「每主句」（如「下雨了」，「是我害了他」之類，見上文第五節），也不勉強添上一個主語。通常中國語可以不用而歐化文章一定要用的主語只有兩種：第一，是承說的省略和習慣的省略；第二，主語該是一般人，並不限於某一個或某一些人。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1）可省而不省的主語——依中國語的習慣，主語可以因承說而省略（如「他」「他們」之類），也可以因習慣而省略（如「我」「你」之類）。關於這一點，上文第三十八節已經說過了。這些省略法，在提倡歐化的人是覺得不妥的，因爲他們以爲每一個句子形式裏，必須包含着一個主語。像下面所引紅樓夢的兩個例子，若改爲歐化的語言，大致可添上不少的主語。現在我們替它們添上，並用（ ）號爲記，如下：

（A）王夫人看了，又心疼，又怕賈母問時難以回答。……寶玉說：「（我）有些疼，（這）還不妨事。明日老太太問，（你們）只說我自己燙的就是了。」鳳姐道：「（我們）就說（你）自己燙的，「她」也要罵人不小心，橫豎有一場氣生。」（25）

（「她」字是承說的省略，其餘都是習慣的省略。）

（B）「你」咳嗽的纔好些，「你」又不吃藥了。如今雖是五月裏，天氣熱，「你」到底也該小心些。大清早起，「你」在這個潮地上站了半日，也該回去歇歇了。（35）

（這些「你」字都是習慣的省略。）

現在再引現代人的兩個例子，可與上面的兩個例子參看。

(A)小孩子作事，完全由於他的興趣。他可以寫字，但他並非欲成一書家。他可以畫畫，但他並非欲成一畫家。他更非欲以寫字畫畫，得到所謂「世間名利恭敬」。他寫字畫畫，完全是無所爲而爲。他作某種事，完全是乘興。他興來則作，興盡則止。(馮友蘭新世訓頁六三)。

(B)我在康橋時雖沒馬騎，沒轎子坐，卻也有我的風流，我常常在夕陽西晒時騎了車迎着天邊扁大的日頭直追。(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2)可無而欲其有的主語——有時候，咱們所討論的事情是關於一般人的，並不是關於某一個人或某一些人的；依中國語的習慣，在這種情形之下，往往用不着主語(三)。但若在歐化的文章裏，普通總喜歡加上一個主語，這主語可以用「咱們」(以「咱們」替代一般人)，和「我們」(中國普通官話裏，「我們」可兼用於包括式，等於北平的「咱們」)，或「人們」(「人們」是新興的代詞，卽指一般人而言，參看下文第四十六節)，或「你」(以「你」

替代讀者，亦即替代一般人）。例如：

（A）（咱們）若是果有了奇句，連平仄虛實不對都使得的。（48）

（這雖是林黛玉教香菱做詩的話，卻是為一般人說的。）

（B）題目倒擬的是的。只是（咱們）要作會試工夫，卻比鄉試一步難似一步了。鄉試中後，（咱們）便算交過排場。明年（咱們）連捷，固好；不然，（咱們）還有個下科可待。到了會試中後，緊接着便是朝考。朝考不取，殿試再寫差些，（咱們）便拿不穩點那個翰林。（咱們）不走翰林這途，同一科甲，就有天壤之別了。（兒女英雄傳31）

（從「只是」以下是安學海泛論科舉對於當時讀書人的關係。）

現在再引現代人的幾個例子，如下：

（A）客觀的批評，同客觀的藝術一樣的並不存在。那些自騙自的相信不把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裏去的人們，正是被那最謬誤的幻見所欺的受害者。事實是：我們決不能去脫我們自己。……倘若我們能夠一刹那間用了蒼蠅的多面的眼睛去觀察天地，或者用了猩猩的簡陋的

頭腦去思索自然，那麼，我們當能可以做到了。但是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像古希臘的鐵勃西亞斯生爲男人而有做過女人的記憶。我們被關閉在自己的人格裏，正如在永久的監獄裏一般。我們最好，在我看來，是從容的承認了這可怕的境況，而且自白我們只是說着自己，每當我們不能再守沉默的時候(四)。（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

(B)不說謊包含有兩種意義：一、我們所說的話，就恰是我們所想說的話。二、我們所說的話，我們都吐肚子說出來了，毫無餘蘊。（朱光潛，無言之美）

(C)你要發見你的朋友的「眞」，你得有與他單獨的機會。你要發見你自己的眞，你得給你自己一個單獨的機會。你要發見一個地方，你也得有單獨玩的機會。（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若拿中國從前批評文章的眼光看去，上面三個例子裏，有許多「我們」和「你」是根本用不着的，又有許多「我們」和「你」是可因承說而省略了的。可無而欲其有，可省而不省，都是因爲希望每一句話裏有一個主語。

(二)繫詞的增加

在西文裏，形容詞不能單獨用爲謂詞，必須有繫詞介紹。例如中國話「他的妻子很好」，在英文裏該是 His wife is very good，而不是 His wife very good，這種語法也漸漸影響到中國來。現在有些人傾向於把判斷句去替代一切描寫句（關於判斷句和描寫句，參看上文第八節），例如避免「他的妻子很好」一類的句子，而說成「他的妻子是很好的」一類的句子。於是「花紅柳綠」變爲「花是紅的柳是綠的」，「父慈子孝」變爲「父親是慈愛的，兒子是孝順的」等等。我們在第八節裏說過，這兩種形式的意義，並不一樣。譬如下面的兩個例子，就是不能由描寫句變爲判斷句的：

(A)妻賢夫禍少，表壯不如裏壯。(68)

(B)賈母因見月至天中，比先越發精彩可愛。(76)

但是，有些人卻更進一步，創造一種中國本來沒有的形式，求其與西文的形式相當。中國語由描寫句變成的判斷句，乃是「是……的」式，例如「花是紅的」。現在卻有人把「的」字

也減去了，說成「花是紅」之類，這是中國從前所沒有的。中國本來雖也有「是」字加描寫語而又沒有「的」字跟着的形式，但是，那種「是」字並不是眞正的繫詞，而是用來加重承認的語勢的。下面是魯迅狂人日記的一個例子：

「這等事問他做甚麼？你眞會……說笑話。……今天天氣很好。」

「天氣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問你：『對麼？』」

不過，偶然有些歐化的描寫句確也需要一個「是」字，因爲形容詞前面有歐化的末品，非用「是」字就覺得很不順。例如：

(A)一絲發抖的聲音，在空氣中愈顫愈細，細到沒有，周圍便都是死一般靜。（魯迅，藥）

(B)英國的天時與氣候是走極端的，冬天是荒謬的壞。（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若說「周圍便都靜得像死一般」和「冬天壞到荒謬的地步」，自然用不着「是」字，現在把「死一般」和「荒謬的」作爲末品，若不用「是」字，說成「周圍便都死一般靜」和「冬天

荒謬的壞」，就中不像中，西不像西，令人覺得不順了。

另有些地方，本來可以不用「是」字的，用了不過是不知不覺地受了西文的影響。例如：

(C)我們都是太匆忙，太沒有單獨的機會。(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依中國語法，可說成「我們都太匆忙了，太沒有單獨的機會了。」)

但是，現代文人對於描寫句加「是」字，似乎多數只是一種傾向，並未成爲一種主張，所以同一個人在同一篇文章裏，有時加「是」字，有時也不加「是」字。例如：

(A)這一年的淸明分外寒冷。(魯迅，藥)

(B)花也不很多，圓圓的排成一個圈，不很精神，倒也整齊。(同上)

(C)她們很敏捷。(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D)黑啤酒如太濃，蘋果酒薑酒都是供你解渴潤肺的。(同上)

在上文第八節裏，我們認爲描寫句加「是」字是一種錯誤，因爲就中國語法本身而論，是不應該加「是」字的。除了特殊的情形(如「冬天是荒謬的壞」一類的結構)之外，普通的描

寫句實在沒有增加「是」字的必要。尤其是形容詞前面帶着「很」「太」「非常」一類的字的，更不適宜於加「是」字。像下面的兩個例子，我們仍舊認爲是不合中國語法的。

(A)轟炸機頭上有兩三個發動機，發出來的聲音是很沉重。(三十年七月一日朝報副刊)

(B)每一架重轟炸機的發動機至少都有兩部以上，且在飛行時，其發出的聲音是非常大。(同上)

語法只是習慣，並沒有一定的形式。西洋語言所要求的形式，並不一定是中國語所要求的。所以描寫句用繫詞在西洋是合語法的，在中國卻是不合語法的。假使將來中國一般民衆都接受了這種新的語法，自然不必再認爲錯誤了；但是，若以爲西洋語法比中國語法更合理，這種錯誤的觀念仍是必須矯正的。

練習

(1)下面諸例句中，哪一些主語是可以不用的？

(A)咱們不怕別人不了解咱們，只怕咱們不能了解別人。

(B)咱們知道就說知道，咱們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樣，可算是都知道了。

(C)人如果沒有信用，怎麼行呢？

(D)咱們求學應該像趕不上什麼似的。這樣，咱們還怕求不到學問麼？

(E)賈瑞說道：「嫂子連我也不認得了？」鳳姐兒道：「我不是不認得；猛然一見，我想不到是大爺在這裏。」

(F)我還有事，改日我再過來瞧姑娘罷。

(G)老太太自然有好酒令，我們如何會呢？老太太安心叫我們醉了，我們都多吃兩杯就有了。

(H)你天天又說我不知世務。……如今我發狠，把那些沒要緊的都斷了，如今我要成人立事，學習買賣，你又不准我了！你叫我怎麼樣呢？我又不是個丫頭，你把我關在家裏，何日是個了手。

(2)下面諸例句中，哪一些「是」字是不應該用的？

(A)此人名喚孫紹祖，生得相貌是魁梧，體格是健壯。

(B)誰知城裏不但人是尊貴，連雀兒也是尊貴的。

(C)衆人聞得寶琴……做了十首懷古絕句，內隱十物，皆說：「這自然是新巧」。

(D)如今他藐視李紈是老實，探春是年輕的姑娘。

(E)唯有倚勢強索石獃子古扇一款是實的。

(F)我是糊塗的要死！怎麼不早來請姑奶奶的安？

(G)待二哥哥也是極盡婦道的，和香菱又是甚好。

(H)到底女人的心腸是慈悲的。

附註：

(一)這是朱自清先生注意到的，見今日評論一卷一期，新語言。

(二)第一個「他們」是在遞繫式裏，次繫的主語。

(三)偶然用得着的時候，就用「人」字。

(四)這是翻譯法朗士的一段話，所以歐化的程度更高。

第四十三節　句子的延長

試把紅樓夢一類的書和現代歐化的文章相比較，則見前者的長句子很少，後者的長句子很多。這並不是偶然的。西洋的句子本來就比中國的句子長。中國人如果像西洋人那樣運用思想，自然得用長句子；翻譯西洋的文章，更不知不覺地用了許多長句子。因此，句子的延長也是歐化文章的一種現象。

句子的延長，就是多用句子形式和謂語形式構成次品或末品。本來，複音詞的增加，已經使句子加長了一倍；再多用次品句子形式之類，自然更長了。

紅樓夢一類的書，也不是絕對沒有長句子(一)。例如：

(A)拿繩子，鞭子，把眼睛裏沒主子的小蹄子打爛了。(44)

(B)……弄的瀟湘妃子連一座血淚成斑的瀟湘館也立脚不牢。(34)

(以上是用句子形式構成次品。)

(C)這麼鬍子蒼白了又做了官的一個大兒子，要了做屋裏人，也未必好駁回的。(46)

(D)天打雷劈五鬼分屍的沒良心的東西！(68)

(以上是用句子形式和謂語形式構成次品。)

(E)比如襲人，琥珀，素雲，紫鵑，彩霞，玉釧，麝月，翠墨，跟了史姑娘去的翠縷，死了的可人和金釧，去了的茜雪，連上你我，這十來個人……(46)

(F)又有八寸來長，四五寸寬，二三寸厚，點綴着山石的小盆景。(53)

(G)你那仇人，正是現在經略七省，掛九頭鐵獅子印，禿頭無子大將軍紀獻唐。(兒女英雄傳18)

(H)只叫他在這上不在天，下不在地的地方，給我結了幾間茅屋。(同上8)

(以上是用謂語形式構成次品。)

（I）便心不由己的滿口應了出去。（72）

（J）坐定了，便目不轉睛的看着安太太。（兒女英雄傳20）

（以上是用句子形式構成末品。）

（K）你們兩個在這裏幫着師父們替我揀佛頭兒。（71）

（以上是用謂語形式構成末品。）

但是，這種長句子還不夠多，而且往往不夠長。有許多地方，在紅樓夢裏是散漫的幾個句子形式，若照歐化的造句法，還可以使它們更緊湊些。例如：

（A）（原式）一個小道士兒，剪蠟花的，沒躲出去，這會子混鑽呢。（29）

（歐化式）一個剪蠟花的小道士兒沒躲出去……。

（B）（原式）一天多添幾斤香油，點個大海燈。那海燈就是菩薩現身的法像，晝夜不息的。（25）

（歐化式）一天多添幾斤香油，點一個晝夜不息的，就是菩薩現身法像的大海燈。

(C)（原式）不如園子後門裏頭的五間大屋子，橫豎有女人們上夜的，挑兩個女廚子在那裏單給他姊妹弄飯。(51)

（歐化式）不如挑兩個女廚子在園子後門裏頭那橫豎有女人們上夜的五間屋子裏單給他姊妹弄飯。

現在我們從現代人的作品裏，再看歐化的長句子是怎樣的。

(一)歐化的次品

歐化的次品，就是用來修飾首品的次品句子形式和次品謂語形式，咱們平常口語裏不這樣說的。例如：

(A)它那脫盡塵埃氣的一種清徹秀逸的意境可說是超出了圖畫而化生了音樂的神味。（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若非歐化，可說成：「它那一種清徹秀逸的意境脫盡了塵埃氣，那種神味可說是超出了圖畫，化生了音樂。」

(B)那些自騙自的相信不會把他們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裏去的人們，正是被那最謬誤的

幻見所欺的受害者。（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

（若非歐化，可說成：「有些人自己騙自己，相信不曾把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裏去，這種人實在是被那最謬誤的幻見所欺。」）

(C)說政府想藉此提倡著作，自然是給政府自己都沒想到的恭維。（西瀅閒話）

（若非歐化，可說成：「若說政府想藉此提倡著作，這種恭維，自然是連政府自己都沒想到的。」）

(D)我每看見一般有些天才而自願著述終身的朋友在幹着種種無聊的事情，我只好爲著作界的損失一嘆了。（同上）

（若非歐化，可說成：「我常常看見有些朋友頗有天才，而又自願著作終身，他們卻在幹着種種無聊的事情，我只好爲著作界的損失一嘆了。」）

上文第十六節裏說過，依中國語的習慣，次品如果很長，總是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後面。只有那些極度形容語（如「鬍子蒼白了又做了官的」，「天打雷劈五鬼分屍的」），纔放

在首品的前面，使文氣更生動些。現在歐化的文章卻不然了，不論是否極度形容語，一切的修飾次品都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前面。因此，如果這修飾次品很長，句子形式也就跟着很長了。尤其是共有兩個以上的次品謂語形式（如BD），就更長了。

（二）歐化的末品

歐化的末品，是末品句子形式或末品謂語形式，咱們平常口語裏不這樣說的。大約可以分爲五種，現在分別敍述於後。

（1）描寫詞前面的末品謂語形式——依中國原來的語言習慣，描寫詞的前面只能有單詞（如「很好」，「太壞」），或等於程度副詞的仂語（如「十分好」，「非常壞」），不大會有末品謂語形式（二）。而現代歐化的句子卻往往在描寫詞的前面加一個末品句子形式或末品謂語形式，例如：

（A）我信生活決不是我們大多數人僅僅從自身經驗推得的那樣暗慘。（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這是末品句子形式。）

(B)那不可信的玲瓏的方庭，誰說不是聖克萊亞的化身。（同上）

（這是末品謂語形式，「不可信」是修飾「玲瓏」的。）

(C)他這一次考試的成績，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好。

（這也是末品謂語形式。）

(2)進行貌的利用——進行貌用於末品謂語形式裏，是中國原有的辦法(三)。例如：

(A)我少不得忍着痛下去取來。(53)

(B)我偏着母親說大娘不成？(46)

(C)賈蘭也不言語，只管抿着嘴兒笑。(88)

但是，到了現代歐化的文章裏，更大量地應用了。從前往往是三五個字的末品謂語形式，現在常有七個字以上的了；從前只有一個進行貌的謂語形式用爲末品，現在常有兩個以上的了。例如：

(A)有一次，我趕到一個地方，手把着一家村莊的籬笆，隔着一大田的麥浪，看西天的變幻。(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句子的主要部份是「有一次我趕到一個地方去看西方的變幻」，其餘都是末品謂語形式。)

(B)夜裏她曳着白衣藍裳，頭上插着新月的梳子，胸前掛着明星的瓔珞，翩翩地飛行於海波之上。(謝冰心，往事)

(句子的主要部份是「夜裏她翩翩地飛行於海波之上」，其餘都是末品謂語形式。)

(3)方式末品的歐化——中國原來的方式末品有兩種：一種是沒有後附號「的」字的，例如「高飛」，「慢走」，「拿筆寫字」，「用刀斫柴」，「閉着眼睛養神」之類；另一種是有後附號「的」字的，例如「細細的賞玩」，「哼哼唧唧的說」，「求三拜四的謀幹」之類。這樣，咱們可以歸納得兩個原則：

(甲)末品單詞和普通的末品謂語形式不用「的」字。

（乙）擬聲和繪景的末品用「的」字。

中國語本來的習慣，普通的末品謂語形式後面加「的」字的，甚爲罕見；但是，現代歐化的文章喜歡用謂語形式構成末品，而又不是常見的末品謂語形式，於是只好加一個「的」字（「地」字），以表示它的性質。例如：

（A）你一定不遲疑的甘願進地獄本身去試試。（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若非歐化，可說成：「你一定甘願進地獄本身去試試，毫不遲疑。」）

（B）有一個白鬍子的船家往往帶譏諷的對我說。（同上）

（若非歐化，可說成：「……往往譏諷我說」。）

（C）他不是苟延殘喘的活命。（周作人，新希臘與中國。）

（若非歐化，可說成：「他並不是苟延殘喘」。）

（D）他們卻百折不回的繼續奮鬬，至兩年之久，究竟得申冤獄。（西瀅閒話）

（若非歐化，可說成：「他們卻百折不回，繼續奮鬬……」或「他們卻繼續奮鬬，百

折不回……。」)

(4)處所末品的歐化——中國本來是有處所末品的；但是，歐化的處所末品又和咱們原有的不同。例如：

(A)霎那間在我迷眩了的視覺中，這草田變成了……(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依中國語言習慣，「在」字後面往往是一種實物；「視覺」不是實物，所以這種處所末品是歐化的。)

(B)他們都是急急忙忙的，在時間金錢的限制下採辦他們生活所必需的。(林徽因，窗子以外。)

(「限制」是一個抽象名詞，也不是實物，所以這種處所末品也是歐化的。)

(C)這一筆款子的數目，對於我是太大了。

(這種處所末品，是限制描寫語的。這一筆款子對於別人也許不算大，對於我則是太大了。這種限制描寫語的處所末品是中國本來沒有的。照純粹中國的說法，只能說：「這

一筆款子的數目太大了」；或者再補一句：「別人也許不覺得大，我是覺得大的。」）

(D)關於此點，我們於新事論原忠孝篇中，有詳細底討論。（馮友蘭，新世訓，三五頁。）

（依中國本來的說法，該是：「我……已詳論及此」。）

(5)其他——就普通說，西洋人的文章總比中國人的謹嚴些，周到些。爲了要謹嚴周到，就往往多用些末品語，以免有漏洞。而這種末品語又往往是中國本來所沒有的。例如：

(A)就社會說，藝術的功用，像托爾斯泰所說的，在傳染情感，打破人與人的界限。（朱光潛，文藝與道德。）

（「就社會說」，這一個末品指定了立論的範圍；「像托爾斯泰所說的」這一個末品註明理論之所由來。）

(B)這話表面看去，不通已極。（同上）

（主要部份是：「這話不通已極」，但說話人並非眞的以爲這話不通，所以補上，

「表面看去」是一個末品。）

本節裏所謂句子的延長，並不是說每一個歐化的句子都比非歐化的長，而是說多數的歐化句子比非歐化的長。句子長的原因是有長的修飾品（四），而長的修飾品就是西文的一種特色。有時候，若要運用現代的思想，使文章合於邏輯，確有寫長句子的必要；但是，勉強把句子拉長仍該認爲一種毛病。所以句子的歐化應該是不得不然的，而不應該是勉強模仿的。

練習

(1)下面兩個例句，試改爲歐化的句子。

(A)他昨天買了一件衣裳，是上海很著名的裁縫做的。

(B)他今天心緒不佳，工作時很不留心。

(2)下面幾個例句，試改爲非歐化的句子。

(A)我在街上遇見了一個右手抱着小孩，左手拿着破籃的女叫化子。

(B)他不問情由地打了他的丫頭一頓。

(C)這衣裳對於我是太大了。

(D)他讀了一本篇幅不多然而很能令人發生興趣的書。

附註：

(一)參看第六節及第十六節。

(二)偶然也有一二個例子，例如：「他不像你這樣利害」。

(三)參看上文第六節及第二十一節。

(四)此外長的等立仂語也可以使句子長，例如：「頂頭見晴雯綺霞碧痕秋紋麝月侍書入畫鶯兒等一羣人來了。」(27)

第四十四節　可能式，被動式，記號的歐化

(一)可能式的歐化

「可」字的歐化意義——「可」字（「可以」）在中國原來的意義是表示爲情況所允許（見上文第十節）。現在歐化的文章裏，有些地方的「可」字（或「可以」，「可能」，「可能地」）乃是「或者如此」或「未必不如此」的意思，這種意義是「可」字本來沒有的。例如：

(A)就邏輯上所謂性說，一個個體可原來無某性而後有，或原來有某性而後無。（馮友蘭，新事論頁一五六。）

(B)一個社會如有新性，其有新性可以不合乎其舊情。（同上，頁一七四。）

(C)將來的命運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壞的。

(D)他很可能地不再到這裏來了。

「儘可能」——「儘可能」是能做到什麼地方就儘量做到那個地步。這也是新的說法。例如：

(A)你儘可能地早去。

（若非歐化，可說成：「你能去多麼早，就去多麼早。」）

（B）他儘可能地慢走。

（若非歐化，可說成：「他能走多麼慢，就走多麼慢，」或「他走路慢的不能再慢。」）

可能式的排偶——歐化的可能式可以把「能」和「該」並列為末品，又可以把「能」或「該」，和非可能式的句子並列。此類往往是否定語。例如：

（A）我不能，也不該離開他。

（B）美國對華之援助，並不次，且不應次於援英。（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社電。）

（C）你仍然像在特別包廂裏看戲一樣，本身不會，也不必參加那齣戲。（林徽因，窗子以外。）

可能式的變相——有時候，「可能」和「必要」用為首品，做「有」字的目的語，可認為可能式的變相。例如：

(A)中國沒有亡國的可能。

(等於說：「中國不會亡國」。)

(B)他沒有回家的必要。

(等於說：「他不必回家」，或「他不用回家」，或「他用不着回家」。)

(二)被動式的歐化

我們在第十三節裏說過，被動式所敍述的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並非一切的敍述句都可變爲被動式。現代歐化的文章裏，就不依照這一種習慣了；因爲西文裏如意的事或企望的事也都可用被動式，於是凡西文能用的，中國人也跟着用(尤其是翻譯)，許多從前不說的話現在也說了。例如：

(A)他被舉爲大總統。

(做大總統並非不如意的事。依中國原來說法，可用主動句，說成：「國民舉他做大總統」。)

(B)昨天捉着的嫌疑犯，經警察局證明無罪，已被釋放了。

（「釋放」對於那嫌疑犯正是喜事，不是不企望的事。依中國語的習慣，只須說：「已經釋放了」就是了。）

下面是從書報上抄下來的一些歐化被動式的例子：

(A)他們自己恰正了解遵守着這個眞理，因此被賦裁判的權威，爲他們的批評的根據。（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

(B)同時，一種新式的赤外線高射礟也被使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朝報副刊。）

(C)人們都說總統把自己看做和他的百姓一樣。他上街不用一個衞隊；他常常被發現在屋前的短籬旁和鄰居閒談。（同上，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D)衡山王吳芮，九江王鯨布，其後都被劉邦重用。（星期評論，第三十一期。）

(E)希特勒竟不顧一切，冒險進攻向被視爲舉足輕重的蘇聯。（當代評論，一卷一期。）

(三)記號的歐化

記號也有歐化的。有些是用原有的記號而擴充他們的用途，如「們」「的」「着」等；亦有借用動詞（如「化」字），形容詞（如「上」），名詞（如「性」「度」「品」「家」），副詞（如「者」）者。現在一一討論如下：

「們」字——「們」字表示複數，本以人倫的稱呼爲限。近來它的用途漸漸擴大了，不是人倫的稱呼也可以用了。例如：

（A）愛熱鬧的少年們攜着他們的女友……（徐志摩，康橋。）

（B）詩人們的性情，往往和常人不一樣。

紅樓夢裏許多地方，依歐化語法是應該用「們」字的：

（A）衆清客在旁笑道：「老世翁所見極是」。(17)

（歐化則該說：「清客們」。）

（B）編這樣書的人，有一等妬人家富貴的……(54)

（歐化則該說：「編這樣書的人們」。）

注意：「們」字的用途雖擴充了；但只以關於人的爲限。多數的蘋果不能稱爲「蘋果們」；多數的椅子不能稱爲「椅子們」。

「的」字——「的」字在翻譯英文的時候，有三種用途：

(甲)用來譯英文的 of，及做領格的記號，如 the son of my friend 譯爲「我的朋友的兒子」；

(乙)用來做形容詞和次品句子形式的記號，如 a beautiful girl 譯爲「一個美麗的少女」，The man who came here this morning was my school friend 譯爲「今天早上到這兒來的那人是我的同學」；

(丙)用來做末品(副詞)的記號，如 He works carefully 譯爲「他很留心的工作。」

注意：丙類的歐化程度最深，這種說法是中國本來不大聽見的(參看上節)。

有人認爲這三種「的」字，有分別的必要，因此把甲類「的」字仍寫作「的」，乙類寫作「底」，丙類寫作「地」。這只是文法的歐化，和語法沒有關係。例如：

(A)照劉姥姥的看法，賈母鳳姐等都本來是聰明能幹底，天生應該享福底，而他自己及板兒都本來是愚魯拙笨底，天生應該受罪底。賈府的雞蛋天然地比劉家的雞蛋精緻小巧。這看法完全是錯誤底。（馮友蘭，新事論，頁四三至四四。）

(B)理智底活動，與理智的活動不同。理智底的活動是人的活動受理智的指導者。理智的活動，是理智本身自己的活動。例如人見天陰而出門帶傘，是理智底活動，算算學題是理智的活動。（馮友蘭，新世訓，頁二三。）

（按：理智底活動是 reasonable activity，理智的活動是 activity of reason，這種分別，更顯得是歐化的。）

但是，「底」字在現代文章裏尙不多見；普通只用兩分法，甲乙兩種「的」字仍寫作「的」，

丙種寫作「地」。例如：

(A)但路上的沙土彷彿已是閃爍地生光。（魯迅，示衆。）

(B)胖大漢就在槐蔭下看那很快樂地一起一落的狗肚皮。（同上）

（「一起一落的狗肚皮」，不寫成：「一起一落底狗肚皮」。）

(C)．個人如果要眞是一個大好人，必須能深刻地廣闊地想像。（朱光潛，文藝與道德。）

(D)孔子有一天突然地很高興地對他的學生說：「予欲無言。」（朱光潛，無言之美。）

(E)推廣地說，美術作品之所以美，不是祇美在已表現的一小部分。（同上）

（「已表現的一小部分」不寫成：「已表現底一小部分」。）

「着」字——「着」字本是表示進行貌的；但是現代歐化文章裏有些「着」字和原來的進行貌既不相同，它們似乎只是普通名詞的後附體（一）。例如：

(A)挾洋傘的長子也已經生氣，彎下了一邊的肩膊，繞肩疾視着肩後的死鯿魚。（魯迅，示衆。）

(B)胖大漢和巡察都斜了眼研究着老媽子的鈎刀般的鞋尖。（同上）

(C)他用着山西口音告訴你。（林徽因，窗子以外。）

(D)黨部對於人民團體，過去只會作爲一個行政機關，把握着行政的許可權。（今日評論，四卷十二期。）

(E)關於這問題，還是留待以後再討論。同時希望着別人能有新款的意見發表。（同上）

像這些「着」字都是可以不用的。用它，乃是現代的一種風氣。

「化」字——在英文裏，由名詞或形容詞變成的動詞，詞尾爲-ze者，譯成中國文，往往加一個「化」字做記號。例如：

Europeonize 歐化　Generalize 普通化　Standardize 標準化　Materialize 物質化

Militarize 軍事化　Mechanize 機械化　Idealize 理想化　Vulgarize 大衆化

下面是現代作品中的兩個例子：

(A)美術家對一種境遇，未表現之先，先加一番選擇，選擇定的材料還須經過一番理想化。（朱光潛，無言之美。）

(B)蘇方今日發表戰報稱：在兩星期內，已將希特勒之機械化部隊殲滅達一百萬人。

（莫斯科，一九四一年七月八日國際電。）

「性」字——凡英文由形容詞轉成名詞，詞尾爲 -ty, -ce, 或 -ness 者，譯成中文，往往加一個「性」字做記號。例如：

Possibility 可能性　Probability 或然性　Potentiality 可能性　Importance 重要性

Mysteriousness 神祕性　Exactness 確切性　Clearness 明顯性

下面是兩個現代作品的例子：

（A）凡是好詩，都能使我們腦子裏發生一種——或許多種——明顯逼人的影像。這便是詩的具**體性**。（胡適，談新詩。）

（B）世界有缺陷，**可能性**（Potentiality）纔大。（朱光潛，無言之美。）

「度」字——凡英文由形容詞變爲名詞，表示高大一類的程度者（詞尾多數爲 -th），譯成中文，就加「度」字。例如：

Height 高度　Depth 深度　Strength 強度　Length 長度　Breadth 寬度

Width 闊度

依中國原來的習慣，是不用「度」字的，只用「大小」「長短」或單用「大」「長」「高」「深」「寬」「闊」等。見上文第三十四節。

「品」字——「品」字和「化」「性」「度」頗有不同。「化」「性」「度」往往等於英文的詞尾；「品」字並不等於英文的詞尾，只是中文裏把它和動詞合成一個名詞，去翻譯英文的某一名詞。例如：

作品 Work　食品 Food (1)　出品 Product　刺繡品 Embroidery

「家」字——凡專門研究一種學問的人稱爲專家，如「藝術家」，「哲學家」等。中國本來有所謂「道家」「儒家」，但那是仂語，意思是說「道的一派」，「儒的一派」，和現代所謂「家」不盡相同。現代所謂「藝術家」，「哲學家」等，在英文往往不是仂語，只是一個單詞，於是「家」字便可認爲名詞後附號之一種，等於英文詞尾 -ist, -ian, 或 -er 等。例如：

Artist 藝術家　Philosopher 哲學家　Physiologist 生理學家
Psychologist 心理學家　Chemist 化學家　Languist 語言學家
Grammarian 語法學家　Astronomer 天文學家

下面是現代作品中的兩個例子：

(A)藝術雖是「爲我自己」，倫理學家卻不應輕視它在道德上的價值。（朱光潛，文藝與道德。）

(B)眞正藝術家創造時的最初動機也許是心有所感。（西瀅閒話）

「者」字——「者」字本來是一個代詞（見上文二十七節）；但是，在翻譯的文章裏，「者」字往往和動詞合成一個名詞，去翻譯英文的某一些名詞，後來卽在非翻譯的文章裏，也用成習慣了，這一類的名詞在英文裏往往是以 er 或 -or 爲詞尾的，「者」字在這種情形之下，也頗像那 -er 或 -or ，所以可認爲名詞後附號之一種（三）。例如：

Author 作者　Reader 讀者　Worker 工作者　Worshiper 崇拜者

下面是現代作品中的幾個例子：

(A)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總比他的加害者還要高貴。（周作人，散文鈔。）

(B)在宇宙之始，也只有一個造物者。（謝冰心，往事。）

(C)我是一個生命的信仰者（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D)二三流作者……他看到了怎樣的寫法可以引起讀者的興趣……。（西瀅閒話）

有時候，不用「者」字而用「人」字「員」字如「發言人」(Speaker)，「演員」(player)等。

科學上的名詞後附號，還有「質」字（如「蛋白質」），「素」字（如「元素」），「子」字（如「因子」「原子」）等等。這不能詳細討論了。

練習

(1)下面的一些歐化被動式，試改為純粹中國式。

(A)他偷東西的事、已經被證實了。

(B)他被校長讚賞。

(C)他被我指示一幅圖畫。

(D)一年之內，這房子必須被造成。

(2)試依歐化文法，把下面諸例句中「的」字分別改爲「底」和「地」，其不該改者仍舊不改。

(A)姑娘做了王妃，自然皇上家的東西分了一半子給娘家。(83)

(B)他倒把我的錢都搶去了。(85)

(C)橫豎慢慢的自然明白了。(88)

(D)我悄悄的告訴了他。(88)

(E)奴才告訴他，說是府裏收租子的車。(93)

(F)把一盤子花橫三豎四的插了一頭。(40)

(G)自己回來，悶悶的坐着。(89)

(H)豈知早有那些游手好閒的人揭了去了。(95)

(I)還虧得寶釵嫂子長，嫂子短，好一句，歹一句的勸他。(100)

(J)看見這樣，只是獃磕磕的發怔。(97)

(K)越顯出靛青的頭，雪白的臉來了。(78)

附註：

(一)最近幾年來，這種傾向利害了。「有」字向來不和「着」結合的，現在也有人寫成「有着」，例如：「這句話是有着很深的意義的」。這太違反中國的口語習慣了，也沒有什麼好處。

(二)但 beverage 普通只譯爲「飲料」，不譯爲「飲品」。

(三)若就中國語言本身而論，仍可認爲代詞。

第四十五節　聯結成分的歐化

歐化的文章裏，就普通說，聯結成分總比非歐化的文章裏多。所謂聯結成分，是包括聯結詞（見上文第二十四節），關係末品（見上文第二十四節），以及近似聯結詞的動詞而言的。

大致說來，歐化的文章對於聯結成分，可以有三種辦法：

（1）擴充中國原有的聯結成分的用途，如「和」「而且」「或」「因」「雖」「縱」「若」等，都比從前更爲常用；

（2）借中國本來的動詞去抵當英文的聯結詞，如以「在」和 in 相當，以「當」和 When 相當等；

（3）以中國動詞和聯結詞合成一體，去抵當英文的聯結詞，如以「對於」或「關於」和 to 或 for 相當等。

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和」字——在英文裏，兩個以上的名詞相聯結，必須用「and」字作爲聯結的工具。例如「父子」必須說成 the father and the son，不能說 father son，在中國現代的文章裏，像「父子」這樣極短的聯結雖不一定加一個「和」字（「與」字）。但稍長的結合總是傾向於加上一個「和」字的。例如：下面這幾句紅樓夢，依歐化的文法，「和」字是應該加上去的：

（一）

(A)手裏都捧着茶盤「和」茶鍾。(7)

(B)寶玉的月錢「和」我們的月錢多早晚纔領。(55)

(C)這會子大嫂子「和」寶姐姐心裏自然沒有詩興的。(49)

在英文裏，三個以上的名詞相聯結，只用一個「and」字，放在末一個名詞和倒數第二個名詞的中間。現在也有許多人模仿這一個辦法。下面這兩句紅樓夢，係依歐化的文法而增改的。

(A)就連菱角，雞頭，葦葉「和」蘆根，得了風露，那一股清香也是令人心神爽快的。

(80)

(原文沒有「和」字。)

(B)鳳姐，李嬸娘「和」平兒又吃了兩杯酒。(50)

(原文「和」字在「鳳姐」和「李嬸娘」之間，不合歐化文法。)

「而且」——在英文裏，兩個以上的形容詞相聯結，也必須用「and」字。在歐化的文章裏，偶然也看見有用「而且」聯結兩個以上的形容詞或形容性仂語的；但是，這種風氣並沒有像用「和」字聯結名詞那樣普遍。下面試增改紅樓夢兩句，以見歐化的文法：

(A)賈母……便命速作一架小巧「而且」精緻「的」圍屏燈來。(22)

(B)那丫頭……卻十分俏麗「而且」甜淨。(24)

英文兩個以上的動詞或謂語形式相聯結，依理也該用「and」字。下面試增改紅樓夢兩句以示中西語法之不同：

(A)當差之人，關門「而且」閉戶(二)，起早「而且」睡晚；「當」大雨「或」大雪，

姑娘們出「或」入的時候，「須得」抬轎子，撐船，「而且」拉冰牀。(56)

(B)一時李嬤嬤來了。看了半天，「而且」問他幾句話，「他」也無回答；用手向他脈上摸了摸，「而且」「在」嘴脣人中上着力掐了兩下……「他」竟也不覺痛。(57)(三)

英文兩個以上的句子形式相聯結，如果是積累式(見上文第九節)，也一定用「and」字。下面也是由紅樓夢增改的兩個例子：

(A)須得衣冠整齊，「而且」奠儀周備，方爲誠敬。(78)

(B)你是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而且」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的，焉有什麼該罰之處！(77)

「而且」還有一些極其歐化的地方。現在只說兩種情形。

第一、是能願式裏的「而且」(參看上節)。例如：

(A)我能夠，而且願意幫你的忙。

(B)你不能，而且不必到英國去。

第二、是時間的表示。例如：

(A)我過去是，現在是，而且將來也還是你的忠實朋友。

(B)我愛，而且將永遠地愛你(四)。

「或」字——中國原來的「或」字，普通只用於平行的動詞，或用於謂語形式，而且至少要兩個「或」字相照應（參看上文第二十四節）。例如：

(A)因文官等一千人，或心性高傲，或倚勢凌下，或揀衣挑食，或口角鋒芒……(58)

(B)快帶了他去，或打，或殺，或賣，我一概不管。(74)

(五)

因此，像下面的兩個例子，乃是純粹中國語裏所罕見的：

(A)他每天早晨吃麥片粥或麵包。

（這是用「或」字聯結名詞的。依從前一般的說法，該是：「……有時候吃麥片粥，有時候吃麵包」。）

(B)菊花的顏色是黃，紅或白的。

（這是用「或」字聯結形容詞的。依從前一般的說法，該是：「菊花有黃的，有紅的，有白的」。）

「因」字——「因」字是中國原有的關係末品，但是用的地方不像歐化文章裏多，譬如下面兩個紅樓夢的例子，許多寫歐化文章的人是喜歡加「因」字或「因爲」的：

(A)你「因」見我疼你姐姐你傷心，不知我心裏更疼你呢！(57)

(B)司棋……「因」心內懷着鬼胎，茶飯無心，起坐恍惚。(72)

「雖」字和「縱」字——中國語裏的「雖」和「縱」，有時候是隱藏着的；若依歐化的文法，「雖」和「縱」無論如何必須說出。例如：

(A)玫瑰花兒「雖」可愛，刺多扎手。(65)

(B)親戚們「雖」好，也不必要死住着纔好。(75)

(C)「縱然」刀擱在脖子上，我也不出去了。(19)

(D)我「縱然」餓死，凍死，「又縱然」一千銀子一把，我也不賣。(48)

「若」字——中國的條件式，不用「若」「倘」「如」一類的字的，最爲常見（參看上文第九節）；在歐化的文章裏，「若」一類的字是條件式裏所必需的關係末品，因爲英文裏的條件式也不能缺少關係詞「if」。下面是紅樓夢的幾個例子，本來沒有「若」字的：

(A)姨媽「若」不打他，我不依。(57)

(B)姑娘「若」不信，瞧那火上。(61)

(C)你「若」出去提一個字兒，提防你的皮！(57)

(D)「若」叫人知道了，我就吃不了兜着走了。(23)

試拿它們來比較下面所舉現代作品的兩個例子，就知道歐化條件式是不能缺少「若」「倘」「如」一類的字的了：

(A)你如果不相信，等一回巡察就要來，你自己看好了。（丁燮林，壓迫。）

(B)如果過幾天沒有家眷來，怎樣？（同上）

「在」字——就中國語言而論，「在」字當然是十足的動詞。但是，當咱們用中國現代語去翻譯英文 in, on 一類的關係詞的時候，沒有恰當的字可用，就只好借用動詞「在」字了。有些關係位的首品仂語，依中國習慣是可以直接地黏附在謂語之上的，然而依英文習慣卻必須加一個 in 或 on，於是歐化的文章在這種情形之下，也覺得非用「在」字不可了。下面的兩個紅樓夢的例子，若要歐化，就得加上「在」字（參看上文第七節）。

(A)偺們「在」雪下吟詩。(39)

(B)憑你「在」主子前辯去。(61)

現在再舉現代作品裏的幾個例子：

(A)在從前主義派別支配文藝界的時代，這樣的事確是有過……但在現代這種辦法已不通行。（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

（依中國語法，這兩個「在」字可以不用。）

(B)在文學作品中，語言之先的意象，和情緒意旨所附麗的語言，都要盡美盡善，纔能

引起美感。（朱光潛，無言之美。）

（依中國語法，「在」字可以不用。）

（C）相傳拉阿孔犯了大罪，天神用了一種極慘酷的刑法來懲罰他，遣了一條惡蛇把他和他的兩個兒子一塊兒絞死了。（同上）

（依中國語法，可說成：「……把他和他的兩個兒子一塊兒絞死了」。）

（D）誰不想住在極樂園？（同上）

（這是依英語語法，把「住」認爲不及物動詞，故須加「在」字。若就中國語法本身而論，「住」字可以是及物動詞，例如這句話也可說成：「誰不想住極樂園？」）

（E）我要超脫現實，去在理想界造成理想的街道房屋來。（同上）

（這裏的「去在」是拿來抵當英文的「go to」的，不合中國口語的習慣。依中國語法，可說成：「……到理想界去創造理想的街道房屋」。）

「在」字又可用來翻譯英語的「When」，見下面「當」字條。

「當」字——英文的「W en」在中國語裏沒有適宜的字可以翻譯，只好勉強用一個「當」字或「在」字；同時，又依照中國語的老習慣，在時間修飾的後面加上「時」字或「時候」二字。這樣，咱們可以說，「When」等於「當……的時候」或「在……的時候」。下面紅樓夢的例子，是按歐化文法加上「當」字，或「當……的時候」的。

(A)「當」他們做到那裏的時候，自然有了。(14)

(B)「當」我再問他兩句家常過日子的話「的時候」，他就連眼圈兒都紅了。(32)

現在再舉現代作品的兩個例子：

(A)……而且自白我們只是說着自己，每當我們不能再守沉默的時候。(周作人，文藝雜話。)

(B)在新底生產方法，新的經濟制度，正在衝破家的壁壘的時候，家的壁壘不復是人的保障，而變成了人的障礙。(馮友蘭，新事論，頁八九至九〇。)

「關於」和「就……說」——「關於」和「就……說」都是用於範圍修飾的，中國本來沒

有這種說法(六)。例如：

(A)關於文學方面，這本書說得很少。

(B)諸位，我現在將要說我自己，關於莎士比亞，關於拉辛，或巴斯加耳，或歌德了。(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

(C)作事恰到好處之好，可就兩方面說：一方面就道德說，一方面就利害說。(馮友蘭，新世訓，頁八四。)

(D)就實際生活方面說，世間最深切的莫如男女愛情。(朱光潛，無言之美。)

「對於」——「對於」也是用於範圍限制的，但是它和「關於」不同。「關於」是指關涉到某一方面或事情的某一點，「對於」則往往指某事情對於某人或某物是怎樣的(七)。例如：

(A)我們並不想對於邏輯中之層次論，有什麼論列。(馮友蘭，新事論，頁二二。)

(B)精神足以制服物質，這話大體上是可信的，但對於肚皮，卻是例外。(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朝報副刊。)

由上文看來，聯結成分的歐化，又可以有兩種情形：

(1)中國本來有這種聯結成分，但它們的應用往往是隨便的；至於現代歐化的文章裏，它們是必需的，例如「和」「而且」「或」「因」「雖」「縱」「若」等。

(2)中國本來沒有這種聯結成分，歐化文章裏借中國原有的某一些動詞來充數，例如「在」「當」「關於」「對於」「就……說」等。

練習

下面諸例句，試指出哪一些是歐化了的，哪一些是未經歐化的。

(A)關於前兒的事，竟是姑娘太浮燥了些。

(B)公子也不必隱諱，或藏在家，或知其下落，早說出來，我們也少受些辛苦。

(C)今日再有人來勸我，我把這冠帶家私一應就交與他和寶玉過去。

(D)薛姨媽忙扶他睡下，又問他：「想什麼，只管告訴我。」寶玉笑道：「當我想起來

的時候，自然和姨娘要去。」

(E)我纔碰見林姑娘史大姑娘。他們進來了嗎？

(F)小紅便走向瀟湘館去；在他到了翠煙橋的時候，抬頭一望。

(G)看見寶玉所續之處，不覺生氣而且笑起來。

(H)都是你們素日鬪唆着，逼他念書而且寫字，把膽子唬破了。

(I)……二則花和葉繁茂，上下俱被枝和葉隱住，剛露着半邊臉兒。

附註：

(一)參看上文第二十四節。

(二)「關門」和「閉戶」的意義相同；這裏加「而且」，只是說英文文法上該如此，不管意義上是否說得通。

(三)這種地方，自然也可用「又」字，但是不能用「和」字。

(四)這種地方也可以用「也」字。例如林徽因窗子以外：「大半你是不明白，也不會

明白的。」（不明白是指現在，「不會明白」是指將來。）

（五）嚴格地說，A例的「或」字只等於「有些」的意思，並不是眞正的聯結詞。

（六）「關於」和「就……說」等於英文什麼，這裏不能談（因爲比較不容易了解）。

讀者如欲知道，可參看中國語法理論第四十五節。

（七）關於「關於」和「對於」，參看上文第四十三節論「處所末品的歐化」一條。

第四十六節　新替代法和新稱數法

（一）新替代法

文法上的「他」「她」「它」——英語人稱代詞第三身單數有陽性陰性和中性的分別，陽性用 he，陰性用 she，中性用 it，在現代歐化的文章裏，大家也模仿英語這種分別，以「他」字當 he，另造「她」字當 she，又借「它」字當 it（有些人不用「它」字，另造「牠」字）。英語第三身複數沒有性的分別，陰陽和中性一律說成 They，歐化的中文比英語更進一步，第

三身複數也有性的分別，說成「他們」，「她們」，和「它們」(一)。然而咱們須知，這只是文法上的分別，和話法沒有關係。在口語裏，「他」「她」「它」仍是同音的，聽起來一點兒分別都沒有。

「他」「她」「它」的分別大約是民國六年以後的事(二)。以前，中國的書報裏是沒有這種分別的(三)。例如：

(A)林姑娘生的弱，時常他吃藥，你就和他要些來吃，也是一樣。(26)

(這裏兩個「他」字，都是指林黛玉，但是沒有寫作「她」。)

(B)最討人厭的是楊樹。那麼大樹，只一點子葉子；沒有一點風兒，他也是亂響。(51)

(這裏的「他」字是指楊樹，但是並沒有寫作「它」或「牠」。)

但是，現代「他」「她」「它」的分別卻非常普遍了；在白話文裏，如果陰性不寫作「她」，或中性不寫作「它」(「牠」)，一般人覺得是一種錯誤似的，下面是現代作品中的兩個例

子：

(A)有一天，一個衣裳襤褸的老太婆走進了那片寄售所，要求櫃台裏面的太太們拿些女大衣出來給她看。她們起初遲疑了一會，但畢竟還是取了一件下來，滿以為把價錢說給她聽了，就可把她嚇走。(星期評論，第二十七期。)

(B)確定了民族文學的理論與性質，我們便可更進一步，從而論及它的創作內容。……當然，民族文學包括一切文學。不過，我們所提到的幾種文學，大多未為前代的或今日的作家所注意，而同時它們的性質內容與其對於國家的貢獻，又都非常重大。(同上，第二十五期。)

不分陰陽的「他」——有時候，第三人稱代詞所替代的名詞是不分陰陽性的。這樣，在理論上，用「他」也不妥，用「她」也不妥，但是在習慣上可以用「他」(四)。例如：

(A)一個人對於他的事業，如常有自覺不足的意思，他的事業即可繼續發展進步，無有止境。(馮友蘭，新世訓，頁一一一。)

(這裏泛論人，自然是包括男女而言。)

(B)有許多中年老年，雖比青年多吃了許多年飯，但是他們的作事能力，卻不見得比一般青年高多少。(同上，頁一四。)

(這裏所謂「中年」「老年」，自然也包括男女而言。)

陰陽合成的複數——如果上文說及男性和女性，下文的人稱代詞須得兼指男女而言，這就是陰陽合成的複數。在理論上，用「他們」也不妥(因其中有女的)，用「她們」也不妥(因其中有男的)；但是，在習慣上可以用「他們」。例如：

(A)我們請張先生和他的太太吃飯，他們不肯答應。

(B)顧小姐和陸先生都是蘇州人，他們是同鄉。

「咱們」和「我們」的活用法——在文章裏，凡指一般人而言，連讀者包括在內，可用「咱們」。但是多數地方的官話，沒有「咱們」這一個代詞，所以多數人只用「我們」，不用「咱們」(參看上文第四十一節)，例如：

(A)咱們是人，不是神，所以咱們不是萬能的。

(B)從大自然，我們取得我們的生命。(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C)我們處世有兩種態度，人力所能做到的時候，我們要竭力征服現實。人力莫可如何的時候，我們就要暫時超脫現實。(朱光潛，無言之美。)

「我們」還有另一種活用法，就是替代單數的「我」。在文章裏，有些著者不自稱爲「我」，而自稱爲「我們」。這種「我們」，雖可勉強解釋爲「我和那些和我意見相同的人」，其實是指著者自己。注意：著者自稱的時候，只能用「我們」，不能用「咱們」，因爲這是不包括讀者在內的（五）。例如：

(A)照我們的看法，不但所謂民族性是習不是性……(馮友蘭，新世論，頁一六一。)

(B)我們於上文說，合乎中道底行爲，是可以成爲社會上底公律的。(馮友蘭，新世訓，頁九四。)

「人們」——有時候，說話人想說一般人，但是不想把自己包括在內，於是不用「咱們」，

或「我們」，而用「人們」。例如：

（A）人們說總統把自己看做和他的百姓一樣。（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朝報副刊。）

（B）人們看見他這樣，都覺得很奇怪。

依中國舊習慣，這種地方只用「人」字，不用「人們」。例如：

（A）況且咱們家的無法無天的人，也是人（們）所共知的。（47）

（B）怪道人（們）說熱身子不可被風吹。（51）

「它」和「它們」——中性的第三人稱代詞，中國語裏本來極少極少。把一張桌子叫做「它」，已經是很少見的了；至於把一種無形的物叫做「它」，尤其是絕無僅有（六）。因此，「他」「她」二字雖在文字上歐化，實際上尚合中國語原來的習慣，至於「它」字則竟可以說是新創造的一個代詞，它的許多用途都不是中國所原有的。例如：

（A）我們常說，科學能戰勝自然。就一方面說，它是能戰勝自然，就又一方面說，它之所以能戰勝自然，正因爲它能服從自然。（馮友蘭，新世訓，頁一〇六。）

（B）……這是個很好的辦法。現在教學國文，應該採取它。（葉紹鈞，朱自清，精讀指導舉隅，頁二一。）

紅樓夢許多地方，若依歐化的語法，都該加上「它」字：

（A）這是什麼東西？〔它〕有煞用處呢？（6）

（B）這是他們各人傳道的法器，都願意爲敬賀之禮。〔它們〕雖不稀罕，哥兒只留着〔它們〕頑耍賞人罷。（29）

（C）原來是個小匣子，〔它〕裝着四副銀模子。（35）

（D）只見鳥壓壓的，堆着些圍屏，桌椅，大小花燈之類。雖不大認得〔它們〕，只見五彩炫目，〔它們〕各有奇妙。（40）

但是，在多數情形之下，「它」字實在太不合中國的習慣了；凡是可以不用的地方，還是不用的好。例如：

（A）散步可以說是我日常的功課。無論怎樣忙，在飯後也要爲牠犧牲半個鐘頭……。牠

在富蘭克林和愛迪生的養生秘訣裏，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牠不獨在理論上是合法，而且實用起來，也的確夠味。（朱自淸，文病類例所引。）

（這幾個「牠」字說起來都很生硬。前兩個可以改爲「這件事」，後一個可删。）

(B)牠們（指道法和體格的修養）是需相當長久的時間。（同上）

（這個「牠們」可改爲「這些事」。）

有時候簡直沒法子歐化，因爲有些目的位的「它」字，在英文是必需的，而在中國語裏向來不用的。例如：

(A)稻香老農快寫上續下去。(50)

（若勉強歐化，該是：「稻香老農快寫上它，續下去。」）

(B)鳳姐道：「過來！我還有話呢。」興兒趕忙垂手敬聽。(67)

（若勉強歐化，該是：「興兒趕忙垂手敬聽它」。）

(C)生恐叫喊出來，使衆人知覺，更不好。(71)

（若勉強歐化，該是：「使衆人知覺它」。）

（D）這種遮人眼目兒的事，誰不會做？(75)

（若勉強歐化，該是：「誰不會做它？」）

所以，有些地方依歐化語法本該用「它」字的，然而咱們也只好用別的說法。例如：

（A）這件事我以爲一定辦得到的，誰知道是這樣的困難？

（歐化則是：「……誰知道它是這樣的困難？」）

（B）他臉上有一個小黑痣，我早已注意到了。

（歐化則是：「……我早已注意到它了」。）

（C）你這樣待我好，我是永遠忘不了的。

（歐化則是：「……我將永遠忘不了它」。以上ＡＢＣ三例，「它」字是習慣上的省略。）

（D）你喜歡自由，現在你已經自由了，還不幸福嗎？

（歐化則是：「……現在你已經得了它……」。）

（E）我每天看報，我受報紙的影響最深。

（歐化則是：「……我受它的影響最深。」以上D，E兩例，是利用複說法。）

人稱代詞所替代的名詞在後頭——人稱代詞所替代的名詞，本該在它的前頭（所以叫做「先詞」），但是在西文裏，如果末品語放在主要句子形式的前面，人稱代詞恰在那末品語裏。那麼，它可以在它所替代的名詞的前面。這種歐化語法至今尚不多見，偶然見於翻譯的文章裏。這種人稱代詞往往是「他」或「他們」。例如：

（A）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總比他的加害者還要高貴。（周作人，散文鈔。）

（這是翻譯 Pascal 的話。「他」字替代「人」字，卻在「人」字的前面。）

（B）爲了他的名譽，史可法犧牲了他的生命。

（「他」字替代「史可法」，卻在史可法的前面。）

人稱代詞的多餘——所謂多餘，是就中國習慣上看來是多餘；若就西洋語法看來，卻正是

應該有的。例如：

(A)中國人的毛病就是他們太聰明了。(西瀅閒話)

(依中國習慣，可說成：「中國人的毛病就是太聰明了」。)

(B)他(眞正藝術家)與尋常二三流以至八九流的作家不同的地方，不在他們創作的動機，而在他們創作的態度。(同上)

(依中國習慣，可說成：「……不在創作的動機，而在創作的態度。」)

(C)愛熱鬧的少年們攜着他們的女友……。(徐志摩，康橋。)

(依中國習慣，可說成：「……攜着女友」。)

(D)一個男人到皇家爲臣，而須要盡臣道，正如一個女人到他的夫家作婦，而須要盡婦道一樣。(馮友蘭，新事論，頁六八。)

(依中國習慣，可說成：「……一個女人到夫家作婦……。」)

人稱代詞前面有修飾品——依中國語的習慣，人稱代詞的前面是不能有修飾品的；現代書

報上卻常見有這種說法了。例如：

(A)有了四千年喫人履歷的我，當初雖不知道，現在明白，難見真的人！(魯迅，狂人日記。)

(B)素來多病的她，怎麼禁得起這一番辛苦呢？

「前者」和「後者」——當咱們同時陳說兩件事物的時候，若用替代法，則第三身人稱代詞很不合用(因爲容易混亂)，因此有「前者」「後者」的說法。「前者」係指剛纔說在前面的一件事物，「後者」係指剛纔說在後面的一件事物。例如：

(A)「基羅格蘭姆」又稱爲「公斤」。前者是音譯，後者是意譯。(「前者」指「基羅格蘭姆」，「後者」指「公斤」。)

(B)「示衆」描寫的主要對象是人，「我所知道的康橋」描寫的主要對象是物。前者是人生的解剖，後者是自然的讚頌。(余冠英，比較的讀文法示例。)

(「前者」指「示衆」，「後者」指「我所知道的康橋」。)

名稱替換法——名稱替換法是拿不相同，然而意義相等的一個名稱，去替代另一個名詞。這樣省得複說。例如：

(A)但卽使宇宙害了他，人總比他的加害者還要高貴。（周作人，散文鈔。）

（本可說成：「卽使宇宙害了人，人總比宇宙還要高貴。」但這裏拿「他的加害者」替代「宇宙」，一則省得重複，二則語言更有力量。）

(B)有一天，顏淵季路侍坐在孔子的旁邊。「你們的志願是什麼？」那老師說。（翻譯論語一段。）

（依中國習慣，該說：「孔子說」。）

(二)新稱數法

新度量衡——現代中國的度量衡，受西洋的影響頗大。除了「公尺」，「公升」，「公斤」之類外，最常用者還有下面的幾種名稱：

碼　　哩（英里）　　磅　　噸

「打」——同類的物件，十二件稱爲一打，這是英文 Dozen 的音譯。以十二爲整數，並且給它一個特別的名稱，這是中國稱數法的一大演變。

照讀數碼——自從中國用阿剌伯數目字記數之後，就有人把它們照譯成中文，如 14.2851 也可寫成「一四•二八五一」。在口語裏，也有人省去「萬」「千」「百」「十」等字，單照數碼說出的，例如叫電話號碼。

「零」字最値得注意：從前「零」字只補中間的缺位，如「一百零八」。現在照讀數碼，於是「零」字也可居於末一位，如 1940 唸成「一九四〇」。

無定冠詞——英文名詞的前面，在多數情形之下，須有一個「冠詞」(the article)。冠詞共有兩種：第一種是有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就是 the 字；第二種是無定冠詞 (indefinite article)，就是 "a" 和 "an"。咱們翻譯英文的時候，遇到 the 字往往沒法子翻譯它，因爲中文裏沒有一個字和它相當。至於遇到 "a" 或 "an" 的時候，咱們卻處處可以用「一」字翻譯。又依現代中國語法，「一」字後面往往帶着單位名詞，「一個」「一種」之類。

由於西文的影響，現代中國的書報，多數是不知不覺地運用着無定冠詞。凡是西文裏該用無定冠詞的地方，一般人就用「一個」，「一種」之類。像下面這些紅樓夢的例子，若依歐化的文法，都是應該加上無定冠詞的。

(A)姑娘又是（一位）靦腆小姐。(55)

(B)你只說我帶了你進來做（一個）伴兒就完了。(48)

(C)鴛鴦已知這話俱被寶玉聽了，只伏在（一塊）石頭上裝睡。(46)

(D)方得了個小門，門上掛着（一張）葱綠撒花軟簾。(41)

(E)我便叫璉兒來，寫出（一張）賞格，懸在前日經過的地方。(95)

(F)包些家去，給他們做（一個）花樣子去倒好。(40)

尤其是對於無形之物，更顯得歐化語法和中國原有的語法的分別。例如：

(A)這不過一時飛災。(25)

（若依歐化語法，該說：「這不過是一種暫時的飛災」。）

(B)他自己也怕成了大症。(55)

（若依歐化語法，該說：「他自己怕成了一種大症」。）

(C)眞眞膏粱紈袴之談！(56)

（若依歐化語法，該說：「眞是一種膏粱紈袴之談！」）

(D)耳內隱隱聞得簫管歌吹之聲。(43)

（若依歐化語法，該說：「……一種簫管歌吹之聲」。）

(E)這也是理。(46)

（若依歐化語法，該說：「這也是一種道理」。）

關於單位名詞的運用，如果中國本來有單位名詞的，就依照本來的說法，如「石頭」稱「塊」，「椅子」稱「把」等；如果中國本來對於那些事物不大用或永遠不用單位名稱，在歐化文章裏，咱們是大致依照下面的兩個原則：

(1)對於有形的東西，稱爲「個」；

(2)對於無形的東西，稱爲「種」。

下面是現代作品中的總例子：

(A)一個人如果要眞是一個大好人，必須能深刻地廣闊地想像。(朱光潛，文藝與道德。)

(B)中國現代之缺乏文藝批評，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

(C)而且寫得好時也可成爲一篇美文，別有一種價值。(同上)

(D)藝術是人性中一種最原始最普遍最自然的需要。(朱光潛，文藝與道德。)

(E)嗜美是一種精神上的飢渴。(同上)

(F)譬如我們想造一所房屋，這是一種意志。(朱光潛，無言之美。)

(G)而這種消極的人生觀甘心讓現實把意志征服了，是一種極儒弱的表示。(同上)

「之一」——中國人口裏說的：「華盛頓是世界的偉人」，或「華盛頓是世界的一個偉人」，到了西洋人口裏就變了：「華盛頓是世界偉人之一」。因爲世界上的偉人不止一個，而

華盛頓只是其中之一。現代歐化文章裏，也有採用這種說法的。例如：

(A)事實是：我們決不能脫去我們自己。這是我們最大不幸之一。(周作人，文藝批評雜話。)(9)

(若依中國舊習慣，只說：「這是我們的最大不幸」。)

(B)按「星期六晚飯」係該公司出版品之一。(星期評論，第二十五期。)

(若依中國舊習慣，只說：「……該公司的出版品」。)

練習

(1)下面諸例句中的空格，試分別填入「他」「她」「它」。

(A)一個人爲了○的前途，暫時吃苦也是甘心的。

(B)漢朝有班超，班固和班昭，○們是兄妹三人。

(C)當○的哥哥班固逝世之後，班昭續成○所著的漢書。

(D)從前的人也有崇拜金錢的，○們以爲○能「通神」。

(2)下面諸例句中，試依歐化語法，補上「一個」「一種」之類，但其中有幾個地方是不必加上無定冠詞的，應該仍舊不改。

(A)我倒有這個心，只是沒有這樣的能幹人。(25)

(B)黛玉正眼也不看，竟自出了院們，一直找別的姊妹去了。(27)

(C)從賈母這裏出來，往西走過了穿堂，便是鳳姐的院落。(30)

(D)眞眞有負天地鍾靈毓秀之德了！(36)

(E)畢竟要他有些實學，日後可以混得功名纔好。(84)

(F)便問寶玉吃了飯還看書不看。(85)

(G)鴛鴦拿着眼鏡兒來戴着一瞧。(95)

(H)我也知道你是大家子的姑娘出身。(74)

附註：

(一)最近又有人造「妳」和「妳們」，這在西文裏沒有根據，而且也沒有用處，因為對話人是男是女，是絕對不會誤會的。

(二)根據林語堂開明英文文法(頁一一三)。

(三)注意：現在許多翻版的舊小說有「她」字，甚至有「它」或「牠」，都是翻版的時候改的。有些教科書裏所錄民國十六年以前的白話文，也把許多原來的「他」字都改為「她」和「它」「牠」了。

(四)也有人寫成「他或牠」；這太煩了，可以不必。

(五)本書裏所用的「咱們」和「我們」是有分別的。「咱」是指一般人而言，包括讀者在內；「我們」是著者自稱。

(六)古代「之」字用途最廣，故有人於目的位用「之」不用「它」，較合中國習慣，例如馮友蘭，新世訓，頁一〇五：『這些道理或原則，他名之曰「常」。他以為人若知道了這「常」，而遵照之以行，則卽可以得利免害。』